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68 号）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77%，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058,712,749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3,295,677,769 股，H 股 1,763,034,980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95,677,769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763,034,98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

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意向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参与本行 2014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国信实业、海尔旗下六家公司（包括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尔、海尔空调器以及海尔特种电冰柜），以及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 9,517.98 万股股份、14,501.87 万股股份以及 11,111.12 万股股份。此外圣保罗银行在本行 H 股上市之前承诺于 H 股上市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

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月【】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参与本行 2014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国信实业、海尔旗下六家公司（包括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尔、海尔空调器以及海尔特种电冰柜），以及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 9,517.98 万股股份、14,501.87 万股股份以及 11,111.12 万股股份。此外圣保罗银行在本行 H 股上市之前承诺于 H 股上市日（即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三年期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国信实业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若国信实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国信实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该预案适用于预案有效期内本行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预案亦明确，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

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 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 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但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回购后, 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 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 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 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 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

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 其他

1、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据此修改本预案。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二）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

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会计师，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核了本行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本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对本行通过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本行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毕马威华振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毕马威华振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毕马威华振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5）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如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未能履行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因违背上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划归本行所有。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3）其违反其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其从本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其同意本行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其他

(1)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九、其他事项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本行 H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录

重要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7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8
三、稳定股价预案	9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2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3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5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八、股利分配政策	16
九、其他事项提示	21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46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57

三、其他风险	6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本行基本情况	64
二、本行历史沿革	65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81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90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92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5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08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08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19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28
四、业务和经营	134
五、主要贷款客户	160
六、资本管理	160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65
八、商标、著作权、域名	170
九、特许经营情况	182
十、信息技术	184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89
一、风险管理	189
二、内部控制	218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40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240
二、同业竞争	241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6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75
五、特定协议安排	2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7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79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8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83
一、概述	28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83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95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95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29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7
一、财务报表	2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305
四、税项	324
五、分部报告	325
六、资产项目	330
七、负债项目	338
八、股东权益项目	343
九、关联交易	347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347
十一、资产证券化	350
十二、受托业务	35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0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2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52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7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19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423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27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429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29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429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3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43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6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8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438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438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43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438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43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2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42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3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4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4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52
二、重大合同	45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55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87
一、备查文件内容	48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48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公司，青岛颐中烟草集团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煤实业联合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H 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山东城商行联盟	指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治理指引》	指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财金[2010]97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巴塞尔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一致通过的加强银行业监管一系列综合改革措施。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四份技术文件和定量测算的最终报告对资本、流动性和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监管新标准进行了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青岛银监局核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

		款期末余额在全部贷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科技
ATM/CDM/CRS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Cash Deposit Machine, 即存款机, Cash Recycling System, 即自动循环存取款机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 即能够接受卡信息, 具有通讯功能, 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大型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中心	指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圣保罗银行	指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希尔公司	指	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
国信实业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投资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电子	指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模具	指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海尔工装	指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海尔机器人	指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海尔保险代理	指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器	指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海尔特种电冰柜	指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捷动集团	指	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公司
颐中烟草	指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公司（即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鲁煤实业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煤实业联合公司
福兴物业	指	青岛福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指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国投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海润	指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嘉诚	指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	指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王化学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置业	指	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银租赁	指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前湾集装箱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BANK OF QINGDAO CO., LTD.

中文简称：青岛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QINGDAO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注册资本：4,058,712,749 元

(二) 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 号）和《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批准，由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全部原有股东以及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青岛市财政局等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除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股本在评估量化基础上依法转为本行股份外，本行其余股份由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青岛市财政局等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并足额缴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744 万元。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设立以来，先后历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扩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等共九次注册资本变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405,871 万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系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而成。经过 20 年的经营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是山东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 2015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在位居世界银行 1000 强第 353 位；根据香港《亚洲周刊》杂志按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排名，本行位居亚洲银行 300 强第 172 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首次发布 2016 年中国前 100 家银行排名榜单，按照 2015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名，本行位居中国前 100 家银行第 51 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本行位居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 5 位。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070.6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09.46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1,263.00 亿元，净资产 170.76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6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青岛地区的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1,097.59 亿元和 506.0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9%、11.25% 和 11.25%，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26% 和 216.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

烟台、滨州、潍坊等十个城市共设立 10 家分行，94 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 105 家（含总行营业部）；此外本行共有 91 家自助银行，438 台自助设备，员工 3,023 人，已形成扎根青岛、辐射山东的良好业务布局。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为圣保罗银行。

（一）国信实业

国信实业成立于 1997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国信实业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在规范国有资产运作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信实业是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专门从事实业投资及经营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包括能源电力、酒店旅游、现代城市交通、金融、房地产等多个行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内资股 50,35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海尔投资

海尔投资成立于 2000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敏，注册资本 25,206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海尔投资主要从事海尔集团内部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内资股 40,9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海尔空调电子

海尔空调电子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山，注册资本 35,6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海尔空调电子主要从事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内资股 21,8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圣保罗银行

圣保罗银行成立于 192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意大利都灵市 Piazza San Carlo 156。圣保罗银行是一家跨国银行，在意大利共有 4000 多家分支机构，为上千万客户提供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在圣保罗银行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收购中东欧和地中海地区十几个国家的商业银行，圣保罗银行在上述地区拥有近 1,200 家分支机构和 810 万客户。此外，圣保罗银行在全球 2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H 股 62,23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本行股本和股东的情况——（三）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吸收存款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股东权益合计	17,076,175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979,019	5,006,592	4,339,888	3,525,048
利息净收入	2,446,882	4,114,054	3,596,336	3,087,784
营业利润	1,634,775	2,331,699	1,922,000	1,485,427
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净利润	1,261,528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0,374,213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1,264,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805,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26,626)	376,151	1,195,608	(6,078,364)

4、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31	0.31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58	0.58
2014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57	0.57
201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3	0.44	0.44

注：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49%	15.04%	10.7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5%	12.48%	9.72%	9.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5%	12.48%	9.72%	9.7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26%	1.19%	1.14%	0.75%
	不良资产率	≤4%	0.44%	0.64%	0.60%	0.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9%	5.55%	6.13%	5.84%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38.39%	32.66%	47.04%	46.4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43%	10.19%	11.32%	7.49%
	全部关联度	≤50%	11.47%	2.89%	8.14%	3.56%
	拨备覆盖率	≥150%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贷款拨备率	≥2.5%	2.71%	2.81%	2.76%	2.7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15%	4.80%	3.19%	0.7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6.05%	15.12%	11.91%	3.8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9.15%	63.20%	51.31%	8.5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1.22%	2.67%	1.06%	2.7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8%	1.06%	1.02%	0.96%
	资本利润率	≥11%	14.98%	13.74%	16.62%	14.60%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收入比率	≤45%	28.35%	35.79%	39.84%	41.40%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63.12%	60.04%	45.57%	41.16%
	存贷款比例	≤75%	59.84%	59.99%	55.54%	56.7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1%	1.67%	1.92%	1.5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2.96%	132.0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13及2014年末，本行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2）资产利润率=（年化）净利润/期（年）初及期（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3）资本利润率=（年化）净利润/期（年）初及期（年）末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77%，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
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本行与主
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
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
要求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
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

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77%，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联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11、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13、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电话号码：	0532-8570 9728
传真号码：	0532-8570 9725
联系人：	吕岚、吕真真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 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 吴凌、余晖

项目协办人： 冯力

项目经办人： 徐浩锋、何正、吴浩、王琛、肖文彬、陆骏、廖秀文、黄忆菲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号码： 010-5878 5588

传真号码：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苏峥、李元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号码： 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 5111

经办会计师：程海良、张君一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楼
电话号码：010-8835 6126
传真号码：010-8835 4834
经办资产评估师：孙静梅、刘万云

（六）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010-8518 5111
经办会计师：程海良、张君一

（七）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010-8518 5111
经办会计师：程海良、张君一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 90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0755-8208 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 3667

（十）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541.06 亿元、612.48 亿元、706.55 亿元和 787.49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9.87%、39.22%、37.74%和 38.03%。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1.14%、1.19%和 1.26%，呈逐年上升趋势。

虽然近年来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

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5.24 亿元、17.40 亿元、20.40 亿元和 21.97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2.76%、2.81% 和 2.7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65.24%、242.32%、236.13% 和 216.05%。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09.46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分别为 336.42 亿元、325.51 亿元、87.61 亿元和 59.92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1.57%、40.21%、10.82% 和 7.40%。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有价证券、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

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对本行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并无抵押/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保证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48 亿元、2.75 亿元、4.61 亿元和 6.00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一方面是因为保证贷款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整体抵抗力较弱；另一方面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处置不良贷款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容易在短期集中反映在报表上。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无效。

本行小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11.7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79%；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77.9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8.39%，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9.6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分别占本行贷款余额

的 22.16%、10.66%、8.07%、8.03%、7.79%，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6.71%。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青岛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青岛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约 61.12% 的贷款投放于青岛地区的客户，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青岛地区。

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已设立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等省内异地分行，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跨区域经营，提升贷款投向地域的多元化程度。

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青岛地区。如果青岛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债资产总额为 1,832.89 万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1,832.8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情况，因此本行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

(6)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34.87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4.31%，不良贷款率为 0.00%；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39.30 亿元，占

本行贷款总额的 17.21%，不良贷款率为 0.29%。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在公司贷款方面，本行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集中度风险。本行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贷款，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管理，加大贷后检查频率。对增量贷款，本行重点加大力度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项目和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名单式管理，对于不在名单之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贷款申请本行将从严办理。在个人贷款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调控政策，提高个人商品房按揭贷款首付成数和利率水平。本行除了对房地产信贷领域实施日常管理外，还定期对其进行了压力测试，据测试的结果，在模拟的压力情景下，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的增加量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以及对本行的当期利润和期末资本充足率影响较小。

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43.4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36%，不良贷款率为 0.00%。

本行按照监管机构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要求，从严审批融资平台贷款，将融资平台贷款的审批权限统一上收到总行。本行持续加强对融资平台贷款的过程管理，落实其还款来源以及分期偿还措施和计划，通过名单式管理、严控新增授信等风险管理手段，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

尽管本行采取上述措施，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涉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电解铝和煤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21.2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63%。本行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在控制增量的同时，逐步压缩和淘汰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客户，实现客户结构的优化。

尽管本行已经采取了控制措施，但如果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本行为了调剂资金余缺，与金融机构间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为 12.62 亿元，拆出资金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为 0.61%，较上年末增长 0.02%。

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相对较高，且本行已经对同业拆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尽管如此，如果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432.10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 20.90%，政策性银行及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70.30%，企业债券占比为 8.80%。

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88.50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37.86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27.06 亿元，信用卡承诺余额为 3.48 亿元，贷款承诺余额为 2.30 亿元。

上述承诺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本行的存贷利差，增加净利息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本行的存贷利差，减少净利息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

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注重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与情景测试,通过投资组合、久期、估值损失、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限额对利率风险实施监控和管理。同时,本行充分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针对利率走势判断,调整本行的重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规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有限,本行无法保证已知的利率风险能够得到有效对冲。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5.35亿元,占资产负债净头寸的比例为3.13%。从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外汇风险较小,但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行目前外汇主要以美元为主,且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

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170.76 亿元，其中无期限、实时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和 5 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230.17 亿元、-508.01 亿元、-234.99 亿元、-73.32 亿元、30.01 亿元、350.11 亿元和 376.79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行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此种情形会继续保持，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

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面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

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下设 10 家分行，94 家支行及 1 家总行营业部。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8%、10.75%、15.04%和 13.49%，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5%、9.72%、12.48%和 11.25%，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分别为 9.75%、9.72%、12.48%和 11.25%，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二）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

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本行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的区域，并寻求通过 A 股上市途径实现进一步发展的目标，但是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其掌握的相关信息有时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本行目前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五）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本行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适应货币政策调整。尽管如此，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管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分别实行下限管制和上限管制，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本行已经根据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存款及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

尽管如此，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声誉风险

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制定并下发了《青岛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有效提高了本行应对声誉风险的能力。尽管本行采取了上述举措，但是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多样，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本行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青岛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本行已设立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共 10 家分行，并正在积极谋求在山东省内的其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在监管部门核准的前提下，本行未来可能争取在山东省外的其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但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需要时间，且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也受到诸如监管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由于本行对其他地区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

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

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自 H 股上市以来，通过完善规章制度体系、规范授权管理以及外聘专业法律顾问等措施，有效控制法律与合规风险。但本行不能保证本行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本行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52 项物业，其中有 2 项物业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同时，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 102 项物业，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本行正在积极办理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并将保持与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紧密沟通，加快相关权证的取得和完善，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在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部分重大事项需要由公司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本行有可能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本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二）本行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三）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 A 股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本行

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可能并不相同。本行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BANK OF QINGDAO CO., LTD.

注册资本：4,058,712,749 元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0532-85709728

传真：0532-85709725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精神，1995年9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市合作商业银行请示》（青政发[1995]184号），正式提出组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1995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原则同意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根据《关于青岛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批准的组建方案的要求，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对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聘请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并以信用社为单位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1996年5月22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市区21家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确认的通知》（青国资评[1996]72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6年5月23日，青岛市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方案》（青银[1996]146号）。1996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号），同意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9月19日，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福兴物业等五家法人单位签署《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8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等文件，并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6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发起人为原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

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初始设立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 24,744 万元。

1996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 号）。

199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460960-2-1）。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 4 家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为 24,744 万元，股本总额为 24,744 万股。

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 4 家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合计		3,800	15.36%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扣除公益 金等扣减项后出 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沧口城市信用合作社	4,701	19.00%
2	青岛市华能城市信用合作社	2,045	8.26%
3	青岛市信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0	8.04%
4	青岛市华鑫城市信用合作社	1,395	5.64%
5	青岛市银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231	4.97%
6	青岛市欣奇城市信用合作社	1,144	4.62%
7	青岛市新益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7	4.39%
8	青岛市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	1,047	4.23%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9	青岛市银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737	2.98%
10	青岛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679	2.74%
11	青岛市金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675	2.73%
12	青岛市黄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643	2.60%
13	青岛市金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596	2.41%
14	青岛市海永亨城市信用合作社	524	2.12%
15	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516	2.09%
16	青岛市金岛城市信用合作社	493	1.99%
17	青岛市金星城市信用合作社	451	1.82%
18	青岛市兴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326	1.32%
19	青岛市恒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325	1.31%
20	青岛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	0.94%
21	青岛市汇亨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	0.44%
合计		20,944	84.64%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5	21家城市信用社原法人股东（296名）	18,748	75.77%
6	21家城市信用社原个人股东（2,166名）	2,196	8.87%
合计		24,744	100.00%

1996年9月25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6]第103号）。毕马威华振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出资和截至2008年9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出资或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25号）。

2015年6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对

本行设立时的情况作出了说明，认为本行的设立情况总体合法合规，如今后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本行协调解决。

3、发起设立后实收资本缺额及弥补情况

本行发起设立后至 1997 年底期间，实收资本发生以下变动：

青岛市国税局对 11 家城市信用社因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生净资产增值所应补缴的所得税进行了追缴，追缴所得税共计 1,877 万元，导致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本行对上述信用社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扣减。

原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青岛舜丰公司，由于其清算后法人资格注销，本行退还其持有的 30 万股本行股份所对应的 30 万元出资，导致本行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

原青青岛市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为返还其会员基金，撤回其持有的 146 万股本行股份，本行退还了所对应的 146 万元出资，导致本行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

青岛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认购本行 300 万股股份，弥补了本行实收资本的部分缺额。

经过上述变动，本行实收资本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注册资本有 1,753 万元缺额。该等缺额于 1999 年在本行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过程中获得弥补。本行 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本行历史沿革——（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1、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行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即将 1997 年税后利润中 2,820 万元转为资本金，其中 1,753 万元用于弥补资本金缺口，

1,067 万元转为新增股本。

1999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9]74 号），同意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1999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9]31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0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5,811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11 万元。

2、2001 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初步方案，即向海尔集团下属相关企业为主要发行对象发行股份，通过增资扩股使本行的实收资本达到 10 亿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1]242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 5.10 亿元，募股对象为海尔集团下属相关企业。

2001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入股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青银复[2001]94 号），审核通过了海尔投资等 6 家企业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同意其以货币资金方式入股 51,070 万股。

2001 年 9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的批复调整了增资扩股方案，作出了《关于本行有关事项变更的决议》，即向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冠模具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科精密模具研制有限公司发行 51,07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 元，入股总额为 51,07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地会验字

(2001)第0121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7月20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1,0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76,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海尔投资	31,810
2	海尔空调电子	16,980
3	青岛海冠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1,000
4	海尔工装	800
5	海尔机器人	380
6	青岛海科精密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100
	合计	51,070

2001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1]84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811万元变更为76,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76,881万元。

3、2005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5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5月8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初步方案，具体内容为：本行增资扩股6亿股，由国信实业、青岛企发和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增发股份，溢价3亿元用于冲抵本行等额的不良资产。其中，国信实业出资5.10亿元认购3.40亿股，青岛企发出资2.20亿元认购1.47亿股，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0亿元认购1.13亿股。

本行于2005年11月1日召开董事会，于2005年12月6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对上述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为：向国信实业发行34,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元，入股总额为34,000万元，另外出资17,000万元置换本行不良资产。

2005年12月5日，青岛国资委下发《关于出资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5]105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12月30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青银监复[2005]218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12月31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5）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3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10,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国信实业	34,000
	合计	34,000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110,881万元。

4、2007年增资扩股

2007年6月20日，本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2008年1月10日，本行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对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本行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向青岛企发发行5,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元，入股总额为5,000万元，另外出资4,500万元置换本行等额不良资产。

2007年8月27日，青岛国资委下发《关于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认购商业银行股权价格调整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7]20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9月4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7）第1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4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15,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企发	5,000
	合计	5,000

2007年9月24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7]136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10,881万元变更为115,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15,881万元。

5、2008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北国投等8家企业发行3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0元。

2008年4月17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入股青岛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54号），批准了北国投、国信证券、上海嘉诚、联合担保、恒生电子入股青岛银行的股东资格。

2008年8月4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8）第1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3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48,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北国投	8,000
2	国信证券	6,000
3	上海嘉诚	6,000
4	联合担保	4,000
5	山东海润	4,000
6	金玉化学	2,000
7	恒生电子	2,000
8	创新置业	1,000
	合计	33,000

2008年9月23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194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15,881万元变更为148,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48,881万元。

6、2008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7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增资扩股。本行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发行股份。

2008年8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投资入股青岛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8]324号），同意圣保罗银行入股39,691万股，同意洛希尔公司入股9,883万股。

本行于2008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根据银监会批复进一步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分别发行39,691万股和9,88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0元。

2008年10月13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外验字（2008）第0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7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49,5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98,455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圣保罗银行	39,691
2	洛希尔公司	9,883
	合计	49,574

2008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26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48,881万元变更为198,455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98,455万元。

7、2011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作出《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相关事项的决定》，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海尔投资等 16 家原有股东以及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2 家新股东发行 57,14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资本补充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291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8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KPMG-A (2011) CR No.0020）。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57,14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55,598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12,754
2	圣保罗银行	11,429
3	国信实业	9,790
4	海尔投资	9,159
5	海尔空调电子	4,889
6	北国投	2,304
7	上海嘉诚	1,728
8	青岛企发	1,440
9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1,023
10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985
11	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	775
12	海尔模具	317
13	海尔工装	230
14	海尔保险	126
15	海尔机器人	109
16	青岛海尔	34
17	海尔空调器	34
18	海尔特种电冰柜	17
	合计	57,143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1]563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598 万元。

8、2014 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即向青岛海尔等 11 家原有股东以及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新股东发行 55,55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6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17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1 月 23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1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行增加资本 55,55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11,153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海尔	13,814
2	圣保罗银行	11,111
3	国信实业	9,518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4
5	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	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
7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717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1
9	海尔模具	308
10	海尔工装	224
11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223
12	海尔机器人	106
13	海尔空调器	33
14	海尔特种电冰柜	17
	合计	55,556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的批复》(银监复[2015]126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255,598万元变更为311,153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311,153万元。

9、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本行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5]136号),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

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5号),批准本行境外发行上市。

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售99,000万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9,000万股销售股份),于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股份代号为3866,并于2015年12月24日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售5,190万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472万股销售股份),共计发行104,190万股,发行价格为港币4.75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49.49亿元,其中包含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本行在发售后一次性足额上缴到中央金库的所得款项港币4.50亿元。

2015年12月30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日止因首次公开发售H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96号)。2016年1月26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截至2016年1月4日止因公开发售H股股票及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股权发售H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15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4日,因公开发售H股股票及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股权发售H股股票,本行分别增加资本90,000万元和4,71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405,871万元。

2016年2月24日，青岛银监局下发《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311,153万元变更为405,871万元。

2016年5月6日，青岛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9602K)，注册资本变更为405,871万元。

(三) 本行历次更名

1、1998年更名

1998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6号)，批准“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就此次变更取得了更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号)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1)。

2、2007年更名

2007年11月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485号)，批准“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青岛银行”。本行就此次变更取得了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B0170H237020001)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

(四) 本行待处置股权处置情况

1、风险资产占款的形成

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设立时，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的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的净额出资为20,944万元。由于评估时对各信用社大量展期贷款的资产质量难以准确评估，1996年2月12日，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制定《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补充规定》(青城银筹[1996]2号)，将该等资产列为“待界定风险贷款”，在股东权益中以“风险资产占款”列示。

1996年5月22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市区21家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确认的通知》（青国资评[1996]72号），确认本行发起设立时投资入股的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中包含的风险资产占款金额为13,496万元。

1997年，本行在设立后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232号）再次进行清产核资时，新增认定待界定风险贷款3,130万元，因此调增风险资产占款3,130万元至16,626万元。

自设立后至1998年底期间，本行累计收回待界定风险贷款792万元，因此调减风险资产占款792万元至15,834万元。

2、待处置股权的形成及处置

2003年12月10日，青岛市政府出具《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处理单》（07类20031726号），对本行《关于对青岛市商业银行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问题进行处置的报告》予以批示。2004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对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进行处置的决议》，明确了本行处置风险资产占款的原则为：对规定期限内收回的待界定风险贷款，本行将股本金中相应的风险资产占款进行调减；对规定期限内未收回的待界定风险贷款，本行将相应的风险资产占款从股本总额中进行扣除；对有不良贷款股东的股份，协商以其扣除风险资产占款后的股份或股份转让价款抵偿所欠不良贷款。

2004年，根据上述原则，本行从在本行有不良贷款的股东处收回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共4,459万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出资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5]105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6]第80号）的精神，本行先后通过与国信实业、青岛企发及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进行不良资产置换，对股本总额中7,966万元风险资产占款所对应的不良资产进行了处置。上述不良资产置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本行历史沿革——（五）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剩余风险资产占款股份7,868万股和从在本行有不良贷款的股东处收回的4,459万股形成了本行的待处置股权共计12,327万股，对应的股本金

额为 12,327 万元。

本行对上述待处置股权共计 12,327 万股进行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2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处置情况的通报》。2009 年 11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解决历史遗留待处置股权的议案》，同意引入法人股东认购本行待处置股权。待处置股份中共计 8,500 万股最终由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认购。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经营管理人员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新引进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份的决议》；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决议》，同意本行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行待处置股权。本行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认购了本行剩余待处置股权共计 3,827 万股。

至此，本行发起设立时的资本金中清查出的待处置股权已全部处置完毕。

本行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证。毕马威华振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出资和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出资或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5 号）。

2015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对本行风险资产占款及待处置股权情况作出了说明，如今后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本行协调解决。

（五）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行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时间	受让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具体类别	形成时间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¹⁾	47,000	2003	关联方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本行设立时注入的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	信用社时期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¹⁾	32,000	2004	关联方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本行设立时注入的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	信用社时期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¹⁾	61,000	2005	关联方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本行设立时注入的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	信用社时期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²⁾	17,016	2005	关联方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本行设立时注入的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	信用社时期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³⁾	4,499	2007	关联方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本行设立时注入的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	信用社时期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⁴⁾	15,012	2008	关联方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本行设立时注入的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不良	信用社时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⁵⁾	24,757	2014	否	公司贷款、小微贷款	2011 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⁵⁾	9,160	2015	否	公司贷款、小微贷款	2011 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⁵⁾	3,044	2015	否	小微贷款	2011 年以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⁵⁾	2,100	2016	否	小微贷款	2011 年以来

注：(1) 2002 年 8 月，为及时解决本行历史遗留不良资产问题，尽快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青岛市人民政府 2002 年度第 13 次市长办公会讨论制定了处置本行不良资产的基本方案，决定成立青岛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推进解决本行设立前信用合作社时期遗留下来的不良资产问题。根据该次市长办公会《关于以土地有偿使用收益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会议纪要》（[2003]第 12 号）相关精神，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签订《土地有偿使用收益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和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筹集土地并出让，将出让金纳入青岛市财政局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青岛市财政局将该等土地出让金分期拨付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在资金到位后，与本行进行资产置换。在上述协议框架下，本行与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陆续签订了《2003 年度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2004 年度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及《2005 年度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分别于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完成了 4.7 亿元、3.2 亿元及 6.1 亿元的不良资产置换。

(2) 2005 年 12 月，国信实业与本行签署《2005 年度置换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国信实业以现金 1.70 亿元，与本行置换等额不良资产。

(3) 2007 年 9 月，青岛企发与本行签署《关于购买青岛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青岛企发以现金 0.45 亿元，与本行置换等额不良资产。

- (4) 2008年，经青岛市政府批准，青岛市财政局以财政资金1.5亿元，与本行置换等额不良资产。
- (5) 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受让方均不是本行关联方。

除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外，本行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0.54亿元，1.65亿元，2.51亿元及1.87亿元。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4,058,712,749股，股东户数共2,482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内资法人股东	133	5.36%	2,243,827,010	55.28%
内资自然人股东	2,134	85.98%	51,850,759	1.28%
内资股东合计	2,267	91.34%	2,295,677,769	56.56%
H股股东合计	215	8.66%	1,763,034,980	43.44%
合计	2,482	100.00%	4,058,712,74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计，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405,871万股，其中H股为176,303万股，内资股为229,568万股。假设本次发行A股100,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505,871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本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356	12.41%	42,807	8.46%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资股	40,969	10.09%	40,969	8.10%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869	5.39%	21,869	4.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0	0.00%	9,840	1.95%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116,374	28.67%	214,082	42.32%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合计	内资股	229,568	56.56%	329,568	65.15%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H 股	62,231	15.33%	62,231	12.30%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114,073	28.11%	114,073	22.55%
H 股合计	H 股	176,303	43.44%	176,303	34.85%
合计	-	405,871	100.00%	505,871	100.00%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青岛海尔、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海尔保险代理、海尔空调器、海尔特种电冰柜等 9 家企业为本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81,2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1%。

（三）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类别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114,005	28.09%	H 股	-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231	15.33%	H 股	FLS
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6	12.41%	内资股	SS
4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	10.09%	内资股	LS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	5.39%	内资股	LS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17	3.75%	内资股	LS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3,966	3.44%	内资股	LS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91	3.30%	内资股	LS
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4	2.24%	内资股	LS
10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8	1.90%	内资股	LS
	合计	348,826	85.94%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SS 是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FLS 是外资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LS 是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国信实业、海尔投资、

海尔空调电子。

(1) 国信实业

国信实业成立于 1997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国信实业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在规范国有资产运作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信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信实业的总资产为 265.49 亿元，净资产为 80.28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9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国信实业的总资产为 253.63 亿元，净资产为 82.95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6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内资股 50,35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海尔投资

海尔投资成立于 2000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敏，注册资本 25,205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海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1	海尔集团公司	12,467.25	49.47%
2	青岛海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821.75	35.00%
3	张瑞敏	2,276	9.03%
4	梁海山	936	3.71%
5	周云杰	704	2.79%
	合计	25,20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尔投资的总资产为 170.72 亿元，净资产为 17.30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93.3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海尔投资的总资产为 164.05 亿元，净资产为 15.39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1.9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内资股 40,9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海尔空调电子

海尔空调电子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山，注册资本 35,6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海尔空调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35,600	100.00%
	合计	35,6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尔空调电子的总资产为 33.67 亿元，净资产为 25.48 亿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0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海尔空调电子的总资产为 30.12 亿元，净资产为 20.30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内资股 21,8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为圣保罗银行。

圣保罗银行成立于 192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意大利都灵市 Piazza San Carlo 156。圣保罗银行是一家跨国银行，在意大利共有 4000 多家分支机构，为上千万客户提供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在圣保罗银行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收购中东欧和地中海地区十几个国家的商业银行，圣保罗银行在上述地区拥有近 1,200 家分支机构和 810 万客户。此外，圣保罗银行在全球 2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普通股数量 (万股)	占比
1	Compagnia di San Paolo	148,137	9.34%
2	Blackrock Inc	85,746	5.41%
3	Fondazione Cariplo	76,703	4.84%
4	Fondazione C.R. Padova e Rovigo	52,411	3.30%
5	其他股东	1,222,961	77.11%
	合计	1,585,95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圣保罗银行的总资产为 6,764.96 亿欧元，净资产为 485.93 亿欧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8.06 亿欧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圣保罗银行的总资产为 7,172.92 亿

欧元，净资产为 481.73 亿欧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8.10 亿欧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H 股 62,23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 2013 年至 2015 年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前

①2013 年 1 月 1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 43,790 万股股份。2014 年，本行进行增资扩股，国信实业认购 9,518 万股本行股份。此次认购完成后，国信实业持有本行 53,308 万股股份。

②2013 年 1 月 1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 40,969 万股股份。2013 年至 2015 年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前，海尔投资持有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化。

③2013 年 1 月 1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 21,869 万股本行股份。2013 年至 2015 年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前，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化。

④2013 年 1 月 1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51,120 万股股份。2014 年，本行进行增资扩股，圣保罗银行认购 11,111 万股本行股份。此次认购完成后，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231 万股股份。

(2)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后至报告期末

本行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85 号）确认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国信实业向社保基金转持 2,952 万股本行股份，转持完成后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由原先的 53,308 万股减少至 50,356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H 股股东名册，上述转持完成后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4、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毕常艳	700	0.1725%	无
2	郭少泉	50	0.0123%	董事长、执行董事
3	王麟	50	0.0123%	行长、执行董事
4	邹君秋	50	0.0123%	监事长、职工监事
5	陈青	50	0.0123%	副行长
6	杨峰江	50	0.0123%	副行长、执行董事
7	王瑜	50	0.0123%	副行长
8	刘肖鼓	50	0.0123%	原行长，现已离职
9	陈德利	50	0.0123%	原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10	李金增	49	0.0120%	票据中心总经理

5、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1）内部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1,008 名，共持股 3,816 万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4%。

（2）本行内部员工股规范情况

本行不存在内部员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20% 的情形，并已对原单一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存在超过总股本 1% 或 50 万股的情形。已确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且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和说明。

（四）本行对股东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本行于 2012 年 2 月起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

2015 年 6 月 8 日，本行同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依法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股份托管登记及管理业务，包括股份托管初始登记、股份托管过户登记、股份质押登记等；账户基本信息变更、挂失、股份查询、股份冻结、信息披露等。

2015 年 6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就本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风险资产占款及待处置股权情况、其他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股权登记确认及清理情况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确认：1、青岛银行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总体合法合规，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2、青岛银行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权、清理以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未发现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隐患；3、以上事项如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青岛银行协调解决。

本行于 2015 年底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内资股股份进行托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对本行的 H 股股份进行托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04 户未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持股总数合计为 5,217,95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行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本行股本总数的比例小且青岛市政府已承诺由青岛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日后发生的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本行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7 笔法人股东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51,776,60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67%。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额相对较小，除 1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3% 以外，其余 2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各自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2%，4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各自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分散，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1 户法人股东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2,829,795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07%。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1、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9 号），对本行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行国有股东 17 家，所持股份合计为 66,7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4%。

2、本行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50 号），批准同意：（1）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按本次发行上限 100,000 万股的 10% 计算，将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等 17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具体的转持股份数量或现金上缴金额根据本行本次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995 年底，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实施细则》和《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补充规定》，聘请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青岛市经协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经评估后，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合计为 23,528 万元。1996 年 5 月，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市区 21 家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确认的通知》（青国资评[1996]72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给予确认。

上述经评估的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净资产扣除必要的公益金及其他必要的扣减项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20,944 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等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股东以上述净资产共计 20,944 万元，折为 20,944 万股股份。

2、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2014 年，本行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行 2014 年增发股份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4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100 号），评估结果为：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20,151.79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3.60 元）。

（二）历次验资情况

1996 年 9 月 25 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6]第 103 号）。

1999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就本行 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9]31 号）。

2001 年 7 月 20 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01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大地会验字（2001）第 0121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05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5）第 18 号）。

2007 年 9 月 4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07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7）第 17 号）。

2008 年 8 月 4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08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8）第 11 号）。

2008 年 10 月 13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08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天华外验字（2008）第 03 号）。

2011 年 8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 2011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KPMG-A (2011)CRNo.0020）。

2015 年 1 月 23 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 2014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171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出资及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出资或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5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首次公开发售 H 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 15013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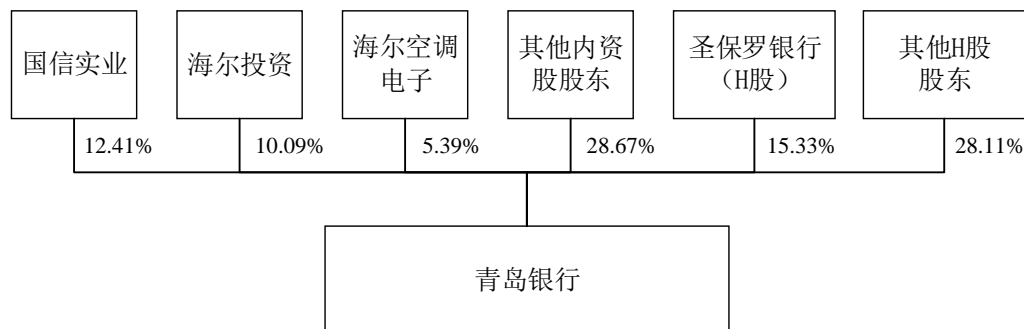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止首次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并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超额发行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

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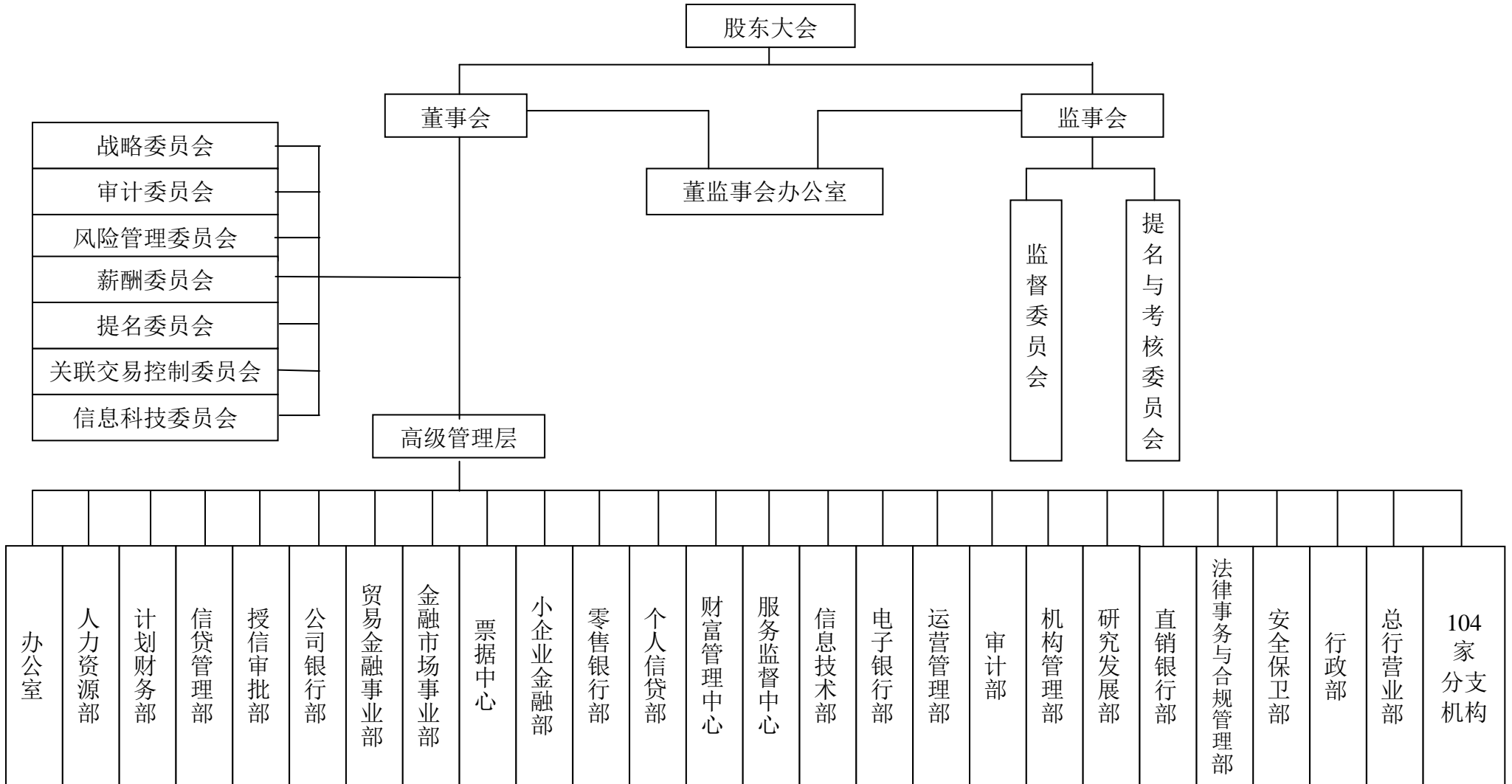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青岛海尔、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海尔保险代理、海尔空调器、海尔特种电冰柜等 9 家企业为本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81,2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1%。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银行部、贸易金融事务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票据中心、小企业金融部、零售银行部、个人信贷部、财富管理中心、服务监督中心、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机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直销银行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安全保卫部、行政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室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全行重要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等重要工作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全行公文、印章、档案、保密及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组织并实施全行“本周我巡视”、“每月我总结”、“今天我发现”等特色活动；负责督促检查总行重要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行领导重要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全行信息宣传、舆情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负责构建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组织拟订声誉风险政策和制度，监测、识别并妥善处理面临的声誉风险；负责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全行重要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全行对外联络和外部信访工作；负责做好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行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制订薪酬福利制度、管理办法，做好薪酬福利的动态维护和统计分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劳动保险，加强奖金、福利和各类津贴的管理；负责干部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进行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制订全行培养、选拔、使用干部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和管理，对分支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监督；负责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根据全行总体发展战略，拟定内设机构组织架构，规范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组织实施岗位管理，调整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做好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好协同办公系统人员管理与维护；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员的内外部招聘工作；负责岗位任职资格体系建设，组织岗位任职资格考试；负责全行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的考试、评审、聘任工作；负责各项人才发展体系的建设，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建立专业技术通道，实施专业人才管理；负责全行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和集体户口管理，及时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和装订工作；负责本部门文书、文件的收发以及月度、年度工作总结的撰写等综合事务；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和员工人事关系的办理；负责总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辖内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组织开展党的组织建设，协调组织各项党的活动；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党员的教育培训、党员发展和党费的缴纳等工作；防范、控制各项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组织落实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

部室	主要职责
计划财务部	<p>负责制订全行综合经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统计、财务管理等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调控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各项指标；负责全行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监测和研究全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运行；负责人民币利率管理，控制全行利率风险；监测和管理全行风险资产额度，研究提出调整建议，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负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提出定价方案；负责编制全行综合经营计划，组织分解下达各项计划指标，监测和分析全行经营运行状况，提出调整建议；负责编制、分析各类金融统计报表，对监管部门等报表的报送，统一管理全行统计工作；组织制定全行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分解下达预算控制指标并监督执行；监测和分析全行财务收支状况，提出财务政策调整建议；负责全行资本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审批基建项目；负责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组织资产核销；组织实施全行业绩考评和绩效管理；负责支（分）行财务费用配置；负责费用核算管理，检查、监督全辖费用报账及核算工作；负责各分支行经费会计的管理；负责根据财务规定及报销手续办理总行各项财务收支及费用报销事宜；制定和完善本行税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行各类税款的纳税申报工作；负责本行使用发票的购领与代开等；服务、指导、协调、监督分支行开展税后管理工作。</p>
信贷管理部	<p>根据有关金融法规、金融政策和监管机构的文件精神制定、完善信用业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根据本行发展规划、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制定全行信贷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对信用业务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检测和分析评价；负责全行未诉不良资产的监测分析及动态管理；全行不良贷款指标调度；负责全行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管理；负责全行信用业务的授权管理；负责征信业务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向监管机构报送信用业务相关报表和各种调查报告，对有关部门的数据报送、情况分析、信息调研等综合性工作；负责信贷管理系统的开发需求、操作人员管理；负责放款审核管理；负责集中核保管理；非现场监管报表统计及分析；牵头负责外包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对公授信合同制定；牵头负责 EAST 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授信审批部	<p>负责全辖公司授信评审相关工作；负责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授权，负责权限内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批工作；负责超分支机构及其它部门授权的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工作，并根据授权规定提交有权审批人（或机构）审批；负责总行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公司银行部	<p>根据全行经营规划，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依据全行公司业务计划，负责对公人民币负债与资产业务的整体营销策划、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制定公司业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业务客户市场调研及业务品种的开发、推广和信息管理工作；对公司类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进行监测分析，指导、监督和检查全行开展业务经营管理；负责公司业务客户资源的维护和政策协调工作，构建公司业务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司银行业务经理和产品经理队伍，组织开展系统内公司业务培训；负责牵头对重大授信项目业务的前期调查工作；牵头组织、参与开发、协调管理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业务品种等。</p>
贸易金融事务部	<p>负责贸易金融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市场的指导与推动；负责制定贸金业务的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并考评各分支行的贸易金融业务指标；负责贸易金融授权权限外业务的初审，及权限内贸易融资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负责对分支行进行贸易金融产品、监管政策、授信指引、系统操作等指导与培训；负责贸易金融业务的集中处理、出</p>

部室	主要职责
	账审查、放款指导及业务合规性检查；负责对贸易融资产品进行价格管理，贸易金融业务系统开发建设与操作维护；负责贸易金融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修订及推行；负责全行外币账户的开立、管理与维护，外汇资金的清算与管理，短期外债指标的管理，以及国际收支申报工作的管理与操作等。
金融市场事业部	研究制定全行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落实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保证资金运作合法合规；实施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确保资金营运安全；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动态，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策略和交易策略，并根据授权开展金融市场各项交易业务；研究分析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市场动态和产品需求，研发新产品和产品组合并进行推广营销；制定与实施金融同业业务的营销计划、拓展和维护金融同业合作关系；配合资金管理部门实施流动性管理，保证全行资金头寸正常调度（贸易金融部负责全行外币资金头寸及外币帐户行管理）；承担与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各项培训工 作，为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
票据中心	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的经营目标的制定和规划；负责全行票据业务相关制度、规程的制订与修改；负责各类票据业务办理流程改造与优化；负责全行直贴业务的推进；负责系统外交易对手的维护与拓展；负责票据业务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负责分支行直贴票据的系统内转贴和系统外转卖；负责全行所有票据业务及票据衍生产品的投资与交易；负责保障票据业务相关的各类系统开发与优化；对票据业务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确保票据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小微企业金融部	制定全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策略，并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制订全行小微企业金融年度发展目标，承担全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市场推广工作；督导全行完成年度小微企业金融发展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提高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收益率及市场占有率；调查、研究和制定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产品管理、授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组织、指导、培训、检查全行小微企业金融条线产品管理、授信管理工作；审查审批全行授权范围内的小企业授信业务；设计、开发、包装、销售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并对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销售渠道进行分析、评估、优化、完善，促进小微企业金融产品的销售，做好小微企业金融品牌的策划、宣传和推介工作；研究开发和管理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系统；做好小微企业授信统计分析及其它外联工作；制定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规划和推进小微企业金融队伍的建设，制订小微企业金融队伍培训计划并配合培训部门组织实施；做好自营表内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推进工作并承担其风险管理责任。
零售银行部	承担本行新增客户营销，存量客户维护与提升，财富管理类产品研发及销售；银行卡等介质类产品的研发、保障与支持；零售业务发展渠道及平台的拓展以及储蓄业务管理；改善服务和提升销售能力；理财经理团队的培训与管理；重点发掘发展零售中高端客户，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创建零售特色品牌，使零售银行业务成为全行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个人信贷部	根据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个人信贷业务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及本行信贷政策，制定和完善个人信贷业务、小微企业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并组织指导各经营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及时报告风险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定期监测和分析业务发展情况并配合内控合规部门开展对全行个人信贷业务和小微企业业务的指导、检查、监督工作；分权限审批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申请，制定贷款决策，为有权审批人提供决策依据；定期分析个人信贷业务和

部室	主要职责
	<p>小微企业业务经营情况，收集市场和同业相关信息，调整业务政策，研发新产品；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全行个人信贷业务和小微企业业务的营销策划和组织推动，协助分支行进行小微客户的集群开发；创建、推广个贷业务和小微企业业务品牌，丰富产品体系，编制授信业务指引，指导经营单位开展业务营销；建立和实施个贷业务深耕细作与转介机制以及个贷业务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指导和规范全行个贷业务和小微企业贷款贷后管理工作要求，监督和协调各经营单位管理相关不良贷款；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检查辅导工作，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报送、发布个人信贷和小微企业业务报表、统计数据和运行情况分析；组织个人信贷和小微企业业务人员从业资格的达标上岗和考核工作。</p>
财富管理中心	<p>研究制定全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业务的组织、协调、推动和考核管理；建立和完善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经营管理体系，为各分支行维护、拓展和经营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客户提供服务和支持；负责分析、研究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客户需求，提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协调、整合各方资源丰富私人银行产品向、各类专享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私人银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及时报告风险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定期监测和分析业务发展情况并配合内控合规部门开展对全行私人银行管理业务的再监督工作；建立、推广、管理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系统平台，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选拔、培养、管理私人银行客户经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和产品培训，加强私人银行专业人才培养；策划并组织私人银行客户的各类营销活动，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协调调动行内外资源，向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负责提出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服务宣传推广需求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p>
服务监督中心	<p>负责全行客户服务管理，拟订全行客户服务制度与规范，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及营业网点落实执行；负责对全行服务环境进行评估，研究并提出有关营业环境规划、调整、改造等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对全行服务形象的统一性、规范性和设施设备配置的标准性、合理性进行规范等；负责全行服务改进提升管理工作；监督各条线客户投诉工作的整改、验证工作；对受到客户表扬的单位或个人及被投诉的责任单位或个人，根据具体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提出奖励或处理意见；协助分行办公室共同应对相关媒体危机；负责全行服务监督工作的组织与推动，根据实际监督情况评价营业网点服务等级，分析总结服务管理中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指导营业网点服务工作；对于服务管理中发现的系统性问题，及时向有关业务部门反馈；负责做好总分支三级和内外部相关机构的服务信息联络工作，确保各级服务信息畅通传递；监督检查各营业网点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给予相应奖惩；负责组织针对服务礼仪、技能、心理、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一线管理者和员工的服务技术与水平；负责服务培训讲师团队的管理与培训；通过市场调研、内部员工信息收集整理，及时把握同业金融服务动态，体察客户服务需求，搜集、整理并向相关业务部门报送客户对本行产品和服务的评价及对新业务的需求信息，不断总结、探索、创新有效服务客户的手段和方式；了解网点营业厅大堂经理用人需求，参与相关部门对大堂经理的招聘工作；其他有关服务管理方面的工作。</p>
信息技术部	<p>负责业务需求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后评价以及全行 IT 架构的规划、设计和管理；负责各业务系统的设计、开发及项目实施；负责新建系统的整体测试和已有系统的维护测试；负责管理总行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制定、实施、管理全行信息系统安全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负责全行 IT 设备采购和 IT 资产管理，为各分支</p>

部室	主要职责
	行、总行各部门提供 IT 服务支持；负责制定全行 IT 安全内控策略和制度，组织 IT 内部审查评估，督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电子 银行 部	负责拟定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负责电子银行各渠道产品的创新及体验优化，负责配合其他业务部门产品在电子渠道端的实现。产品实现贯穿市场调研、体验搜集、需求、业务测试及客户端各种终端型号及系统环境的适应性测试等诸多环节；负责电子银行相关业务的制度、流程及操作规程的制定、银行端的风险管理、客户端的风险教育；负责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维护、服务；负责电子银行业务的培训、推广、宣传、市场营销；负责电子渠道端的面向个人客户的精准营销服务；负责与互联网服务对接的拓展。
运营 管理 部	支付结算管理：组织开展各项支付结算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结算制度的有效执行；组织做好空头支票行政处罚相关业务的开展及系统管理等； 现金、机具凭证和国库业务管理：组织开展现金出纳和国库业务管理工作，做好人民币流通管理，组织空白重要凭证和一般凭证、登记簿的印刷、征订、下发、空白重要凭证上收销毁工作，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申请手续，做好与财税、人行、社保各部门协调沟通工作，指导支行及时解决差错；项目需求管理：负责各项营运系统的优化管理，提出新业务系统功能需求，组织新项目的系统的研发和测试，并负责新系统的推广和培训；系统运维管理：负责各项运营信息系统（如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清算系统等）的运用、维护、参数设置、应用指导和功能推广培训，建立运维管理工作制度体系；直辖分支行和异地分行的检查辅导：负责运营业务的检查考评，制定方案、推进实施、组织整改；负责运营业务的辅导，对新设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组织召开风险业务分析会、组织开展内控评审，及时总结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提高整体风险防控能力；营业部经理管理：负责对委派营业部经理的考核统计工作；听取营业部经理工作情况汇报及合理化建议，及时总结汇总营业部经理工作情况报告，协调解决管理问题；制度建设和产品核算：组织制定和定期修订各项运营相关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根据各项业务产品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制定相关核算办法或处理手续，确保会计核算正确无误；会计科目和报表管理。规范会计科目使用、优化会计科目设置；负责全行会计类报表的汇总、编制及对外报送工作；事后监督管理和风险监控分析：负责组织事后监督中心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和人员管理，对事后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建设和运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提高对业务运营风险监控的自动化水平；对账中心管理：做好对账集中处理工作，组织对账中心各项工作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对账工作有效开展。
审计 部	拟定全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批后组织实施；向行领导报告审计情况与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意见，按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审计报告；负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推动全行审计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制订全行审计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作业实务指南；组织实施对本行各分支机构、各级业务管理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检查评价；接受指派和委托，对本行高管人员、总行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级任职干部、各分行行长级任职干部及需要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接受指派和委托，对内控等相关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审议批准分行审计工作的年度计划，并对其审计质量实施监督；组织对全行审计人员进行培训和后续教育；组织改进提升审计工作流程、技术和方法；组织召开总行内部控制评审会季度会议。
机构	编制全行机构发展规划，机构管理办法和机构管理架构，规范机构业务范围，制定

部室	主要职责
管理部	机构年度调整计划；优化网点布局结构，组织实施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的设立、选址、迁址、撤并、变更等事宜；银行监管部门办理营业网点的调整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营业网点的选址评估管理；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究发展部	战略管理：负责全行的战略管理；制定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定期修订；组织实施全行战略规划；定期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配合各条线、各部门编制业务发展规划；指导、配合各分行编制分行区域发展规划；培训管理：建立健全全行培训体系，统筹全行培训安排；负责培训归口费用的管理；编制全行年度培训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培训预算；建设在线培训系统；组织编写培训教材；负责全行内训师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政策与行业研究：统筹全行重大课题研究；开展宏观形势分析、政策研究、行业研究，进行行内外的调研工作，形成研究报告及决策建议；牵头申请政府部门及专业学会（协会）重大课题并组织实施；在全行范围内组织研究小组，并牵头开展活动，促进全行研究水平提高；负责全行行外研究报告和信息的订购工作；根据部门、分支行需求，提供研究支持与服务；内刊编辑及 E 刊维护：负责每月一期《青岛银行》内刊的策划组稿、编辑设计及印刷制作及发行邮寄，内刊每年改版及准印证年审等；根据行内各单位的业务活动需要，策划制作宣传别册和专刊；负责“青银 e 刊”微信订阅号的消息策划、文字编辑、日常维护等；负责通讯员队伍建设，包括组织各种相关培训及通讯员活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修订工作站的管理制度；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和科研项目选题；组织实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聘宣传、笔试、面试；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组织实施项目研究工作；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科研考核等。
直销银行部	负责牵头制定直销银行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及修订直销银行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完善相关业务管理体系；负责牵头向人民银行、银监局等监管部门沟通、申请或报备直销银行的各项工作；负责落实银行内外部相关资源的配合计划。负责牵头对银行内外部合作方进行业务开展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负责牵头研究直销银行业务的风险和制定相关对策，在全行风险控制框架体系内牵头建立并完善直销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负责对同业市场、产品、服务、客户体验、客户满意度等进行调研，并在调研分析基础上提出产品优化，创新和研发方案；直销银行的平台及产品管理；负责直销银行内部报表系统建设、业务数据分析体系建设，定期统计分析直销银行各项销售目标、交易数据、监控指标以及运营管理指标数据等；负责设计、推动、完成营销活动，并追踪和分析营销活动的效果。
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	正确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则及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为全行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法律保障；管理全行诉讼事务，负责已起诉不良贷款及历史形成不良贷款的管理和考核；负责全行待处理抵债资产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产损失；制定全行合规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全辖的合规管理工作，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行业标准，审查全行规章制度、章程、操作流程的合规合法性，促进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协助有关部门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合规管理培训，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负责根据《青岛银行法律性文件审查办法》对全行法律性文件进行法律性审查，以识别并防范法律风险。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对标准格式文本的法律性文件进行业务性审查；对使用非标准格式文本对外出具的法律性文件的进行业务性审查和法律性审

部室	主要职责
	查;协助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和青岛银监局及外部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落实全行的合规风险管理。
安全保卫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保卫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保卫部门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工作部署和指导精神;负责对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策划、布置、组织实施及总结报告;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护卫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单位及所辖营业网点安全保卫服务,技防设备、设施、保安器材和消防器材(可移动的)的采购、维护和管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严格实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措施,保障银行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制定与安全保卫相关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保卫、消防等宣传教育培训,预防各类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指导、督促、检查辖属各行部及营业网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按规定向当地监管部门和上级保卫部门报告金融诈骗、盗窃、抢劫等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自然灾害事故的情况;协助查处有关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行政部	勘查拟购买或租赁的网点情况,统筹分支行申请,制定装修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办理工程立项及有关文件、方案和评定办法的初审、提交,以及工程合同的校对、审核;会同审计机构开展工程预(决)算审核控制,审查工程进度和结算情况;负责网点改造过程的管理和质量监督、设计变更确认等工作;负责分支行网点的租赁及合同签订工作;负责固定资产(不包括计算机等科技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办公用品和其他物品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性对外接待工作;管理总行机关各会议室,做好各类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好通讯、水、电、空调等的检查维护和有关交费的审核工作;与物业公司进行沟通联系,做好总行办公楼和全行营业网点的维护和管理、卫生保洁管理等工作;做好单身宿舍、临时周转房屋的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车辆的配置、调度和管理工作,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负责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

2、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开设总行营业部,10家分行及94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105家(含总行营业部),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员工数量及资产规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千元)
青岛地区(包括总行营业部、西海岸分行及其他青岛地区支行)	70	1,956	160,517,056
济南分行	15	309	13,104,816
东营分行	5	153	10,252,713
威海分行	5	150	9,735,781
淄博分行	3	98	4,180,709
德州分行	2	76	1,383,335
枣庄分行	2	79	3,086,061

烟台分行	1	60	1,247,098
滨州分行	1	60	2,027,915
潍坊分行	1	55	1,530,711
合计	105	2,996	207,066,195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莱芜分行正在筹建之中，调用员工共 27 名，与其他分支机构员工合计共 3,023 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山东省行业协会大楼
3	济南高新区支行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C 座
4	济南济泺路支行	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 82 号齐鲁鞋城品牌港大楼一、二层
5	济南章丘支行	章丘市汇泉路 76 号嘉华购物广场一楼和四楼
6	济南舜耕支行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 2 号 1-3 层
7	济南浆水泉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西侧正大城市花园 2 期沿街商业楼 101 室
8	济南全福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1 号
9	济南泺源支行	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0 号
10	济南交院支行	济南市长清区海棠路 5001 号山东交通学院内图书馆（办公楼）一楼
11	济南南全福社区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南全福大街南二区 1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12	济南永大明珠社区支行	济南市章丘市双山北路 1992 号永大明珠东山花园四区 29 幢西一单元 101 号
13	济南历山北路小微支行	济南市天桥区历山北路 105-2 号
14	济南高新区政服中心小微支行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7 号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政务审批中心办公楼九楼
15	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192 号
16	济南科技市场社区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60 号一层
17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18	东营东营区支行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90 号
19	东营垦利支行	东营市垦利县中兴路 27 号
20	东营广饶支行	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 790 号
21	东营利津支行	东营市利津县津二路 486 号
22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23	威海荣成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38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2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106-1 号
25	威海石岛支行	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99 号楼
26	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93 号
27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28	淄博临淄支行	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772 号
29	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26 号
30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717 号
31	德州科技支行	德州市三八东路中建华府小区 S6 号楼 101 号
32	枣庄分行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215 号
33	枣庄滕州支行	滕州市善国中路九州清晏小区 16 号楼 1601 号
34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454 号
35	滨州分行	滨州市黄河八路 471 号
36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楼 124
37	西海岸分行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原胶南珠海东路 286 号）
38	胶南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原胶南珠海路 49 号）
39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519-2 号建国大厦
40	井冈山路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 541 号
41	崇明岛路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西路 17 号
42	董家口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沐官岛路 2 号
43	武夷山路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364 号
44	山东科技大学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594 号
45	董家口第二支行	青岛市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楼 3 号楼
46	市北支行	青岛市敦化路 172-1 号
47	敦化路支行	青岛市敦化路 50 号丁
48	重庆路支行	青岛市重庆南路 298 号
49	南京路支行	青岛市南京路 308 号
50	人民路第一支行	青岛市人民路 102 号
51	麦岛支行	青岛市东海东路 1 号麦岛金岸 45-1 户
52	沙子口支行	青岛市崂山路 94 号
53	胶州支行	胶州市澳门路 333 号
54	胶州福州南路支行	胶州市福州南路 17 号
55	胶州胶东社区支行	胶州市胶东办事处和平路 7 号品烁华年小区 10 号楼 1 层 107 户
56	胶州李哥庄社区支行	胶州市李哥庄镇联谊大街 18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57	五四广场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1 号
58	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20 号
59	正阳路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79-1 号
60	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7 号甲青岛亚麦国际中心
61	闽江路支行	青岛市闽江路 18 号
62	向阳路支行	青岛市向阳路 90 号
63	九水东路支行	青岛市九水东路 189-1、189-2 号
64	巨峰路支行	青岛市巨峰路 178 号 3011-3014
65	即墨支行	青岛市即墨市兰岙路 848 号
66	即墨经济开发区支行	即墨市经济开发区鹤山路 38-8 号
67	即墨烟青路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健民街 42 号
68	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169 号
69	青岛大学支行	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青岛大学内图书馆网点
70	崂山支行	青岛市仙霞岭路 17 号-10 金领尚街网点
71	南京路第二支行	青岛市南京路 8 号
72	平度支行	平度市红旗路 23 号
73	平度第二支行	平度市杭州路 30 号
74	台东六路支行	青岛市台东六路 60 号
75	台东三路支行	青岛市台东三路 120 号
76	莱西支行	青岛市莱西市烟台路 118 号
77	莱西文化东路支行	莱西市文化东路 13 号 2 栋 1 单元
78	广西路支行	青岛市广西路 28 号
79	科技支行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C 座 网点
80	红岛社区支行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88 号
81	江西路支行	青岛市南京路 100 号
82	辽阳路支行	青岛市辽阳东路 16-10、16-11 号网点
83	延安二路支行	青岛市延安路 142 号甲-10 单元 1 层 1-3
84	地铁大厦支行	青岛市常宁路 6 号
85	辽宁路支行	青岛市辽宁路 129 号
86	宁夏路支行	青岛市宁夏路 129 号丙
87	海尔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 8 号中商国际大厦附楼一层网点
88	同安路支行	青岛市同安路 809 号
89	香港花园支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75 号甲网点
90	浙江路支行	青岛市湖北路 17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91	延安三路支行	青岛市延安三路 129 号
92	齐东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莱芜二路 27 号甲
93	银川路支行	青岛市银川西路 7 号中海·银海一号网点
94	延吉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延吉路 155 号
95	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青岛市东海西路 41 号 2 号楼网点
96	北仲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北仲路 30 号
97	瑞昌路支行	青岛市瑞昌路 122 号
98	台湾路支行	青岛市台湾路 6 号
99	合肥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合肥路 668 号-23
100	福州路支行	青岛市福州南路 97 号甲
101	馆陶路支行	青岛市馆陶路 1 号
102	闽江路第一支行	青岛市闽江路 169 号丙、丁网点
103	港口支行	青岛市港华路 7 号
104	前湾港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奋进北路 12 号
105	东海西路支行	青岛市东海西路 52 号乙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本行与汉缆股份、青岛港国际及前湾集装箱签署出资协议，拟发起设立青银租赁。青银租赁设立后将成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各方出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拟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银行	51,000	51.00%
汉缆股份	34,000	34.00%
青岛港国际	9,000	9.00%

前湾集装箱	6,000	6.00%
-------	-------	-------

2016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行筹建青银租赁。

2、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1) 山东城商行联盟

山东城商行联盟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08年9月在济南注册成立。山东城商行联盟由原山东省14家城商行发起，每家等额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14,000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为46,500万元，本行出资1,000万元。山东城商行联盟主要从事银行IT系统开发和数据运营维护；银行业务运营和支付结算；金融产品研发；银行信息咨询等业务。

(2) 清算中心

清算中心是本行参与出资的事业单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02年7月在上海注册成立。该中心开办资金3,015万元，本行出资25万元。清算中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3)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02年3月在上海注册成立。中国银联注册资本为293,037万元，本行出资1,300万元。中国银联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2,237人、2,655人、2,970人和3,023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57	8.50%
业务人员	2,219	73.40%
一般行政人员	547	18.10%
合计	3,023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78	15.81%
本科	1,922	63.58%
专科及以下	623	20.61%
合计	3,023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303	43.10%
30岁（含）-40岁	870	28.78%
40岁（含）-50岁	686	22.69%
50岁（含）-60岁	164	5.43%
合计	3,023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根据国家、山东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费。

1、养老保障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山东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社会保险部门缴纳养老保险费。

2、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山东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社会保险部门缴纳医疗保险费。

3、其他社会保险

本行根据国家、山东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执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费。

4、住房公积金

本行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山东省及其各地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各地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和在职员工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住房公积金。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我国银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2015年，我国GDP达到685,506亿元，较2014年增长6.45%；人均GDP为49,351元，较上年增长6.0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较上年增长8.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较上年增长8.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较上年增长8.1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0%。

2011年至2015年我国的GDP、人均GDP以及进出口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复合增长率 (%)
GDP(亿元)	685,506	643,974	595,244	540,367	489,301	8.79
人均GDP(元)	49,351	46,531	43,320	39,544	36,018	8.19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245,741	264,334	258,169	244,160	236,402	0.9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62,000	512,021	446,294	374,695	311,485	15.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00,931	271,896	242,843	214,433	187,206	12.6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

2008年以来，我国实体经济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整体经济形势对中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求。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以促进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2010年末，为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面通胀，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决定于2011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2年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中国人民银行在“稳增长”的背景下两次降息，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首次实施不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2013、2014年，宏观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1年至2015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39%和10.89%。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939,500	816,770	718,961	629,910	547,947	14.43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357,000	1,138,645	1,043,847	917,555	809,368	13.79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303	8,351	7,769	6,836	5,387	11.42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6,272	5,735	4,386	4,065	2,751	22.8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1、历史沿革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是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1972年以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相继分设或者成立，逐步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四大专业银行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1986年，交通银行重新组建。此后，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形成了我国银行业的多元化结构，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199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各地城市信

用合作社陆续组建城市合作银行。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我国银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银行逐步进入我国金融市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呈现出多元化的竞争格局。近年来，我国主要商业银行陆续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资本金补充的多元机制，显著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银行业体系和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人金融机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大型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不断升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相应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负债总额	占比(%)	股东权益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33,956	38.25	770,903	38.21	63,053	38.86
股份制商业银行	403,826	18.52	378,860	18.78	24,966	15.39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11.56	235,384	11.67	16,598	10.23

农村金融机构 ⁽¹⁾	283,274	12.99	263,108	13.04	20,166	12.43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06,958	18.67	369,477	18.31	37,481	23.10
合计	2,179,996	100.00	2,017,732	100.00%	162,264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8.25%，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8.21%，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38.86%。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8.52%，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8.78%，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5.39%。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1.5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1.67%，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0.23%。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9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04%，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12.43%。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8.67%，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8.31%，股东权益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权益的 23.10%。

3、银行业准入政策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 5% 须经中国银监会或银监局审查批准等。

此外，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1、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城市信用社，以地方财政、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投资主体，并吸收当地部分自然人入股。二十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个体、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信用社迅猛发展起来。

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决定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分期分批组建具有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

199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将“XX 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XX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商业银行走上了快速发展轨道。

城市商业银行在成立初期，明确提出了“立足于城市居民、立足于中小企业、立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和坚持特色发展的基本策略。城市商业银行始终坚持“三个立足于”的市场定位和特色发展的基本策略，扎根于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中小企业和市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了脚跟，求得了自身生存和发展空间，打造了“市民银行”品牌。

2、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现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

产和总负债分别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额的 11.56% 和 11.67%。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或自治区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在客户方面、产品方面、经营方式、盈利模式上探索符合各自特色的发展道路，更多的城市商业银行选择以发展区域性银行、做社区的小银行或提供某类专业特色产品作为未来发展方向。

2011 年至 2015 年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
总资产	226,802	180,842	151,778	123,469	99,845	22.77
总负债	211,321	168,372	141,804	115,395	93,203	22.71
所有者权益	15,481	12,470	9,974	8,075	6,641	23.56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四）山东省及青岛市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1、山东省及青岛市经济发展情况概述

山东省是我国的经济大省。2011 年至 2015 年，山东省 GDP 由 45,361.85 亿元上升至 63,002.33 亿元，增幅达到 38.89%。2015 年，山东省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位，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得以巩固。201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以国函[2011]1 号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正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随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不断推进和落实，山东省利用沿海优势，整合海洋资源，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近期国家推出的“一带一路”政策所打开的更为广泛的海外市场和逐渐增加的进出口业务，将有利于山东省经济未来的增长。

青岛市是山东半岛重要的港口城市，区域经济发达，金融服务发展完善。青岛作为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经济中心城市和对外开放城市，拥有独特的区域、产业、科技优势，也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龙头城市。2011 年至 2015 年，青岛市 GDP

由 6,615.60 亿元上升至 9,300.07 亿元，增幅达到 40.58%。2015 年，青岛市 GDP 总量位居山东省第一位，位于全国城市 GDP 总量第十二位。青岛市被确定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的双定位城市。同时，青岛西海岸成为第九个国家级新区，为推动青岛市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2、山东省及青岛市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山东省及青岛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为青岛地区商业银行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机遇。受惠于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均已经在青岛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积极布局网点。青岛市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银行业市场格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97,022.2 亿元，本外币负债总额 93,694.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51 家，其中中资银行 34 家，外资银行 17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533.03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10,771.85 亿元。

（五）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GDP 增长目标由 8% 下调至 7% 左右，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银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5 年，我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6.45%，M2 较上一年增长 13.3%。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的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

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的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业的地位日趋重要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随着城市商业银行服务地方经济作用的发挥和跨区域经营的深化，其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地位日益重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份额分别为 10.03%、10.49%和 11.38%。

目前，我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城市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而言，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半径短，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反应较快。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商业银行将特色化、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等一系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5、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于境内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后，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6、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

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随着金融业务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7、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进入 21 世纪以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应用给银行业带来了挑战和发展机遇，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应用技术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8、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我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资产支持证券（ABS）和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9、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

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10、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11、推进民营银行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准5个民营银行试点方案；7月，银监会正式批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和天津金城银行3家银行的筹建申请；12月12日，微众银行成为首批试点中首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5家民营银行、8家民营金融租赁公司和2家民营消费金融公司开业。

中国政府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民营银行发展。在总结首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转发的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 号），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广泛吸收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加大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引进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民间资本占比；扩大民间资本参与机构重组范围。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民营银行正式开业，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12、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我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本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本行在客户、渠道、声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目前，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

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随着我国银行业体系的不断发展，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形成和完善。目前，我国银行业监管已经建立了“以风险为本、合规监管并重”的科学监管体系，确定了“准确分类——充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持续监管思路，并以此作为规范监管工作程序、实施审慎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改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全国的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实地检查银行经营场所，约谈银行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

要求说明与银行经营及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审阅银行保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非现场监管一般包括审查银行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各类报告、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

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 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限制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四）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我国银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015年，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银监会启动《商业银行法》的全面修改工作。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五）国内银行业监管趋势

1、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 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 和 10.5%。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总体来看，新的资本监管体系既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统一标准保持一致，也体现了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的客观要求。实施新监管标准将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2、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随着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我国银行、证券和保险交叉融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点。同时，随着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外金融机构不断进入我国金融市场，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接轨国际银行业监管，将成为未来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3、强化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的监管

2015年7月18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2015年,银监会专门设立了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并首次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普惠金融渠道。今后,银监会将牵头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并强化了普惠部在“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和小贷、网贷、融资担保等非持牌机构方面抓总负责。

4、加强事后监管、推进简政放权

2015年,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监管组织架构进行了重大改革,对内设机构重新进行了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改革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明确风险监管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分级建立“三个清单一张网”,即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约束清单和监管服务网站,进一步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强自我约束。

5、金融监管将进一步加强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对金融业实行谨慎的、循序渐进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有效的监管,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银行业造成的损失较小。然而,面对复杂多变的世界经济金融形势,我国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不断强化,并将坚持审慎监管原则,及时关注金融市场风险状况,适时采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同时,我国正在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与不断推进的金融创新相匹配的监管制度,并适时、适度地对金融创新实施监管和引导,避免监管滞后、监管缺位和监管无效。另外,我国将继续监督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合理、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奠定良好公司治理基础

本行多元化的股东结构是中国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之一。本行的股东持股比例均衡，无持股超过 30% 的单一股东。自 2008 年以来，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均为各自所处行业的翘楚，对本行的发展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持。

海尔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整套家电解决方案提供商，早在 1993 年就进入国内、国际资本市场，将先进的资本市场运作方式、国际化的管理经验传授给本行，在本行业务发展战略、特色品牌建设、核心竞争力打造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圣保罗银行作为意大利大型银行集团，在零售银行、风险控制、财富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通过在本行相关部门驻派专家、定期为本行开展业务培训等各层次的合作，推动本行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提升；

国信实业作为国有大型投资性集团企业，在青岛当地与政府机构和知名国企拥有良好的关系，多年来支持本行扎根青岛、服务当地经济，为本行带来获得政府机构及下属企业客户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主要股东深谙资本市场和金融行业运作方式，为董事会注入了先进的治理理念，尊重市场规则，遵守公司章程，推动公司治理有效落地。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经营理念，包括董事长和行长在内的多名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市场化选聘到任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曾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及青岛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拥有近 35 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其中 30 余年服务于青岛，对本地宏观经济和银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理解。行长王麟先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及宁波分行行长，也拥有逾 30 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本行的所有高级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

本行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的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

（二）持续科技投入打造“接口银行”特色

本行的董事会于 2012 年提出了打造“接口银行”的战略设想，经过近几年坚持不懈的探索实践，取得显著成效，并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接口银行”是将本行的业务平台与合作方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合作方包括本行的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该模式，合作方可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本行则可通过系统对接锁定合作方业务并获得其客户资源。

本行深耕省内中小型同业机构，创新合作模式，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产品代销、票据代开等多种业务，借助同业延展本行的服务触角。本行凭借优异的资产管理能力，通过其他中小型同业代销本行理财产品，在帮助他们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扩大本行的管理资产规模，实现合作共赢。本行亦为同业客户提供增信服务，在风险高度可控的同时获取手续费收入。在金融市场业务条线，本行不断做大同业客群，主动探索与本地小型金融机构的合作机会，在未来将进一步与山东省中小型同业形成联盟，大幅拓展业务覆盖面。

本行已将“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并大力投入信息技术系统及团队建设。移动互联网技术成为本行连接客户、传递产品和服务、整合资源、扩展新的收入来源的重要渠道。本行推出了电商平台、P2B（Person-to-Business）网络金融平台及直销银行。本行亦不断完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服务界面。2015 年 12 月，本行自主创新开发的“在线自助交易平台”项目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本行致力于打造集日常生活和金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金融 IC 一卡通。本行在园区、校区、社区等区域内推出一卡通，以批量获取区域内客户。例如，本行开发了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卡通，集工资发放、门禁考勤、食堂就餐、超市消费等功能于一体。本行将大力推广便民出行的交通一卡通。本行已与青岛地铁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了金融 IC 卡 PBoC3.0 标准地铁支付系统，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可作为地铁票使用的具有闪付功能的 IC 卡。本行亦计划在此基础上增加公交及高速公路支付功能，并在建成后的青岛地铁主要站点设立营业网点或自助设备。受益于上述举措，本行 2016 年 1-6 月实现新增发卡 50.09 万张，累计发卡 304.90 万张，其中地铁联名卡累计发卡 80.5 万张。

本行与山东省及青岛政府财政非税系统实现对接，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进而获得更多财政部门业务合作和推广机会。本行通过服务当地著名的农牧、零售等行业的集团公司，批量化向其上游供货商、下游客户提供存贷款产品。本行与众多企事业单位实现系统对接，成为青岛代缴费服务品种最齐全的银行之一，同时为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雇员工资、福利及津补贴代发服务。本行亦是青岛众多重大拆迁项目的拆迁款代发银行之一。多样的代发代缴服务使本行深入市民生活，在带来稳定个人存款来源的同时亦增加交叉销售的机会。

(三)创新的获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务能力造就立体化的零售银行服务体系

本行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优先予以资源投入，通过创新的批量化获客模式、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优质温馨的服务，深耕当地市场、渗入市民生活。

本行通过“接口银行”的模式，凭借公司联动批量化获取零售客户。本行对公司客户的上、下游进行挖掘，以点到面逐步推广零售业务，创新和批量开发的模式，为本行迅速推动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打下了基础。同时，本行通过丰富卡功能，打造集出行、医疗、园区等多功能应用的银行卡，让客户得到最便捷的服务。例如，本行开发了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卡通，亦与青岛地铁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了金融 IC 卡 PBoC3.0 标准地铁支付系统，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可作为地铁票使用的具有闪付功能的 IC 卡。2016 年 4 月 1 日，本行与青岛市市立医院合作的银医通平台正式上线，实现了自助挂号、缴费、打印报告等服务，真正解决患者就医难题。得益于该产品在市场上的良好反响，之后本行又陆续与 6 家医院签署银医通合作协议。

创新的获客模式通过层次分明的产品体系得到强化和丰富。本行的理财产品系列“海融财富”品种齐全，根据客户对收益和风险的偏好差异，推出各层级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还依托精准营销项目细分客户，为不同的客群设计推送差异化理财产品，以提高销售成功率及客户粘度。本行将服务质量视为立行之本，设有专门的服务监督中心，对全行的客户服务能力进行统筹管理，并于 2012 年注册了银行服务品牌“青馨”服务，树立品牌形象。本行还注重为高端客户提供

差异化服务，在中国城商行中第一家设立私人银行暨财富中心，借助外资股东的资源和品牌优势，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高端系列服务。

得益于创新的获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务能力，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2013年至2015年，零售营业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24.95%，对全行营收占比贡献度从18.76%上升到20.6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零售客户数达到306.91万户，在本行的保有资产规模已达到907.25亿元；本行的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488.03亿元和212.52亿元，其中个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由2013年末的33.18%提高至2016年6月末的38.64%，个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由2013年末的24.28%提高至2016年6月末的26.25%。

(四)专业的交易与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大资管金融市场业务高速发展

自2012年以来，新一轮监管改革开始逐步打破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主体的竞争壁垒，商业银行开始积极开展以财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业务，通过财富管理、金融交易、投资银行等多层次服务在大资管时代扮演重要角色。

本行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形势的转变，整合同业金融、财富管理、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于2014年在金融市场部的基础上成立金融市场事业部，形成前中后台责任清晰明确、相互监督制约的业务拓展及内部控制机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化经营。金融市场事业部拥有一支具备丰富投资经验和高素质的团队，为本行快速发展和创新金融市场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方面，本行积极扩充业务牌照，在中国三家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债券结算代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等资格的基础上，于2014年新获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会员、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及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等资格。截至目前，本行拥有城商行业内较为齐全的牌照和资质，包括资产证券化、政策性金融债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利率定价会员、尝试性做市商等，其中本行更是山东省内唯一拥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的银行。

另一方面，本行加强同业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在保持与商业银行良好合作的同时，不断深化与券商、基金、信托、保险等非银金融机构的合作，货币市场业务和

理财管理业务广受认可，投资业务快速提升。2015年9月，本行牵头发起的山东省银行间市场金融战略合作正式启动，省内146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本行牵头负责协调沟通制度的建立，加强成员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金融创新、建立流动性互助。

本行以满足客户资产管理需求为目标，采取谨慎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研发具有竞争力的理财产品，向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银行服务。

2013年至2015年，本行的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年复合增长率38.47%。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432.02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3.58%。

（五）集中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通过对全行制度和流程的梳理，将主要风险控制点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进行集中化管理，减少风险节点、提高风险评估能力。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的制度，根据业务性质、风险程度和授权权限的不同由相应的审批人会签或贷款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对小企业金融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和部分支行实施嵌入式审批授权，派驻审批人，提升工作效率。本行对于分行的授权进行严格的管理，授权前进行充分的辅导及评估，授权后定期评价审批决策，同时根据地区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授权，以更好地契合当地信贷特点。

本行通过一系列创新有效的信息收集手段，主动发现潜在的风险敞口，高效地排查和解决问题。通过“每周我巡视”、“每天我发现”、“虚拟支行”等制度，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本行每季度组织召开内控评审会，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进行评审，以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施行。

本行在山东运营近二十年，对山东的市场、经济及客户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深入的了解，一贯以来注重风控的特色使本行经受住了考验，成功避免了区域内的数起重大风险事件，资产质量得以保持稳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5%、1.14%、1.19%和1.26%；全国城市商业

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8%、1.16%、1.40% 和 1.49%；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0%、1.86%、2.06% 和 2.25%。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和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六）受益于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及一带一路等有利政策

山东省经济体量巨大，2015 年底人口排名全国第二，2015 年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得以巩固。2011 年至 2015 年，山东省 GDP 由 45,361.85 亿元上升至 63,002.3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56%。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建设 2011 年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山东省在东部发达地区乃至全国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本行根据自身的跨区域发展战略，稳步拓展经营网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总资产、总贷款、客户存款、净资产计，本行均是山东省内位居前列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山东省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凭借广阔的网络布局和在山东省银行业的领先地位，本行能够把握蓝色经济区发展大潮中的众多机遇。

青岛市具有显著的地理位置优势，是中国东部重要的沿海开放城市。2011 年至 2015 年，青岛市 GDP 由 6,615.60 亿元上升至 9,300.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89%，高于全国 GDP 增长水平。2015 年，青岛市 GDP 总量位居山东省第一位，位居全国城市 GDP 总量第十二位。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中的海陆 5 条路线中有 4 条从青岛始发，使青岛成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门户。2015 年 9 月，由本行发起的“一带一路金融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正式成立，联盟成员包括了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所辖省份及区域的 23 家金融机构。依托联盟平台，本行将在贸易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等多个方面与其他联盟成员展开合作，共同拓展业务渠道与客户，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坚实金融服务保障，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行与青岛港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在港区内设立了港口支行，除服务港口外，更通过第一时间了解港区客户的贸易融资需求，形成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及丰富的产品体系，为青岛港的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化的服务。青岛凭借地理位置优势和日韩两国一直保持密切的经贸关系，成为中国境内韩资企业最多的城市之一。

本行长期深入研究山东省及青岛市经济及产业链，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业务发

展与当地经济结构转型高度契合，具备和区域经济共同腾飞的能力。2014年，国务院批准青岛成为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本行已提前布局财富管理业务，准确把握政策机遇和巨大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潜力。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成立于1996年11月，系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而成。经过20年的经营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是山东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2015年末核心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在位居世界银行1000强第353位；根据香港《亚洲周刊》杂志按照2015年末资产总额排名，本行位居亚洲银行300强第172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首次发布2016年中国前100家银行排名榜单，按照2015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名，本行位居中国前100家银行第51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本行位居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5位。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为2,070.66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809.46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1,263.00亿元，净资产170.76亿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12.62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青岛地区的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1,097.59亿元和506.07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49%、11.25%和11.25%，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26%和216.05%。

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1年至2015年，连续五年获得《金融时报》颁发的六座金龙奖杯，其中，2011年和2013年获得“最具创新力中小银行奖”，2012年获得“最佳小微企业服务中小银行奖”，2014年获得“最佳零售业务中小银行奖”；2015年获得“最佳中小银行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奖”。

2013年至2015年，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成果奖”，其中2013年获评二类成果，是当年城商行获得的最高奖项。

2013年至2015年，分别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用户体验奖”、“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和“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用户体验奖”。

2013年和2014年，分别获得《贸易金融》杂志与中国贸易金融网联合颁发的“最佳贸易金融成长银行奖”和“最佳贸易金融城商银行奖”。

2014年，分别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和“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奖”。

2015年，获得中国证券报和金牛理财网联合颁发的“金牛理财银行奖”和“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

（二）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及国际结算服务等。零售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496,238	50.23	2,661,003	53.15	2,465,048	56.80	2,270,907	64.42
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608,747	20.43	1,032,262	20.62	888,726	20.48	661,157	18.76
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874,034	29.34	1,313,327	26.23	986,114	22.72	592,984	16.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979,019	100.00	5,006,592	100.00	4,339,888	100.00	3,525,048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1) 公司银行业务概述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及国际结算服务等。本行在总行成立公司银行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小企业金融部及票据中心，经营及管理公司银行业务，并根据公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公司客户涵盖工商企业、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本行注重与核心公司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依托核心公司客户，进一步开发相关实体和产业链上游供货商及下游分销商中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贷款、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59,693,998	52,820,399	46,768,871	42,121,544
公司存款	77,226,410	69,928,163	64,264,115	64,039,975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银行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42%、56.80%、53.15%和50.23%。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5.72%、74.25%、72.66%和73.75%；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66.51%、63.17%、60.64%和61.15%。

(2) 市场定位

本行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成为大批发客户本地化专业服务的银行，中小企业首选的伙伴银行。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银行业务，本行战略性地建立多家特色及专业支行，满足特定行业及地区的特定金融需求。例如，本行科技支行对科技企业的信贷业务受当地政府及科技部门的支持，主要目标是服务地方科技企业；本行的港口支行着

重针对港口及港区内企业及其客户，提供涵盖国内外业务和港口上下游产业的全面综合金融产品及服务。

(3) 客户基础

本行在山东省，尤其是青岛市有大量稳定的公司客户。本行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83,100 家公司存款客户，2,277 家公司贷款客户。

本行一直注重发展与大型公司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扩大及维持山东省和青岛市的客户基础，以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本行亦发挥本地法人银行的优势，为大型公司客户提供迅捷的金融服务。例如，本行与山东省和青岛市新闻出版行业、能源行业、医疗行业以及高等院校中的核心客户都保持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本行致力于以“接口银行”模式发展小微企业客户，目前本行提供授信的小微企业客户超过 2,000 家。除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标准化金融服务外，本行亦根据区域特色为该等客户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此外，本行还积极寻求通过交叉销售推进零售业务发展。

(4) 营销策略

本行专注细分市场，选择重点区域、行业客户，锁定目标，按照“差异化做大、选择性做中、全面性做小”制定差异化、特色化营销策略。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以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快速的反应能力，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公司客户的营销已从传统的信贷拉动、交叉销售逐渐转移到为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方案上，通过客户规模、行业特点、产品属性、市场地位为客户量身打造服务方案。公司银行业务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与分析，结合客户提出的有效需求，由产品经理通过方案设计与组合，形成适合企业的金融产品解决方案。本行积极学习和引进同业先进的金融产品，通过高效的资金管理要求、灵活的保证方式、创新的业务产品、优惠的服务价格、多样化的融资安排、一体化服务实现营销。

(5) 产品与服务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进出口押汇、票据贴现及其他公司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21.22 亿元、467.69 亿元、528.20 亿元和 596.94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5.72%、74.25%、72.66% 和 73.75%。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42,208,453	70.71	37,714,835	71.40	33,138,437	70.86	29,678,406	70.46
固定资产贷款	14,288,275	23.94	10,942,908	20.72	9,758,730	20.87	9,551,145	22.68
进出口押汇	170,280	0.29	400,435	0.76	1,033,584	2.21	1,428,910	3.39
票据贴现	2,752,417	4.61	3,570,642	6.76	2,552,046	5.46	1,400,346	3.32
其他	274,573	0.45	191,579	0.36	286,074	0.60	62,737	0.15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59,693,998	100.00	52,820,399	100.00	46,768,871	100.00	42,121,544	100.00

A.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具有周转性和临时性，主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期限在一年（含）以内。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经常占用，以及为在建项目投资提供配套的周转资金，期限在一年至三年（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296.78 亿元、331.38 亿元、377.15 亿元和 422.08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0.46%、70.86%、71.40% 和 70.71%。

B.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

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根据项目运作方式和还款来源不同分为项目融资和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项目融资指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指以既有法人为借款人、以其全部现金流和收益为综合还款来源而提供的融资。固定资产贷款按用途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本行的基本建设贷款是用于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服务设施和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或扩建工程等项目的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是用于企（事）业法人以扩大再生产为主要目的而对原有生产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项目的贷款。本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用于对外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屋建设项目的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指对建造、购置上述用途以外的固定资产项目的贷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95.51 亿元、97.59 亿元、109.43 亿元和 142.88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22.68%、20.87%、20.72% 和 23.94%。

C. 票据贴现业务

票据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将商业票据转让给本行，本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率后将余额支付给收款人的一项银行授信业务，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业务的一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4.00 亿元、25.52 亿元、35.71 亿元和 27.52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32%、5.46%、6.76% 和 4.61%。

D. 进出口押汇业务

进出口押汇业务是指不同国家的进出口商进行交易时，出口商以其所得的票据、信用证等，连同运货的提单、保险单、发票等全部单据作担保，向本行押借款项，由本行凭全部运货单据，转向进口商收取贷款的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进出口押汇业务余额分别为14.29亿元、10.34亿元、4.00亿元和1.70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3.39%、2.21%、0.76%和0.29%。

②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640.40亿元、642.64亿元、699.28亿元和772.26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66.51%、63.17%、60.64%和61.15%。本行公司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41,707,043	54.01	40,164,726	57.44	34,586,278	53.82	32,134,775	50.18
定期存款	35,519,367	45.99	29,763,437	42.56	29,677,837	46.18	31,905,200	49.82
公司存款余额	77,226,410	100.00	69,928,163	100.00	64,264,115	100.00	64,039,975	100.00

A.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不规定存款期限、公司客户可以随时转账和存入的存款。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使用支票、本票和汇票等支付工具办理结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321.35亿元、345.86亿元、401.65亿元和417.07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50.18%、53.82%、57.44%和54.01%。

B.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和本行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方可支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不能用于结算。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和五年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319.05 亿元、296.78 亿元、297.63 亿元和 355.19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 49.82%、46.18%、42.56% 和 45.99%。

③ 贸易融资及国际结算

贸易融资业务是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另一发展重点。本行按照本外币一体化产品服务的经营方针，以山东地区的供应链贸易融资市场为着眼点，全力开发贸易融资、贸易结算和现金管理等相关产品，为企业打造供应链融资平台，并已经形成了本行的业务特色。

本行贸易融资及国际结算业务逐步树立了以“贸金通”为主打品牌的业务体系。2010 年以来形成的“贸金通”系列品牌涵盖结构性订单融资、国内信用证、国内国际保理、人民币跨境融资通、货押业务及保函六大产品板块。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细化，贸金产品持续创新，本行又在原有六大贸金通产品板块的基础上推出了关保通、银关通、链式金融、融资租赁保理、E 秒贷等产品品种，已形成相对完备的贸易金融产品体系，可以满足客户产、供、销各个阶段的融资需求，具备了领先市场的能力。在新产品领先的同时，本行紧抓原有传统国际结算业务，在国际信用证、托收、汇款等方面继续为客户提供贸易相关的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与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家银行建立起代理行往来关系，与本行有授信业务往来的同业达到 100 多家。本行将继续秉承“保姆式”服务和“一站式”服务理念，通过着力打造“结构性订单融资”、“关保通”、“港口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种，发挥贸易金融特色产品、特色行业作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本行的优势地位。

本行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获得《贸易金融》杂志和中国贸易金融网联合评选的“最佳贸易金融成长银行”、“最佳贸易金融城商行”。

2、零售银行业务

(1) 零售银行业务概况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其他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贷款、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21,251,724	19,875,119	16,219,358	13,508,643
个人存款	48,802,548	44,956,284	37,257,203	31,944,366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零售银行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6%、20.48%、20.62%和20.43%。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4.28%、25.75%、27.34%和26.25%；个人存款余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33.18%、36.62%、38.98%和38.6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在青岛市排名第6位，市场份额为8.09%；个人贷款余额在青岛市排名第6位，市场份额为5.65%。

(2) 市场定位

本行零售业务的市场定位为做山东省“最便民的银行”，突出服务性，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重点关注金融资产20万元以上客户群的吸引和维护提升，提高银行的创利能力。

(3) 客户基础

本行零售银行客户主要根据客户不同的资产数量分为普通客户、金卡客户、白金卡客户、钻石卡客户、财富卡客户、私人银行卡客户等六个主要客户群体层级。本行根据不同客户层级为客户量身提供零售银行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零售银行客户数分别为190.27万户、236.14万户、278.76万户和306.91万户，零售银行客户数在报告期内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零售银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8.15万户。其中，金融资产20万元以上客户达到11.2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4万户；在本行保有的资产总量为718.76亿元，占零售银行客户资产总量的79.22%，较上年末提升1.42个百分点。零售银行客户在绝对数量继续保持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中高端客户占比逐渐提升。

为更好的服务高端客户，本行于2011年3月28日成立了青岛银行财富管理中心暨私人银行，成为全国率先开展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服务的城商行。本行财富管

理暨私人银行服务主要客户群是在青岛银行个人金融资产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本行不断加强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专业能力建设,完善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强化业务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提高面向高端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本行亦不断加强基金业务销售,弥补优质资产荒带来的产品供应匮乏,坚持打造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动态财富管理顾问式金融服务,推进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再上新台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资产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及在本行保有的资产总量分别为 4,677 名和 211.72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42.98%和 46.47%;2016 年 1-6 月,累计实现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额 175.4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154.59%。

(4) 营销策略

本行充分利用各类会展、重大主题活动等,并以此为节点迅速推进业务营销。本行借助各种大型活动的机会大力宣传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产品。本行成功担任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银行业全球合作伙伴。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是青岛继奥帆赛之后的又一盛事,此次活动有力地提升青岛的城市形象和对外的影响力。本行借赞助 2014 年世界园艺博览会之机,将零售银行业务作为营销、宣传的重点,通过产品整理和产品创新全面提升青岛银行零售业务品牌及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将青岛银行储蓄、理财、世园会联名卡、贵金属特许产品、个贷等产品整合营销,快速拓展基础客户群,进一步实现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行于 2015 年以来启动精准营销项目,充分重视客户分级管理以合理筛选客户群体。本行通过客户行为及特征分析,向特定客户群体推介产品,从而提高客户产品持有数量。本行重点关注管理金融资产总额 20 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户的深挖营销,在坚实客户基础的同时亦不断提升客户在本行的资产保有量。本行坚定落实“接口银行”战略,采用公私联动的策略,通过“接口银行”批量获取客户资源。

(5) 产品与服务

① 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业务作为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始终是本行业发展的重点。自 2000 年起开办个人贷款业务以来,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发展,本行已初步树立起产品齐全、业界领先的个人贷款品牌形象。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

经营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等贷款业务服务。

本行创造性开发“链E贷”供应链金融产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在全国知名快消品核心企业实现系统对接。自2015年下半年本行与可口可乐公司成功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以来，该项业务迅速发展。截至目前，本行已与可口可乐集团、汇源果汁集团、金龙鱼粮油集团等数家国内知名快消品核心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供应链金融产品累计发放贷款7,297万元，客户数达到122户，户均贷款额度超过30万元，贷款余额3,575万元。供应链金融业务是本行创建“接口银行”模式的一次成功尝试，随着合作企业的增多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大大提升青岛银行品牌影响力，提高个贷业务的综合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135.09亿元、162.19亿元、198.75亿元和212.52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4.28%、25.75%、27.34%和26.25%。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5,005,457	23.55	6,153,375	30.96	7,692,890	47.43	7,754,409	57.40
个人住房贷款	13,929,613	65.55	11,139,443	56.05	6,351,013	39.16	3,950,693	29.25
个人消费贷款	1,264,746	5.95	1,606,745	8.08	1,216,767	7.50	979,148	7.25
其他个人贷款	1,051,908	4.95	975,556	4.91	958,688	5.91	824,393	6.10
个人贷款总额	21,251,724	100.00	19,875,119	100.00	16,219,358	100.00	13,508,643	100.00

A. 个人经营贷款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产品包括个人循环贷款、个人经营周转贷款、个人小额担保贷款等。个人循环贷款是指对有一定资产规模、资信良好的个人贷款客户，经贷款风险评价，一次性授予最高授信额度，使之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分笔、多次使用若干种个贷产品，但各种类贷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个人经营周转贷款是指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主以个人名义办理，用于其所经营经济实体

生产经营使用的贷款。个人小额担保贷款是政府为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应届大学毕业生、转业军人自谋职业和创业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发放，经政府指定贷款担保机构进行担保的小额贷款。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在报告期内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77.54 亿元、76.93 亿元、61.53 亿元和 50.05 亿元，占个人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7.40%、47.43%、30.96%和 23.55%。

B. 个人住房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购买自用住房的贷款，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以购置的房产作抵押。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个人一手住房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和个人公积金组合贷款。个人一手住房贷款是指借款人因购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商品住房，而以所购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是指借款人因购买二手住房，而以所购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是指借款人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资金时，其不足部分由银行提供的住房商业性贷款。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政策，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其它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额与首付款合计最高不超过购房合同的全部价款。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及本行相关利率政策的规定执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39.51 亿元、63.51 亿元、111.39 亿元和 139.30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29.25%、39.16%、56.05%和 65.55%。

C.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装修贷款等用于借款人或家庭消费需要的个人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购买自用车的个人借款人发放的、以其所购一手车辆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业务。个人装修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自住房屋装修或者购置家具需要的贷款业务。

本行于 2015 年初推出“幸福家庭计划”作为本行消费金融品牌，从居民购房、

装修、购车、婚庆、育儿五方面的消费需求进行产品开发，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不同人生阶段的消费需求，并整合商家资源，形成庞大的消费金融平台，实现多赢。本行推出“安居贷”产品，为购房客户提供购房、装修、买车、购置家电等一系列金融服务方案；与婚庆公司联合推出“幸福贷”贷款产品，为即将结婚的新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9.79 亿元、12.17 亿元、16.07 亿元和 12.65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7.25%、7.50%、8.08%和 5.95%。

D. 其他个人贷款

本行的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商用房贷款和个人商用车贷款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8.24 亿元、9.59 亿元、9.76 亿元和 10.52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6.10%、5.91%、4.91%和 4.95%。

② 个人存款

个人存款业务是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传统业务品种。本行个人存款业务种类主要包括人民币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其中定期储蓄又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教育储蓄、个人通知存款。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37,689,904	77.23	35,763,810	79.55	30,704,276	82.41	26,666,052	83.48
活期存款	11,112,644	22.77	9,192,474	20.45	6,552,927	17.59	5,278,314	16.52
个人存款总额	48,802,548	100.00	44,956,284	100.00	37,257,203	100.00	31,944,36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业务稳健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319.44 亿元、372.57 亿元、449.56 亿元和 488.03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余额的 33.18%、36.62%、38.98%和 38.64%。

从存款种类上，本行个人存款中以定期存款为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66.66 亿元、307.04 亿元、357.64 亿元和 376.90 亿元，分别占个人存款的 83.48%、82.41%、79.55% 和 77.23%。

③ 银行卡业务

本行银行卡业务主要分为借记卡和公务卡两类。

A. 借记卡

本行向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零售客户发行六个层级的人民币借记卡“海融卡”。本行目前根据客户个人金融资产价值提供基本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财富卡及私人银行卡等借记卡产品。

在新兴支付创新方面，本行于 2014 年推出“青岛银行手机钱包”。本行为国内首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非实名单电子现金手机钱包的商业银行；本行于同年发行关联主账户手机钱包移动支付产品，具有近场支付及 IC 卡一卡通的功能，本行由此成为国内首家直接与电讯运营商合作，由银行一站式发行手机钱包的商业银行。2015 年本行的创新手机钱包产品获得中国《银行家》杂志“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在“接口银行”优势方面，本行大力发行具有地铁支付功能的借记卡，全力推进一卡通、云缴费、银医通“三个平台”业务落地，积极拓展行业合作和便民代收业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2016 年 1-6 月，本行云缴费业务新增项目 30 个。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医通平台已经上线医院 2 家、拟签约医院 4 家，园区支付合作的园区达 6 家、校区达 5 所和社区达 10 个。受益于上述举措，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实现新增发卡 50.09 万张，累计发卡 304.90 万张，其中地铁联名卡累计发卡 80.50 万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分别约为 143.56 万张、205.15 万张、254.80 万张和 304.90 万张。

B. 公务卡

公务卡是青岛银行针对财政预算单位的日常公务开支及财务报销，并兼顾个人消费而发行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本行于 2010 年正式取得公务卡发卡资格，2011 年 9 月正式对外发行了公务卡。本行公务卡是针对青岛市公务员的个人消费、公务消费以及报销管理等需求而定向发行的银联标准信用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公务卡发卡量分别为 9,424 张、16,504 张、19,814 张和 21,113 张，公务卡发卡数量稳步提升。在公务卡发卡量稳步提高的基础上，本行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办理信用卡业务资格。

④ 其他产品和服务

本行其他零售银行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及投资服务和代发代收服务。

A. 理财及投资服务

本行资产管理在合规稳健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发展、开拓进取，建立多维度、立体化的理财产品体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理财规模达到 430.93 亿元。本行主要通过“海融财富”品牌向零售客户提供理财产品及服务。本行目前提供的封闭式理财产品包括“安赢”、“稳赢”、“创赢”、“尊享”及“钱潮”五大类。“安赢”是保本保证收益类产品，“稳赢”是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属于谨慎型理财产品，适合低风险偏好的客户群体。其他三类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主要针对预期收益较高的中等风险承受能力客户发行。本行于 2014 年推出了每日可赎回的开放式产品“天天开薪”，还计划推出周期滚续型产品和净值型产品，继续丰富产品组合。

凭借优异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理财产品种类，本行资产管理获得市场的认可和赞誉。在 2016 年普益财富区域性金融机构的季度排名中，名列全国前 5 名，山东省内第 1 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91.66 亿元、214.27 亿元、347.73 亿元和 430.93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零售银行理财产品销量分别

为 350.56 亿元、765.92 亿元、1,054.17 亿元和 718.29 亿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B. 代发代收服务

代发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代发劳动报酬等款项的一项金融中间业务。本行代发工资业务不仅可代发工资、奖金、股东分红，还可全面代付补贴、拆迁款、差旅费、通讯费、公积金、预借款、保险理赔等各种现金类支出，一站式解决企业资金发放问题。本行开通企业网银及柜台代发渠道。截至 2015 年年末累积签约代发企业 7,981 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代发笔数分别为 122.43 万笔、165.26 万笔、286.18 万笔和 151.18 万笔，代发金额分别为 33.46 亿元、53.84 亿元、222.61 亿元和 86.20 亿元。

代收业务是本行受委托单位委托，本着方便用户缴费的宗旨，通过联网或非联网形式实现代理委托单位收费的一项业务。根据代收业务的特点和收费形式可分为委托收费、个人委托代扣和单位批量代扣三类。本行代收费业务近几年迅速拓展，收费项目已经涉及水、电、暖、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诸多行业，是青岛地区代收费品种最全的银行之一；委托收费单位已达 36 家。2014 年本行代收费金额达到 9 亿元以上，年受理业务达到 54 万笔；2015 年代收费金额约为 12 亿元，年受理业务达到 74 万笔。

3、金融市场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概况

本行积极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自营投资、同业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本行于 2014 年组建专门的金融市场事业部，负责资产管理、交易、投资银行业务及研究、风险控制和运营。金融市场事业部深耕细作资金交易业务，挖潜创新同业金融业务，在确保全行流动性的基础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完善的投资产品线，提升资产综合收益。

近年来，本行不断扩充全国银行间市场各类业务牌照，推动本行各类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三家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会员资格，获批发行同业存单；拥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

销商资格，为山东省拥有该类资格的唯一一家城市商业银行；获批开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的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迅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3亿元、9.86亿元及13.1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8.82%。2016年1-6月，金融市场业务的营业收入为8.74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49.97%。

(2) 市场定位

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实施、金融脱媒现象的不断加剧、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剧烈，本行以资金交易业务为中心，以资产管理和同业业务为两翼，以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为保障，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全面发展。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定位是在该业务板块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省内居首的城市商业银行。

(3) 客户基础

金融市场业务坚持以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深化同业客户的管理和维护，巩固与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的资金合作关系和债券交易往来，同时加强与各城市商业银行的交易联系，不断拓展交易品种的覆盖广度和业务交易的参与深度。近年来，本行的同业客户数目由2013年的400余家不断攀升至2015年末的近900家。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客户数达近1,100家，全部为主体信用评级AA以上的优质客户，为资金交易、自主发债、流动性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2015年9月，本行牵头发起的山东省银行间市场金融战略合作正式启动，省内146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本行负责合作体系的日常事务，致力于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成员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金融创新、建立流动性互助。

此外，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不断开拓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类型的对公客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类客户数累计545家，为同业存单、投资银行以及对公理财等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4) 营销策略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紧紧围绕全行经营计划和战略部署，在依托本行完善的线上

线下营销组织体系的基础上，立足于金融市场业务的实际，不断创新营销理念，优化营销组合策略，形成了以业务品种为载体的个性营销策略。为节约营销成本，本行借助客户资料库和交易数据，对客户的需求和行为进行分析和预测，以实现精准营销。

本行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向导，不断加大产品研发的力度。在严格控制产品区分度的同时，力争为不同偏好的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以理财产品为例，“海融财富”系列理财根据风险收益、投资期限以及营销对象等区分，每年发行 200 余只产品供客户选择。

同时，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极其注重品牌的塑造和维护，以提高在金融市场中的影响力。经过多年的努力，本行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4 年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最具市场影响力奖”。理财产品荣膺 2015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综合奖）和 2015 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青岛银行·海融财富稳赢系列）。

（5）产品与服务

① 自营投资

在利率市场化全面实施、金融脱媒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本行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建通道、搭平台，发展跨业界、跨市场、跨产品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创设资产应对资产荒带来的经营压力，努力提高资产收益和资本回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 456.37 亿元、612.43 亿元、847.80 亿元和 999.47 亿元。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51.67 亿元，增幅 17.89%；债券投资余额 432.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27 亿元，增幅 8.34%，主要是增持地方政府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本行主要投资政府债券、中国政策性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252.61 亿元、335.48 亿元、398.83 亿元和

432.10 亿元。

2016 年 6 月，青岛银监局批复本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将进一步促进产品和业务创新，发挥衍生产品的避险功能，满足客户规避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需求。

② 同业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深化同业客户的管理和维护。与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核心城商行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本行的资金交易、自主发债、流动性管理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本行同时深化与券商、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借助同业客户渠道和平台，发展跨界、跨市场、跨产品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253.3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0.01 亿元，降幅 7.32%；本行发行且未到期的同业存单余额为 189.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04 亿元，增幅 107.44%。

本行是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债券交割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位居前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量分别为 27,582 亿元、30,596 亿元、48,213 亿元和 32,493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量在全国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32 位，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10 位，山东省内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1 位。

③ 资产管理

本行资产管理在合规稳健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发展、开拓进取，建立多维度、立体化的理财产品体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规模达到 462.0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4.56 亿元，增幅 50.27%；累计发行的理财产品总量达到 1,015.41 亿元。以零售理财产品“海融财富”、公司理财产品“速决速胜”和同业理财产品“海赢”等品牌为主体，创建金融机构同业代销理财产品的“青鑫共享”品牌和金融机构同业发行理财产品委托资产管理的“资管宝”品牌，大力发展资产管理“接口银行”业务，延伸本行理财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鑫共享”金融机构同业代销理财产品 18 期，销售金额 7,511 万元，签约合作机

构 4 家；“资管宝”金融机构同业发行理财产品委托资产管理 25 期，销售金额 4.54 亿元，签约合作机构 9 家。

凭借优异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理财产品种类，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和赞誉。在 2016 年普益财富区域性金融机构的季度排名中，名列全国前 5 名，山东省内第 1 名。

④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在为客户拓展融资渠道的同时，也为营销和维护分支行客户提供了有效帮助。多元化的投行业务能够优化本行资产和收入结构，丰富高收益的资产种类，大幅度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在传统结构化融资的基础上，本行开展地方政府引导发展基金业务，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为促进本行政府金融业务转型创新作出积极贡献；积极探索推进债权融资计划、并购基金、定向增发基金等创新业务，以及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发行优先股、美元债券、境外资产的委托投资等海外资产配置业务，拓宽了利润来源。

本行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创新业务，成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全国首批试点银行中唯一的一家城市商业银行。2016 年 3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金额 40 亿元。

2016 年 5 月，本行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是山东省唯一获得该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据此资格，本行可在山东省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与企业的合作模式，带动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

4、产品定价

(1) 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①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活期 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60	2.80	3.00	3.50	4.00	4.25
2015-03-01	0.35	2.50	2.70	2.90	3.25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9倍。金融竞争环境尚不完善的

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2.3 倍。金融机构实行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制度，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

2005 年 3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现行的住房贷款优惠利率回归到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商业银行法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利率水平和内部定价规则。

2006 年 8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扩大为 0.85 倍，其他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保持 0.9 倍不变。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调整最低首付款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出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 30% 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1.1 倍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仍保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不变。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同时再次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 1.3 倍和 1.5 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305 号），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贷款利率未做调整。

此外，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加点确定贴现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 1999 年 6 月 10 日到 2001 年 9 月 10 日为 2.16%；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4 年 3 月 24 日为 2.97%；从 2004 年 3 月 25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3.24%；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为 4.32%；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到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为 2.97%；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到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为 1.80%；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为 2.25%。

② 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2011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 号），免除部分商业银行服务收费。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

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银行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受相关规定的限制。

贷款类业务方面，本行在确定单笔公司贷款利率价格时，综合考察客户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还款能力、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在定价权限内确定对公贷款的合同利率；在确定单笔个人贷款利率价格时，综合考察客户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还款能力，在定价权限内进行个人贷款定价。存款类业务方面，本行的定期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为根据，由本行自身判断确定。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以 SHIBOR 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

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定价方面，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为本行中间业务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计划财务部作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中间业务服务价格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本业务条线的中间业务价格管理工作。本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分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类。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中间业务，其具体项目及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制定和调整。本行各分支机构严格遵照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实行市场

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分支机构将严格按照总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5、业务渠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营业区域是山东省青岛市，同时在山东省济南市、东营市、威海市等地区开设了分行。本行既通过传统的营业网点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也采用了电子银行的渠道，这些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ATM 机、CDM 机，以及其他自动服务设备。

本行高度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ATM 机（含 CDM 机）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

（1）分支网点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等 10 个城市共设有 105 家营业网点，其中青岛地区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68 家支行。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2、分支行机构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 机及其他自动终端设备进行交易。本行一直致力于推动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① 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 www.qdccb.com 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在线金融服务。其中企业网上银行可提供账户管理、网上汇款、国际业务、电子汇票、集团理财等功能；个人网上银行可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捐款、买卖基金、代理缴费等功能服务。

本行高度重视网上银行安全问题，同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网页以提升客户体验，并通过提供语音输入等一系列辅助功能，方便特殊群体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网上银行共有企业客户 56,411 家，个人客户 611,322 户。

② 自助银行

自助银行是指在银行网点或学校、商场超市等区域布放自动取款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自助服务终端（BST）、自助发票打印机、电话银行等银行自助服务设备，由客户自行操作，提供 7×24 小时查询、取款、存款、转账、补登存折、代缴费、发票打印、电话咨询等综合服务的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4 家、在行式自助银行 87 家、自助设备 438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116 台、自助存取款机 214 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108 台，提供提款、存款、转账、账户查询、缴费等服务。2016 年 1-6 月，本行自助银行交易 278.76 万笔，交易金额 89.29 亿元。ATM 机、自助查询机等自助银行服务设备的使用可有效降低本行营运成本、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满意度，本行计划将继续加大对自助设备的投入。

③ 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通过“96588”（青岛地区）和“400-66-96588”（全国）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以电话为传输媒介，向客户提供 7×24 小时金融服务、信息介绍及衍生服务。客户可以通过电话银行自助语音或人工服务办理查询、转账、缴费等各种业务。本行在青岛设立的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集自助语音服务、人工服务于一体，致力于推进建设将电话银行服务升级为客户互动中心，并通过本行的智能客服热线提供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客户忠诚度。本行电话银行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和零售银行业务，同时受理各种客户咨询及投诉建议。

④ 银行卡 POS 收单

银行卡 POS 收单业务是指本行拓展特约商户并在指定特约商户布放 POS 机具，受理银行卡的消费、撤销、查询、退货、预授权类交易以及其他准入的业务，并负责上述交易资金结算的业务。

⑤ 手机银行

为顺应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趋势,2016年起,本行加快移动金融的建设推广,手机银行用户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本行手机银行荣获第13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受欢迎移动金融产品奖”;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荣获第7届网银联盟大会“最佳客户体验创新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654,227户,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9.68%。

2016年4月,本行进行了手机银行界面改版,本次改版对手机银行界面进行全面调整,重新设计了手机银行桌面图标,提升了手机银行标识的识别度,以轻盈、明快、扁平化的设计风格,为客户带来轻松、放心的使用感受,并对手机银行的性能和安全性进行优化和加固,给用户带来更加安全快捷的使用体验。

⑥ 微信银行

本行于2014年向零售客户推出微信银行。本行的微信银行提供功能多样且简单易用的手机应用,为本行客户提供账户查询、理财信息、搜索附近商家等服务。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主要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并于2016年8月1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确保符合监管政策要求。通过制定资本管理规划,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

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

2、确保支撑本行战略发展。通过制定资本管理规划确保本行有稳固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现。

3、确保资本得到有效利用。通过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强化资本约束，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和转型，实现资本节约、资本低消耗的发展目标。

（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结合本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在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本行未来五年资本管理目标如下：

1、确保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严格的监管指标，本行将在未来确保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强化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维持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要求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再按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计提储备资本；即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按照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 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应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根据银监会的规定，并考虑到本行业务发展的实际，未来五年本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如下：

资本充足率	2016-2020 年	
	监管要求	本行规划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
资本充足率	10.5%	11.5%

同时，当本行资本充足率触及 12% 时，将启动资本补充机制，通过适当方式补充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处于稳健水平。

2、实现资本使用效率的逐步提升

逐步建立、完善以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

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

3、实现抵御风险能力的逐步提升

通过实施资本管理，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的密切结合，逐步提高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资本补充机制

在当前国际金融环境下，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逐步提高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开始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银监会提出并开始实施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率等四大监管工具，体现了国内市场监管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必须研究制定资本管理规划，加强对资本的管理，通过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完善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满足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未来本行资本补充机制如下：

1、内源性资本补充

第一，转变增长方式，优化收入结构。效益的稳定持续增长需要以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前提，因此在未来五年的发展过程中，本行将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围绕着规模、质量、效益，逐步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将盈利模式逐步由存贷利差为主转向存贷利差、中间业务收入、投资收益相结合并行发展，同时有效控制不合理支出、保证资产质量，以进一步增强内源性资本增长的潜力。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收入结构的优化将成为内源性资本补充的主要来源。

第二，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营中将在确保效益增长的同时，充分权衡股东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充分考虑利润分配与夯实资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支付形式和合理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增强内部积累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

2、外源性资本补充

未来的五年，本行将进入快速扩张期，在以利润留存为基础的内源资本补充机制的基础上，本行也将结合市场环境，根据不同时期的管理要求选择不同的融资渠

道，建立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第一，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吸引股东增资。本行将严格贯彻稳健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并以良好稳定的分红派息政策回报股东，通过向新老股东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提升本行资本水平。本行也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渠道以补充核心资本。

第二，采用债务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当前，本行二级资本占比较低。本行可根据监管规定，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债券融资方式补充附属资本，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第三，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条件下，本行还将充分运用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允许的各类新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四）资本管理措施及保障措施

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运用效率，有利于确保本行稳健运行、缓解资本补充压力。当前，资本监管理念和方法也透视出在强化商业银行内部积累能力的同时，要进一步深化资本约束理念，真正建立起资本约束的长效机制。因此，本行为科学配置资本，有效推动业务拓展，将高效利用资本、深化综合经营能力、稳步推进机构建设，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1、优化资产组合，高效利用资本

未来的经营中，本行将优化资产组合，稳步推进结构调整。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逐步增强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信贷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倾斜、向风险可控的中小企业倾斜，加强对蓝色经济建设项目以及优质企业的信贷支持，形成大、中、小客户的合理布局。并根据市场变化、风险因素等合理控制风险资产的增长。进一步关注交易对手、交易期限，兼顾好风险、收益、资本占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提升风险缓释，引导资金配置到资本占用少，收益回报高的业务，充分有效使用资本。

2、加强金融创新，深化综合经营能力

在传统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大创新力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客户、产品、渠道等基础环节日益巩固的基础上，加大中间业务增收力度，转变盈利增长方式，实现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的同步发展，进一步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竞争实力。

3、稳步推进机构建设，提高资本回报

为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将适当增加网点数量，丰富服务渠道。积极申设异地网点，加快筹备全功能自助银行等新型网点。继续推进现有机构布局调整、装修改造，提升物理网点渠道的竞争力。

（五）资本管理保障措施

未来，本行将不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管理，优化资本配置和资本绩效考核，加强资本统筹和动态监测，定期实施压力测试，确保资本管理的有效性。

1、逐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行资本管理工作，本行已下发了《青岛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资本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资本管理部门、协作和执行单位等层级的职责、明确了监管资本、经济资本、账面资本等管理制度。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为新监管标准的实施奠定基础，有利于促使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行将继续按照监管新要求及时调整相关内容，完善资本管理制度。

2、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资本占用考核

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是实现本行战略最重要的内容和基础。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日趋完善及业务管理的需要，本行已引入了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等先进工具，初步建立了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考评机制。该机制的实施将资本予以细化分解，合理的评价了不同资本耗用下的盈利能力。在未来的经营中，本行将继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把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水平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及全面成本管理，完善内部资金定价体系，积极探索研究经济资本的分配方法，通过科学的经济资本管理及资本占用考核，约束高风险资产业务扩张，降低资本耗

用，有效促进本行资本和风险资产规模的匹配增长，切实将资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以达到资本管理的目的。

3、健全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加大资本监测力度

本行将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主要风险，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同时将实施定期的监测与评估，分析风险资产总量变化、结构变化及资本充足率的变化，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等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

4、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补充应急预案

本行将建立压力测试体系，把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各业务条线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对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同时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测试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资本需求，并根据管理需要，在必要时采取风险资产限额调控、进行相关业务权限调整、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等手段，确保资本处于稳健水平。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506,204	1,487,763	1,257,989	1,087,426
累计折旧	(504,809)	(466,606)	(394,381)	(330,38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01,395	1,021,157	863,608	757,046

（二）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或占用52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72,710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1、本行已经取得46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9,301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5.31%）。其中，4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4,160平方米房屋（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8.24%）已经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另有4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5,141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7.07%）系本行购买的商品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权属证书待整个项目全部交付一年且分户房产证达95%以上后由出卖人按照国土资源管理机关要求，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

发行人律师认为，就本行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就本行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并有权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出卖人有义务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规定协助本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本行已经取得4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243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71%，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27号1601户，1602户	340.56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4808号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4808号
2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29号	275.21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3980号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3980号
3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122号1单元201户	72.22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4897号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4897号
4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122号丁	555.15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4792号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4792号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房屋，本行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本行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本行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本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3、本行已经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3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2%。

发行人律师认为，（1）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原始材料缺失，本行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物业；（2）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本行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本行可能丧失对该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本行已确认，如果由于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实际占有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36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该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6%。

本行使用该物业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本行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本行搬迁时，本行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搬迁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通过房屋购买协议或拆迁补偿取得的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第三方签订房屋购买协议，购买 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4,924 平方米的房屋，并将通过拆迁补偿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4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3,668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等房屋购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或将通过拆迁补偿方式取得，但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即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如上述房屋不能取得所有权，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租赁物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本行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10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7,165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本行承租全部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5,08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2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6,24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 本行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83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

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4.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4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9,816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 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2,1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其余 16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未出具书面确认函。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4,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本行正在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本行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本行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抵债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债资产余额为 0.18 亿元，系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的一处房产（产权证号：青崂房私有字第 1104 号）。该处抵债资产所抵顶贷款于 2011 年发放，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 3 年。由于贷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3）青执字 482-4 号），将上述房产以最后一次流拍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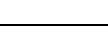
1,832.89 万元作为对价抵顶全部债务。该笔资产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入账审批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八、商标、著作权、域名


（一）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6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	BQD	青岛银行	10281648	2023 年 2 月 13 日
2	BQD	青岛银行	10281647	2023 年 2 月 13 日
3	BQD	青岛银行	10281646	2023 年 2 月 13 日
4	BQD	青岛银行	10281644	2023 年 2 月 13 日
5	BQD	青岛银行	1028164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6	BQD	青岛银行	10281888	2023 年 10 月 27 日
7	BQD	青岛银行	10281887	2023 年 2 月 13 日
8	BQD	青岛银行	10281885	2023 年 2 月 13 日
9	BQD	青岛银行	10281889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BQD	青岛银行	1028189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1	BQD	青岛银行	10281892	2023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2		青岛银行	10281891	2023年2月13日
13		青岛银行	10281886	2025年8月20日
14		青岛银行	10288154	2023年2月13日
15		青岛银行	10288194	2023年2月13日
16		青岛银行	10288217	2023年2月13日
17		青岛银行	10288246	2023年2月13日
18		青岛银行	10288190	2023年4月13日
19		青岛银行	10288206	2023年3月6日
20		青岛银行	10288263	2023年2月13日
21		青岛银行	10288289	2023年2月13日
22		青岛银行	10288317	2023年2月13日
23		青岛银行	10288332	2023年2月13日
24		青岛银行	10294791	2023年3月20日
25		青岛银行	10294835	2023年2月13日
26		青岛银行	10294875	2023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27	BQD	青岛银行	10294939	2023年6月20日
28	BQD	青岛银行	10295003	2023年5月13日
29	BQD	青岛银行	10295054	2023年3月6日
30	BQD	青岛银行	10295125	2023年2月13日
31	BQD	青岛银行	10293469	2023年2月13日
32	BQD	青岛银行	10299034	2023年2月13日
33	BQD	青岛银行	10299056	2023年2月13日
34	BQD	青岛银行	10299069	2023年2月13日
35	BQD	青岛银行	10299083	2023年2月13日
36	BQD	青岛银行	10299104	2023年2月13日
37	BQD	青岛银行	10299137	2023年2月13日
38	BQD	青岛银行	10299178	2023年2月13日
39	BQD	青岛银行	10299230	2023年2月13日
40	BQD	青岛银行	10299259	2023年2月13日
41	BQD	青岛银行	10299289	2023年2月13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42	BQD	青岛银行	14295111	2025年5月13日
43	BQDC	青岛银行	10640552	2023年5月13日
44	BQDC	青岛银行	10640647	2023年5月13日
45		青岛银行	10738645	2023年6月27日
46		青岛银行	10720170	2023年6月6日
47		青岛银行	10247589	2023年2月6日
48		青岛银行	10247654	2023年2月6日
49		青岛银行	10247708	2023年2月6日
50		青岛银行	10247867	2023年2月6日
51		青岛银行	10247818	2023年2月6日
52		青岛银行	10247899	2023年2月6日
53		青岛银行	10247942	2023年3月6日
54		青岛银行	10248056	2023年2月6日
55		青岛银行	10248092	2023年2月6日
56		青岛银行	10251581	2023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57		青岛银行	10251604	2023年2月6日
58		青岛银行	10251634	2023年2月6日
59		青岛银行	10251651	2023年2月6日
60		青岛银行	10251678	2023年2月6日
61		青岛银行	10251719	2024年2月6日
62		青岛银行	10251831	2023年2月6日
63		青岛银行	10251870	2023年2月6日
64		青岛银行	10251898	2023年2月6日
65		青岛银行	10257058	2023年3月20日
66		青岛银行	10257115	2023年4月27日
67		青岛银行	10257169	2023年2月6日
68		青岛银行	10257192	2023年2月6日
69		青岛银行	10257234	2023年4月20日
70		青岛银行	10257298	2023年4月20日
71		青岛银行	10257337	2023年4月20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72		青岛银行	10257407	2023年2月6日
73		青岛银行	10257472	2023年2月6日
74		青岛银行	10257508	2023年2月6日
75		青岛银行	10262757	2023年2月6日
76		青岛银行	10262794	2023年2月6日
77		青岛银行	10262840	2023年2月6日
78		青岛银行	10262855	2023年2月6日
79		青岛银行	10262881	2023年2月6日
80		青岛银行	10262905	2023年2月6日
81		青岛银行	6710352	2020年4月13日
82		青岛银行	10282971	2023年2月13日
83		青岛银行	10282998	2023年2月13日
84		青岛银行	10283019	2023年2月13日
85		青岛银行	10283040	2023年2月13日
86		青岛银行	10283085	2023年2月13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87		青岛银行	10283129	2023年3月13日
88		青岛银行	10283199	2023年2月13日
89		青岛银行	10283225	2023年2月13日
90		青岛银行	10283245	2023年2月13日
91		青岛银行	10251776	2023年2月6日
9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	10640108	2023年6月20日
93	多E点	青岛银行	11527219	2024年2月27日
94	多E点	青岛银行	11527291	2024年2月27日
95	海贷	青岛银行	11001811	2023年9月27日
96	海富汇	青岛银行	11174048	2023年11月27日
97	海恒润	青岛银行	11546574	2024年3月6日
98	海鸥	青岛银行	11089121	2023年11月6日
99	海融	青岛银行	11266937	2023年12月20日
100	海臻	青岛银行	11546538	2024年3月6日
101	慧理汇富	青岛银行	10131882	2023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02	锦富	青岛银行	11002200	2023年9月27日
103		青岛银行	11526899	2024年2月27日
104		青岛银行	11527067	2024年2月20日
105		青岛银行	11527250	2024年2月27日
106		青岛银行	11527305	2024年3月27日
107	久九	青岛银行	11002327	2023年9月27日
108	开启财智人生	青岛银行	10720189	2023年9月20日
109	科易贷	青岛银行	9993684	2022年11月20日
110	青e贷	青岛银行	10382029	2023年3月13日
111	BANK OF QINGDAO	青岛银行	6710350	2020年5月13日
11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	6710351	2020年4月27日
11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	10640490	2023年6月20日
114	青馨	青岛银行	10132024	2022年12月20日
115	青鑫	青岛银行	10132018	2022年12月20日
116	青易创富	青岛银行	10132049	2023年1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17	青易贷	青岛银行	10100501	2022年12月20日
118	青易贷	青岛银行	10100449	2025年8月27日
119	青银爱的	青岛银行	10008294	2022年11月20日
120	青贷通	青岛银行	9773583	2022年10月27日
121		青岛银行	9445198	2022年5月27日
122	青银海洋	青岛银行	11002135	2023年9月27日
123	青银金桥	青岛银行	10008284	2022年11月27日
124	青银久久	青岛银行	10008347	2022年11月20日
125	青银天富	青岛银行	10008268	2022年11月27日
126	青银唯尔	青岛银行	10008318	2022年11月20日
127	青银易富	青岛银行	10132055	2023年1月27日
128	倾心	青岛银行	10132029	2022年12月20日
129	唯尔财智	青岛银行	10132071	2023年1月27日
130	易资贷	青岛银行	11205419	2023年12月6日
131	海达	青岛银行	11174070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32	意隆	青岛银行	11246072	2023年12月27日
133	云帆	青岛银行	11088821	2023年11月6日
134	智融海岸线	青岛银行	10134386	2023年2月13日
135	智盈理财 把握未来	青岛银行	10132092	2023年6月20日
136	智专智融	青岛银行	10134373	2023年2月13日
137	海融	青岛银行	12232967	2024年8月13日
138	海盈	青岛银行	11546483	2024年6月13日
139	多E点	青岛银行	11526831	2024年6月20日
140	多E点	青岛银行	11533458	2024年4月13日
141	多E点	青岛银行	11527046	2024年4月13日
142	海丽	青岛银行	11174091	2024年4月27日
143		青岛银行	11533462	2024年4月13日
144	BQD	青岛银行	10281890	2024年8月27日
145	财富之家	青岛银行	13194081	2025年2月6日
146	财富小屋	青岛银行	13193913	2025年1月20日
147	青岛银行财富小屋	青岛银行	13194007	2025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48	青银财富e屋	青岛银行	14708846	2025年6月27日
149	金桥贷	青岛银行	9648088	2024年5月20日
150	E智精灵	青岛银行	13487191	2025年2月6日
151	E智精灵	青岛银行	13487236	2025年2月27日
152	E智精灵	青岛银行	13487257	2025年2月27日
153	E智精灵	青岛银行	13486940	2025年8月27日
154	欧游	青岛银行	13468020	2025年3月6日
155	青银欧游	青岛银行	13468053	2025年3月6日
156	青银智易贷	青岛银行	13933235	2025年2月27日
157	海慧	青岛银行	14325614	2025年5月13日
158	海慧	青岛银行	14325649	2025年5月13日
159	海慧	青岛银行	14325690	2025年5月13日
160	海慧	青岛银行	14325706	2025年5月13日
161	青银易签	青岛银行	14102343	2025年5月20日
162	青芯生活	青岛银行	15083416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163		青岛银行	16374932	2026年4月27日
164		青岛银行	16374855	2026年4月13日

本行在香港拥有共计 2 项《商标注册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1		青岛银行	303385251	2015年4月24日
2		青岛银行	303385242	2015年4月24日

(二) 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计拥有 2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版权局向本行核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鲁作登字-2012-F-08774 至 08782），作品/制品名称为“多 E 点”卡通形象表情（1-8）；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

2、2012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版权局向本行核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鲁作登字-2012-F-08783 至 08789），作品/制品名称为“多 E 点”卡通形象表情（1-6）；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

(三) 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计拥有 15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和无线网址，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域名	类型	有效日期
1	qdbankchina.com	国际域名	2019-11-17
2	qdbankchina.net	国际域名	2017-11-17
3	qdboffice.com	国际域名	2020-03-01
4	qdccb.cn	CN 域名	2019-01-19

5	qdccb.com	国际域名	2019-01-27
6	青岛银行.公司	国内域名	2017-08-21
7	青岛银行.网络	国内域名	2017-08-21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国际域名	2017-04-19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国际域名	2017-04-19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国际域名	2017-03-30
11	xiaopangbank.net	国际域名	2018-09-16
12	xiaopangbank.com	国际域名	2018-09-16
13	qdccbleasing.com	国际域名	2026-08-26
14	xiaopangbank.cn	CN 域名	2018-09-16
15	03866.HK	国际域名	2025-11-17

九、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及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下属 104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此之外，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一）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本行总行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

管局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370226460960203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本行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获得本行总行授权，并已完成在中国保监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s://iir.ciitc.com.cn/iir/>）中的登记。

（三）其它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本行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本行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人民银行《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办理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0 号）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3	《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0]327 号）	开办公务卡业务
4	人民币跨境贸易境内结算银行备案表	开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5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关于公布取得青岛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名单的通知》（青银发[2010]200 号）、本行与青岛市财政局签署的《青岛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协议》	具备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6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金融 IC 借记卡的批复》（青银复[2012]11 号）	发行金融 IC 借记卡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认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的批复》（济银函[2013]18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	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意青岛银行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批复》（鲁财库[2013]45号）	
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3]264号）	开展实物黄金业务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青岛银行办理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2014]38号）	在山东省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2017年）》	储蓄国债承销业务
11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秘书处《关于反馈山东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意见的函》（市率秘发[2014]22号）	具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	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开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开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号）	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15	《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76号）	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1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实名单电子现金的批复》（银函[2016]26号）	发行实名单电子现金

十、信息技术

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是本行高效运营业务及未来增长的重要保障。依赖信息技术的主要经营和管理领域包括事务处理、客户服务、产品管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应用先进信息系统已大幅提升并将继续提升本行的服务及管理效率、客户体验及风险和财务管理能力。本行致力于建设网点服务、网上服务、产品及管理支撑等四大类系统。

（一）本行信息技术管理及专业团队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内部设有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信息科技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的银行业信息科技建设及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负责研究、评估信息科技发展战略，指

导、督促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该委员会审阅信息科技的相关报告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意见。高级管理层内部设立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本行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组成，负责统一规划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信息科技各项职责的落实，审议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的相关的重大事项，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本行信息技术部负责根据业务发展制定信息科技战略，构建及改善本行的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及应用系统，并为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本行信息技术部承担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研发、运维、测试、项目管理、技术支持和业务管理的职能。

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注重外部引进人才与内部培养人才相结合，建立了包含招聘、培训、考核、评价等在内的完善的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为信息科技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与保障。近年来该团队迅速扩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技术团队由 105 名信息技术专家及专业员工组成；其中学士及以上占比达 94.30%，硕士研究生 48 人，人数占比达 45.70%。

（二）本行信息技术系统情况

本行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积极把握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深入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并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性地确定了“接口银行”战略目标。“接口银行”是金融服务模式的创新和突破，实现合作方资源的高效整合，提升信息化的集约性，主要是通过技术与业务、平台与产品、产品与服务的紧密结合，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将银行传统分散的金融服务与政府、公共事业单位、企业等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资源进行整合，满足用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打造一个共赢互利的金融服务生态圈。

本行依据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有序进行系统和项目建设，通过加强服务渠道建设、积极拓展电子业务渠道，逐步实现柜面、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同业合作等服务渠道的多元化发展，渠道功能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改善，打造了“更灵活、更高效、更安全、更稳定、更合规”的业务发展支撑模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87 个信息业务

系统，银行产品进一步丰富，具备了较为完整的金融产品体系，分为网点服务类、互联网服务类、产品类和管理支撑类四大类。

1、网点服务类系统——流程管理科学化

2015年本行继续深化SOA架构体系建设，在多渠道协作平台搭建移动客服中心，并实现移动设备的接入、APP服务的提供，建立相应的安全机制和手段。本行借助互联网渠道采集客户行为数据，通过整合、标准化内部各交易系统的数据资源，建立健全本行营销体系。本行整合营销数据、制定营销规则、规范渠道营销接入标准、统一管理营销活动，多渠道智能执行，多波次营销反馈收集，形成营销闭环，并深度分析客户行为特征和市场趋势，实现基于客户分类的精细化管理和精准营销。

2016年9月26日，经过三年半的研发、测试、准备，本行客户服务系统成功上线。该系统将柜面系统、核心系统、贸金系统等在内的66套对外服务的业务系统全面升级。这是本行围绕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技术与业务、平台与产品、产品与服务的紧密结合，满足开放、敏捷、融合、安全的要求，打造的一个健康、高效、不断自我完善、基于互联网的金融服务平台。

2、互联网服务类系统——渠道发展优势化

本行持续秉承用户体验至上、完善现有渠道产品及功能的理念，加强电子渠道建设，扩大电子渠道覆盖面，并积极开拓新型服务渠道、细化客户分类，探索在客户营销及增加客户黏度方面的云服务平台建设。本行以SOA架构为基础，加强渠道间数据共享、服务共享，建立低耦合、高内聚、协作互动的电子渠道体系，打造创新型可通用的互联网渠道整合平台，形成了涵盖物理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等立体式的服务渠道，实现对客户的全方位立体服务。

2015年，本行结合地铁票务项目、海关税费电子支付平台、第三方合作贷款、海尔日日顺商城合作、可口可乐供应链网络融资、市立医院诊疗一卡通及行内银医通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实现传统金融服务和互联网的有效融合。同时，本行实现了“统一支付平台”的建成投产。

3、产品类系统——产品体系多元化

本行加大产品研发及创新力度，相继推出了开放式银行理财、夜市理财、类余额宝产品“海融宝”、移动/联通手机支付、链式金融、贵金属、银联支付、银保通、财付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第三方合作贷款项目等业务产品。

4、管理支持类系统——信息管理精细化

本行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数据挖掘，对本行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有效分析，为本行精细化管理、精准营销提供数据支持。本行分析风险管理各项目间的依赖关系，依据分层推进的原则，逐步完善数据基础、风险计量，逐步建立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 的风险管理体系。依据本行精细化管理的规划，本行通过对绩效考核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管理会计系统的优化，推进精细化管理体系，并建设员工与客户体验渠道，跟踪分析反馈信息并对相关缺失进行完善。本行通过建设办公系统、信贷管理、报表平台、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客户关系管理（OCRM）及财富管理、数据仓库、电话语音核实，短信业务平台、客户风险评级等项目，实现了传统的人工管理模式向信息化管理手段的转变，形成电子化业务管理流程，对本行业务部门提供了多服务渠道的支持，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

监管上报方面，本行还完成了大额反洗钱系统、征信系统、审计系统、凭证式国债上报、金宏工程、利率存贷款标准化等项目的建设，并围绕提高报送数据质量的目标，陆续开展了监管数据标准化、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监测、企业征信、1104 报表与金融统计监测报表升级、理财业务数据报送系统、人行支付信息统计系统和新版客户风险统计系统等项目；同时，本行建立、完善事后监督、内部审计、非现场报表、反洗钱、征信报送等风险管理类信息系统，提高了风险管理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有效地提高了本行监管上报工作水平。

本行同时还完成了统一上报平台项目和统一报表平台项目的建设。统一上报平台项目将人民银行、银监局、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监管数据及报送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了底层数据的共享；该项目将数据统一处理，确保各项监管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统一性、及时性，同时为本行的监管上报及风险分析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支撑。统一报表平台能够将原有离散于多个系统，风格不一、技术标准不一、展现形式不一的报表进行统一和规范，新报表平台针对报表展现的专业化设计使得新建

报表的成本大大降低，而报表展现效果也得到有效提升。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证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业务纪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障本行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以及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得到强化。

本行的风险管理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全面性：风险管理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应当渗透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防范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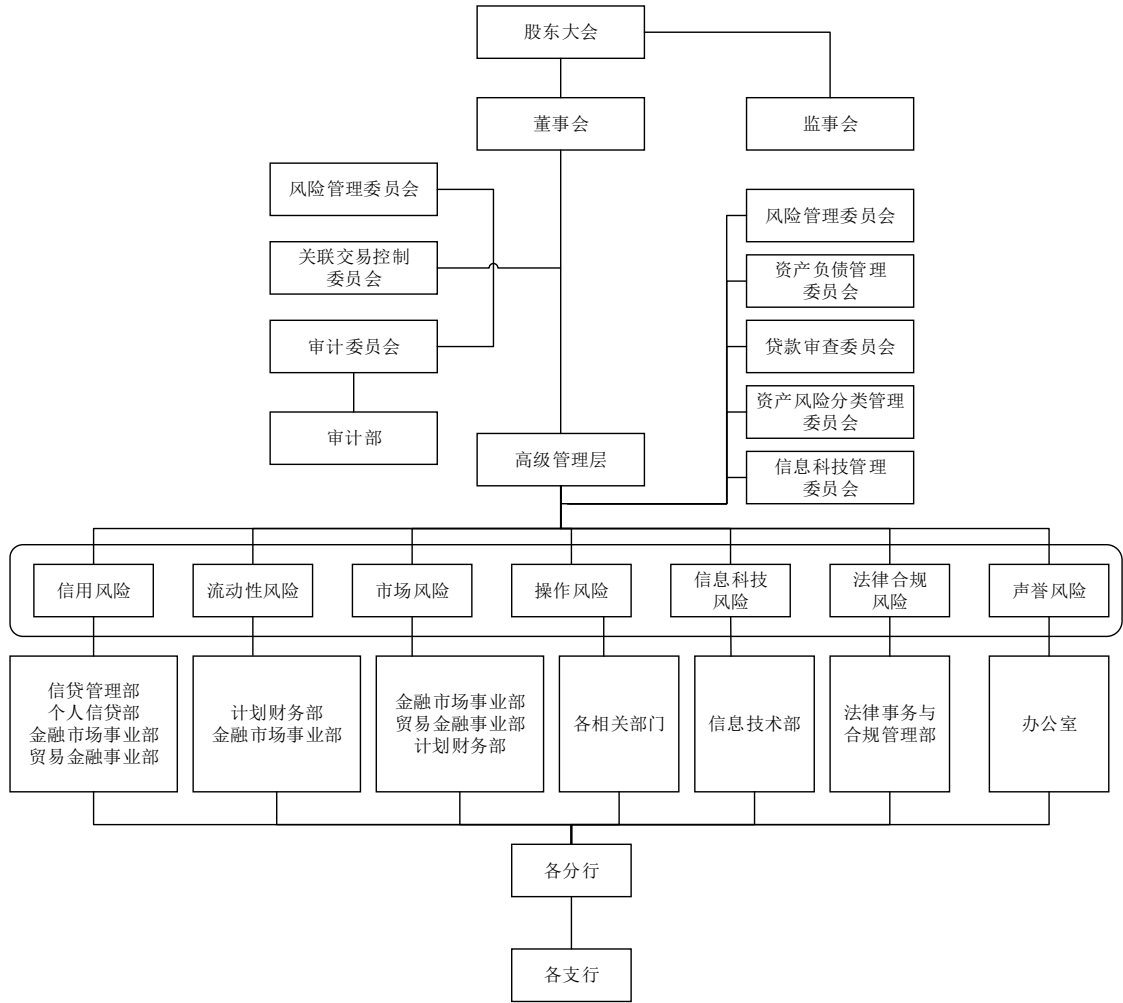
审慎性：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本行的经营管理，尤其是新设分、支行或开办新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有效性：本行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业务运作与风险控制适当分离。风险管理体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独立性：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本行其他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机构，负责确立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水平，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金融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监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制度的意见；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制度，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定期检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

性，协助董事会向股东汇报已完成的有关检讨；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及关联人士；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并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监察本行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该等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按适用标准检查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回应；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二者的关系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确保二者协调工作；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足够资源运作；审查本行财务申报制度、内部监控系统及相关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亦监督本行及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监事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监控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评估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本行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

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一般由行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行长以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构成，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及检查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政策、制度及实施细则；审议年度信贷资金投放和调整意见；审议重点市场、重点客户的营销策略和信贷指导意见；定期对风险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负责审议信贷授权及转授权；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风险、外包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批准分行的风险政策、制度及实施细则；审议批准不良贷款以及其他不良资产的重组方案或处置方案；审议批准专业贷审会否决项目的复议；负责审定本行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价和评审，研究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指导和推动本行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和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利率管理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审议本行资产负债组合摆布的计划方案和工作安排；审议（阅）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资本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存贷款利率分析报告等重大报告事项；审定存贷款业务定价方案等涉及资产负债管理指标的重大事项；审议（阅）其他对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贷款审查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的业务包括：根据授权属于贷审会权限审议、行长审批的业务；双签组主审批人意见不一致或否决项目复议的审议；双签组主审批人认为有必要报专业贷审会审议的业务。

(4) 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相关政策、制度的审议、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各职能部门风险分类职责的划分；决定损失类资产划分结果的核准；负责总部各职能部门分类权限外的分类结果认定。

(5)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信息科技各项职责的落实，审议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安全管理的相关的重大事项，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总行指导全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设有以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信贷管理部、个人信贷部、金融市场事业部、贸易金融事业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

(1)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负责根据有关金融法规、金融政策和监管机构的文件精神制定、完善信用业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根据本行发展规划、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制定全行信贷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对信用业务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检测和分析评价；负责全行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管理；负责全行信用业务的授权管理；负责放款审核管理和集中核保管理；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2) 个人信贷部

个人信贷部负责制定个人信贷业务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及本行信贷政策，制定和完善个人信贷业务、小微企业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并组织指导各经营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及时报告风险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定期监测和分析业务发展情况并配合内控合规部门开展对全行个人信贷业务和小微企业业务的指导、检查、监督工作；分权限审批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申请，制定贷款决策，为有权审批人提供决策依据。

(3) 金融市场事业部

金融市场事业部负责研究制定全行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落实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保证资金运作合法合规。实施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确保资金营运安全。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动态，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策略和交易策略，并根据授权开展金融市场各项交易业务。配合资金管理部门实施流动性管理，保证全行资金头寸正常调度。

(4) 贸易金融事业部

贸易金融事业部负责贸易金融授权权限外业务的初审，及权限内贸易融资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负责贸易金融业务的集中处理、出账审查、放款指导及业务合规性检查；负责对贸易融资产品进行价格管理，贸易金融业务系统开发建设与操作维护；负责贸易金融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修订及推行；负责全行外币账户的开立、管理与维护，外汇资金的清算与管理，短期外债指标的管理，以及国际收支申报工作的管理与操作等。

(5)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与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的拟订和执行工作，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日常管理，监测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

(6)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拟定全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批后组织实施；向行领导报告审计情况与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意见，按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审计报告；负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年度审计工作；制订全行审计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作业实务指南；组织实施对本行各分支机构、各级业务管理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检查评价；定期组织召开全行内部控制评审会。

(7) 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

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全面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管理全行诉讼事务，负责已起诉不良贷款及历史形成不良贷款的管理；负责全行待处理抵债资产的

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行业标准，审查全行规章制度、章程、操作流程的合规合法性。

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负责根据《青岛银行法律性文件审查办法》对全行法律性文件进行法律性审查，以识别并防范法律风险。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对标准格式文本的法律性文件进行业务性审查；对使用非标准格式文本对外出具的法律性文件的进行业务性审查和法律性审查。

(8)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管控，确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持续、稳健运行，并协助开发各类信息风险管理系统。

(9) 办公室

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构建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组织拟订声誉风险政策和制度，监测、识别并妥善处理面临的声誉风险。

此外，本行其他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

5、本行分支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分行信贷、市场、操作、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三) 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1、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和统一管控、运转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

(1) 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

下的职责明确、有效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2) 实行由各牵头风险管理部门分头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管控的风险管理机制，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3) 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和风管坚实的风险管理原则，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严守风险底线，确保风险管理偏好和相关措施在全行的统一执行，以促进本行持续安全运营。

(4) 建立了严密和全方位管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制度建设年”、“制度执行年”、“制度评价年”活动，修订和补充完善各项制度，涵盖各类风险管理内容，保障风险管理制度随环境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2、优化及创新顺畅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

(1) 坚持“每周我巡视”的高管巡视制度，每周轮流由总行行级领导带领巡视小组，随机选取部分基层各网点进行检查，随时查找合规操作、制度执行、风险隐患等方面的问题，并在每周总行行长办公会上通报巡视情况、落实问责和督令整改。

(2) 创立“虚拟支行”替岗审计模式，总行组建专业团队，以突击检查方式直接接管基层网点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等关键岗位的工作，强制基层网点原关键岗位人员离岗，检查和发现经营和操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3) 固化内控评审制度，总分行定期组织内控评审会，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分专题、抓重点地进行深度分析、准确诊断和彻底关闭，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审、风险排查和全面整改。

(4) 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度。综合运用平衡计分卡、经济资本、EVA 等管理工具，设置突出风险管理因素的关键指标，建立贯穿总行、分行、支行三级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严格严厉的问责。

(5) 聘请国际知名的外部独立机构，以第三方的视角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现和整改问题，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3、丰富和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及措施

(1) 授信业务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大部分业务由总行集中审批，根据业务性质、风险程度和授权权限不同，分别采取双签审批、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等不同审批形式。

(2) 对小企业金融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和一些特色支行给予嵌入式审批授权，派驻审批人直接进驻；个人信贷业务实行“主审查人制度”，审查个人信贷业务的合规性，为有权审批人提供决策依据，提高分支行风险控制能力。

(3) 优化存量结构调整方向，建立健全行业准入底线、客户名单制、客户评级、审批授权、考核评价、组合监测与预警等多种组织者工具，以及研究运用经济资本占用、贷款规模、差别化拨备等经济手段，增强信贷政策执行的刚性。

(4) 将资产业务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核心，通过严格规范的法律文件及合规的操作落实各种担保的有效性，防范资产损失。

(5) 运用资产负债信息技术系统和科学的计量方法、模型对现金流进行测算，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对各种情景下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

(6) 对信息技术风险防范、信息安全、系统开发、业务连续性管理采取持续监控措施，制定应用系统应急预案，建立同城及异地的应用及数据灾备中心。

(7) 不断完善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手段和技术，研究制定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风险的相关制度，开发和应用各项风险量化评估方法和模型，准确、有效评估和识别各类风险。

(四) 本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对方未按协议条款履行责任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

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采用多种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包括新增了量化手段计量信用风险、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升级了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进一步加强了信贷审查及监督。

(1) 信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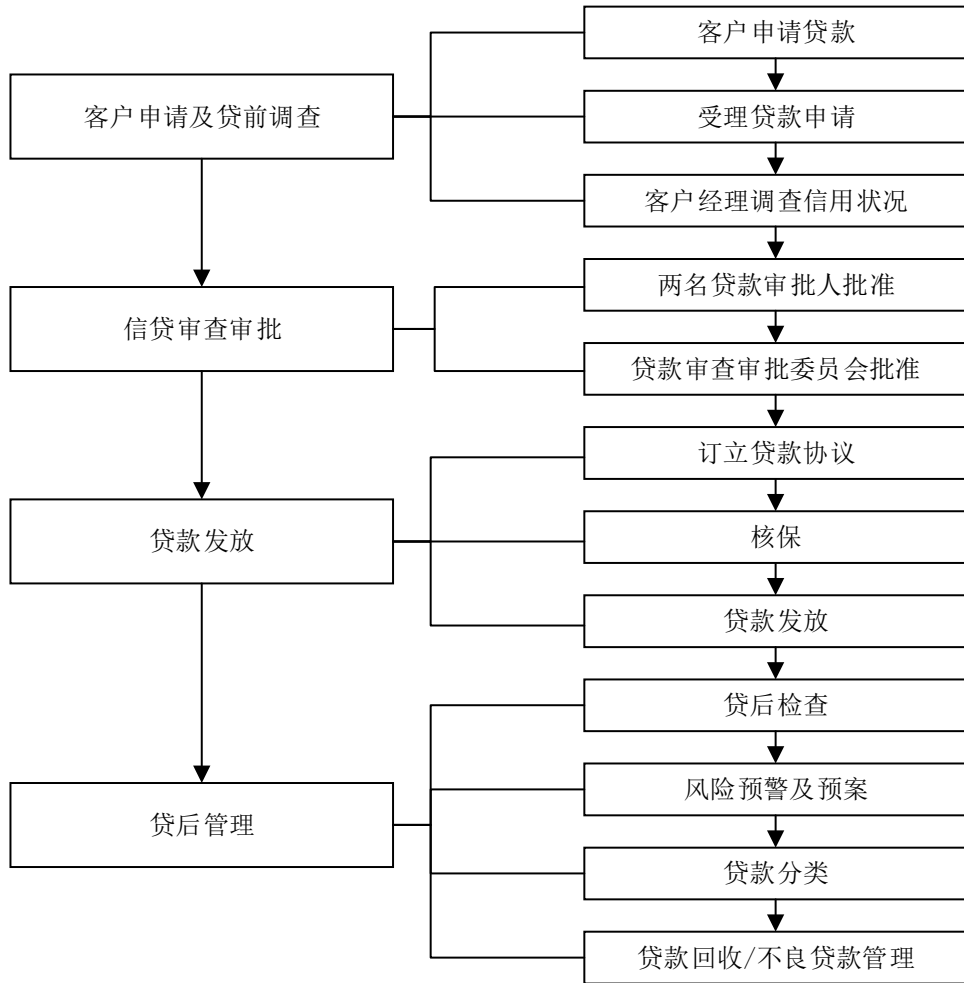
本行致力维持贷款增长与稳健风险管理文化的平衡，制定了信贷政策规定有关不同行业及客户和产品类型的授信指引，一般每年审阅及更新，并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适时作相应的微调。本行的信贷政策限制高风险行业及客户的风险敞口、以适当产品组合优化对目标行业及客户的授信安排以及调整本行贷款组合。本行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及前景、行业政策及现有贷款组合的客户、行业、区域、担保品及贷款期限，据此制定及调整信贷政策。

本行制定了针对特定行业的公司信贷政策，将公司客户按四类行业分类：“优先支持”、“适度支持”、“限制介入”及“压缩退出”。本行对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采用信用风险限额，致力进一步压缩钢铁、有色金属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风险敞口。

此外，本行的信贷政策区分大型公司客户、中小企业客户及零售客户，并就各类产品分别设定指引。例如，本行信贷政策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客户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优先向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及零售客户授信。

(2) 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有关公司贷款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贷前调查、信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下图为本行公司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



①客户申请及贷前调查

本行于客户提交公司贷款申请后开始贷前调查。申请人一般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例如申请人及保证人（如适用）的组织文件及财务报表。本行接获申请后，按既定程序及指标进行贷前调查，并审核申请人的信用状况。本行的客户经理须收集客户资料、审核信贷申请材料及撰写信用调查报告。为控制贷前调查流程的操作风险，本行采用“双人调查”制度，由两名客户经理实施贷前调查，其必须进行现场信用调查，检查借款人的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采访借款人的经理和员工，然后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行的信用调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处行业的相关风险；(ii)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例如现金流、收入、总资产及还款资金来源；(iii)借款人业务竞争力和增长潜力；(iv)所得贷款的拟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及(vi)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及担保品价值。

本行致力于凭借对于当地客户的了解及相关交易经验为信用调查取得更多资料。例如，在中小企业贷款方面，除信贷申请规定的标准数据外，本行也会分析企业主的创业经历及其他个人经历等多项非财务因素，以确定风险状况。

A. 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根据内部信用评级指标评定公司客户的级别，所实施的 11 级信用评级系统包含 AAA、AA、AA-、A、A-、BBB、BB、B、CCC、CC 及 C 级，具体视客户信誉的定量及定性评估确定评级。

本行现有两种分别针对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模式。本行用 9 类模型对大中型企业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包含定量及定性指标。

信用评级将由本行的信用评级系统于客户经理输入借款人的必要财务及经营资料后自动作出。客户经理及贷款审批人若有理由，经总分行有权人审批确认，可申请更改系统评定的信用级别。

本行一般每年对各客户及保证人重新评级。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有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借款人偿还本行贷款的能力的事项，则会立即调整信用评级。

客户信用评级结果可用于本行的信贷审查审批、贷款定价、贷后检查、贷款分类、贷款损失拨备及经济资本分配。

B. 担保品及保证评估

对于以担保品为担保的贷款，本行于批准贷款前进行担保品估值。担保品价值可由本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人员评估或由本行的内部评估确定。本行根据市值、预期回报及置换成本评估担保品价值。

以担保品进行担保的贷款对应的担保品种类一般须遵守下述抵押率限制。本行在营业记录期间各类担保品的抵押率未超出下述抵押率。

担保品种类	最高抵押率
抵押	
商品住宅	70%
写字楼、商业用房、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房屋）	60%

在建工程、生产设备、船舶、航空器及车辆	50%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40%
质押	
现金以及存单、国债、黄金和银等准现金	90-100%
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	85-100%
金融债券	90%
仓单、提单、动产	70%
出口退税托管账户	55-70%
上市流通的股票、基金及企业债券	60%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40%

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重估担保品价值。不动产担保品一般在授信发放后每满一年重估一次，动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价值每季度重估一次。对于上市流通股及大宗商品仓单等担保品进行逐日盯市，按照盯市日市场价格确定其价值。若盯市日市场价格低于授信审批意见确定的跌价空间（一般为5%），需重新调整担保品数量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确保担保足值。

对于第三方保证人，本行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履行责任的能力以确定保证金额适当与否。

②信贷审查审批

本行公司贷款的信用审批工作主要由总行及分行根据授权额度予以审批。

总行层面，对授信审批部、信用风险分管副行长进行信用审批授权；同时，对贸易金融事业部、小企业金融部及其分管副行长进行专业信用审批授权，由授信审批部派驻的信贷审批人，在其相应授权权限内，对贸易融资及小企业贷款业务进行审查并由该部门负责人审批；超越授权限额的按审批权限提交分管副行长或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

分行层面，总行对分行行长授权，由其授权权限内的公司信贷申请进行审批。

本行除对直属支行之一的科技支行及少量信贷表现良好的其他直属支行给予有限授权外，对其他支行无授信授权。

A. 一般公司贷款审批

接获信用调查报告及借款人的证明材料后，经办支行业务部经理审查贷款申请，然后提交支行行长审批。青岛地区直属支行经办的贷款申请根据贷款类别不同将直接呈交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分行所属支行经办的贷款申请则提交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查。

呈交分行授信审批部门的贷款申请将由信贷审批人进行双人审查。首位审查员审核及签署贷款申请后，交由高级信贷审查人（作为贷款主审查员）审查。

贷款申请经分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后，呈交分行贷款审查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分行行长可依据自身权限作出信贷审批，但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批准及由分行分管行长背签。超过分行行长权限的贷款申请须呈交总行，由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批，超其授权的提交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

贷款申请经总行信贷审批人审查后，可由授信审批部经理按其权限予以批准。超过其权限的贷款申请呈交总行分管副行长或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批。本行行长有权否决贷款审查委员会对申请的批准。

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批贷款申请，有关会议至少须有六名与会者出席。贷款申请须以4票以上支持票通过，且否决票不超过2票。各分行比照总行模式制定具体规则。

B. 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贷款审批

金额在分行权限内的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贷款由经办分行按适用于一般公司贷款的授信审批程序批准。金额超过分行权限的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贷款提交总行授信审批部、贸易金融事业部或小企业金融部（若适用）审批。青岛地区直属支行经办的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按权限报总行授信审批部或贸易金融事业部或小企业金融部（若适用）审批。报总行贸易金融事业部或小企业金融部（若适用）审批的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贷款申请，由总行授信审批部派驻的信贷审批人审查。通过审查的信贷申请按审批权限由贸易金融事业部或小企业金融部（若适用）总经理或其总行分管副行长批准。金额超逾上述审批人权限的融资申请提交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批。本行行长有权否决贷款审查委员会对授信申请的批准。

③贷款发放

公司贷款申请一经批准，本行将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及附属协议，规定贷款及担保品（若适用）的主要条款。本行设立专门团队负责审查提供文件的完整真实性，确保贷款协议指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符合。本行的放款中心在确认遵守贷款协议、符合各项监管指标、担保品担保权益完备以及所有其他放款必要手续均已办妥后方会发放贷款。

④贷后管理

本行的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款资金用途监控、贷后检查、风险监测与预警、担保品管理、贷款风险分类、逾期贷款管理、不良贷款管理及相关报告。

本行密切监察贷款资金用途，确保资金按贷款协议约定使用。

本行对借款人财务及其他状况进行日常及专项风险检查。日常现场检查包括察访借款人的高级管理层，检查存货及经营场所及设施和审阅管理账目。本行对贷后检查频率制定了最低要求，并视贷款类别、客户类型、是否异地业务而有所不同。除若干例外情况外，本行对借款人的贷后察访频率一般为三个月一次。例如，本行每月察访关注贷款或不良贷款的借款人以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借款人，对异地业务借款人每两个月察访一次，对风险敞口低于人民币3百万元的小企业借款人则每六个月察访一次。本行一旦发现借款人行业出现重大风险、借款人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控中识别其他风险预警，则本行会进行专项风险检查，然后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本行已就总行及分行层面的公司贷款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以提早发现及降低信用风险。本行按风险程度将信用风险预警信号分为一般风险预警及重大风险预警。财务及定量指标预警信号由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判断并产生，非财务因素预警信号由业务经办人员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建立并发起，本行客户经理须每日检查信用风险预警，并在收到一般风险预警三日内、重大风险预警二日内对风险信号有效或无效进行认定，经办机构认定风险预警信号有效的则向上一级信贷管理部报告，由上一级信贷管理部确定认定结果，并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发布风险客户名单。

在担保品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标准化程序，提高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管理以及改进担保品记录。本行业务部门负责将担保品资料录入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一旦有迹象显示担保品损坏或价值下降，本行信贷管理部通常要求尽快处置担保品或要求新增担保品或提前还款。

贷款分类为本行持续贷款监控的重要部分。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在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的基础上，将公司贷款细分为12级，包括正常类4级、关注类3级、次级类2级、可疑类2级和损失类1级。本行将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别的贷款视为不良贷款。本行划分贷款类别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纪录、还款意愿和拖欠纪录、担保、抵押物及使用贷款之项目的盈利能力。总行及分行的信贷管理部在资产风险分类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贷款分类。贷款类别至少每季划分一次，也可根据每月贷款监测即时重新分类。

在贷款到期前，本行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监察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本行于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通过电话采访、实地拜访和书面通知形式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对于还款能力或还款意愿存疑的借款人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此外，本行已制定应急预案管理重大不良贷款（人民币1百万元以上）。

本行积极管理不良贷款以降低信用风险并提升有关处置的收回水平。本行对每笔不良贷款制定策略和处置预案，务求通过现金清收、处置担保品、法律程序及贷款重组等多种方式收回不良贷款。

⑤ 票据贴现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票据贴现业务实行总分行集中作业模式，支行负责营销但无审批权限。本行制定有票据贴现管理办法和流程，总行票据中心根据总行的授权审批青岛辖区内直属支行的票据贴现业务，分行根据总行的授权审批所辖机构的票据贴现业务。本行实行前中后台分离以及双人核验模式管理票据贴现业务。经办行客户经理经过对要求贴现的公司客户实地调研，落实贸易背景真实性，通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提交贴现申请，分行审批部门或总行票据中心对贴现申请进行审查审批，并对票据的真伪进行审验，经审批后通过本行后台清算部门为企业放款。本行清算部门于票据到期前向承兑行发出票据到期解付，催回收款。本行信贷管理部门按清算资金回款状态实施票据贴现分类。

本行仅对信用记录无污点且与本行业务关系良好的客户办理票据贴现。本行会

核实票据贴现相关交易真实与否并关注申请人的盈利能力、信用记录及现金流。

⑥重点领域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房地产开发商贷款和产能过剩行业公司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A.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遵照中国银监会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的监管规定，基于贷款类型实施敞口限额并区分贷款管理方式以缓释风险。本行制作了准入或继续作为本行客户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本行一般分期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并严格监测还款来源。

本行关注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现有负债及投资计划，合理评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还款能力。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本行重视完善该业务的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适度提高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审批要求，将该类业务信贷审批权力集中于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本行将仅向有充裕现金流全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资产负债率低于80%且有充足担保品或保证的借款人发放新贷款。对于已发放予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贷款，本行致力压缩若干借款人的贷款，而转向信誉更佳的实体。本行亦加大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贷款回收力度，提前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以防范逾期还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和垫款”。

B.房地产开发商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仔细研究房地产行业政策并积极收集市场资料以评估房地产市场引发的风险。本行设定房地产开发商贷款的敞口限额。审批权集中于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进行授信审查时，本行重点审查房地产开发商的财力、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位置及用途、楼盘定位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公司主要股东之背景、政府对项目的批准及许可情况及开发商提供的启动资金是否充足。原则上，本行仅向具有可履行合约责任的开发商发放贷款。

本行要求所有房地产开发商贷款须以所开发项目及所融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在建工程作抵押。

本行考虑抵押品市值的变动而厘定抵押品的价值，其后密切监察抵押品市值的变动并定期重新估值。本行在抵押品价值可能下跌时要求提供额外担保，例如股权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担保品。

本行一般要求按销售房地产所得款项比例实时偿还贷款，在售出房地产项目的70%前悉数还款。另外，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本行至少每季度对房地产贷款进行压力测试。

房地产行业贷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和垫款”。

C.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中国国务院、中国银监会及山东地方政府颁布政策限制向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发放贷款。根据该等政策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发布的产能过剩行业清单，本行致力不断减少有关行业的相关风险，禁止向不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或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任何形式的新信贷，将新增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审批权上收至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本行也加强了对产能过剩行业借款人既有贷款的贷后信用风险管理。本行密切监察各借款人，要求到期还款或在借款人违反契约或承诺时根据贷款协议延迟再发放贷款。

（3）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凭借对山东市场经验及对当地的了解，本行执行明确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本行通过三道防线构筑个人贷款信用风险防范体系。

防线一：“规划先行”，选目标客户群。例如，对于个人经营性贷款，本行要求从熟悉的行业、弱周期民生行业入手，通过科学的规划确定目标客户，从而寻找风险概率低、质量优良的客户群体。通过周全的规划确定目标客户，从而寻找风险概率低、质量优良的客户群体。通过对行业的了解、调查，熟知其运营模式，抓住行业主要风险点，出台更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采取合理有效的手段规避、降低

风险。

防线二：“标准化产品”，选客户。选定目标客户群后，以行业分析为前提，以客户经营模式分析为重点，采用大数据原则，由总行统一制定标准化的个人信贷产品准入条件、办理要求和业务流程，分支机构按照产品办法要求寻找符合条件的目标客户，批量开发营销，实现流程化操作，并将客户自动风险评估系统与个贷标准化产品相结合，将不符合标准的客户挡在风险线外，提高操作效率、防范操作风险。

防线三：“主审查人制度”，控风险。2014年本行建立了“主审查人制度”，主审查人负责审查本机构内的个人信贷业务的合规性，出具初步审查意见，为有权审批人提供决策依据。主审查人并非业务营销团队人员，而是风险管理团队人员，在业务上接受总行领导。主审查人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有关金融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熟悉工作职责要求，熟练掌握信贷风险管理技术，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和5年或以上信贷工作经验，并通过考试和审查取得上岗资格后方能担任。本行主审查人一般配备于分支行，分行纳入信贷管理部管理，支行由个人信贷业务分管行长或零售银行部经理担任。本行认为推出该授信审批制度能有效提高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控制能力。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贷前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①客户申请及贷前调查

零售借款人须填写贷款申请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例如收入来源、工作情况、银行账户、贷款所得款项用途及信用记录。本行零售客户经理通过检查证明文件及与申请人会面核证贷款申请的数据。对于以担保品担保的个人贷款，担保品须经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审查人须对担保品的评估进行审查。

②授信审批

本行已建立零售客户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使用打分卡评估借款人的信誉。对普通零售客户与私人经营者建立了不同的打分系统。本行的打分卡包含定性与定量指标，对普通零售客户而言，审查指标包括并不限于借款人的年龄、收入、婚姻状况、工作状况、家庭财产和信用记录。对于私人经营者而言，须额外收集净资产、

年度营业收入、净资产回报率、所在行业和市场前景、法律诉讼、监管状态等其他经营指标。根据本行打分卡的结果，本行将授予每一零售客户与其相应的评级(AAA、AA、A、BBB、BB、B)。

个人贷款申请通过主审查人的合规性审查后一般由发放款项的分支行行长根据各自授权限额批准。超过分支行授权限额的个人贷款申请由总行个人信贷部审批。该等贷款申请经总行个人信贷专职评审人员进行初步审查后，可由个人信贷部总经理按其权限予以批准。金额超逾个人信贷部总经理权限的贷款申请呈交总行分管副行长或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批。

③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个人贷款的发放程序与适用于企业贷款的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条件达成后方可发放贷款。

发放贷款的支行或分行零售银行部负责贷后管理。零售客户经理定期检查并与借款人维持联络。本行监控贷款还款计划，关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变化。对于逾期个人贷款，本行调查原因并评估违约风险。倘本行认为违约风险重大，则会暂停贷款的进一步发放或要求额外担保品。

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通过信用管理系统自动分类并按季度进行调整。

(4) 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同业拆借、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以及对金融机构和企业所发行债券和其他种类证券的投资。本行主要通过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支付后管理及风险评估而控制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设定所有金融机构及发债主体的总信用额度。贷款审查委员会对每家同业客户分别批准授信额度并因应授信主体的风险变动进行调整。总行对金融市场事业部及分管副行长进行有限授权。投资相关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之前，本行均需对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上报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查，将其审批通过的发行人纳入白名单管理，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投资相关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①本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的信用风险管理

从审慎的风险控制角度看，不论本行是自营还是通过理财产品筹集的资金投资，本行认为本行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投资的资产质量负有信用风险控制责任。为控制风险，本行有关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与本行公司贷款所采纳者（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及投资后风险管理）总体一致。本行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借款人及融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报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查，经其审批通过后由金融市场事业部进行投资，信贷管理部负责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后检查管理，实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前调查、投中审查、投后检查的分离。

本行根据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的性质设定以下措施管理相关风险：

尽职调查。对于单一受益人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除对最终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提供的抵押品进行尽职调查外，本行也对该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采用与公司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对最终借款人尽职调查内容一般包括其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行业风险、项目背景、财务指针、担保和其他风险缓释措施以及融资方案、融资用途合规性等。对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本行会对与本行交易的相关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一般而言，本行根据排名、交易量、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信用度和资格。

其他控制措施。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一般涉及多种文件和多方，根据该等投资的性质及交易结构分类。本行投资前，本行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会逐个审阅交易文件，而非使用标准模板。此外，即便有关担保品并非向本行直接提供，本行也会确保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就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提供的有关担保品完善担保权益以控制风险。本行在投资后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融资人定期（一般为三个月一次）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融资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还款记录及意愿、重大事件因素、项目进展情况及担保品状况等。

本行依照公司贷款的分类标准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中的结构化融资进行分类。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对该等结构化融资的分类均为正常类。从审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减值损失。

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本行已加强有关本行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已采取下列措施：

通过对各个理财产品建立分开管理、账户及会计处理明确将各项理财产品与其相关投资资产挂钩。本行已针对每项理财产品编制单独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该等措施将有助于明晰各项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产权，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使得本行能够对各项产品的风险进行隔离和精准管理，针对投向目标不同的风险收益等属性进行更加准确的定价和久期匹配。同时，本行每项理财产品（包括投向等详细信息）均逐一向中国银监会管理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动态维护，使每项理财产品均规范得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督，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每日监督本行理财产品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投资额及未偿还结余，确保理财产品投资类型符合监管要求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投资余额低于监管限额；

加强(i)于本行理财产品发售文件披露的有关本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基础投资组合及到期回报分派规则等信息；及(ii)于本行理财产品赎回公布披露的指针年化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组合及市值等信息。

(5) 信用风险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

本行一直致力于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于 2011 年对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新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流程、数据、模型的整合提供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覆盖了全行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领域，包括公司、零售和同业客户的各种信贷业务，覆盖全行所有分支机构，使之成为本行管理信用风险的统一平台；系统对每笔业务的每个办理环节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流程管理，对每种业务按顺序设置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放款操作、贷后管理等各项工作，并实时将每项工作分配给执行人，同时进行工作任务提示；系统具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风险管控能力，包括客户风险的管控、额度管控、放款指令的管控、工作任务的管控、基于财务数据分析的自动风险预警、特定行业与客户的敞口限额管理以及各种统计分析和报表功能。

为满足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本行将继续提升现有信息技术

系统功能，同时加快发展新系统。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所产生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有关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本行银行账户有关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本行交易账户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头寸市值的波动，其受利率、汇率等可观察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影响。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涵盖前、中及后台。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包括计划财务部和金融市场事业部等。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评估、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时，本行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情景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及风险价值分析。本行也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具体产品的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限额。本行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各类市场风险。

(1) 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①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承受的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易受利率影响的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的错配。到期日错配或重新定价日期错配可导致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受到现行利率变动的影 响而变动。本行在开展日常借贷、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场业务时均产生利率风险。

本行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以衡量潜在利率变动敞口。本行主要通过敞口限额、调整资产与负债组合来管理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

②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源于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产生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通过匹配自有资金的来源和使用，管理资产与负债错配所引起的汇率风险。本行通过设定代客敞口限额及调整资产与负债的币种组合，确保汇率变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交易账户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本行根据整体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偏好，采用敞口限额、止损限额及风险价值分析等多项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控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本行引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Opics Risk Plus，以提升市场风险测量能力。本行每季度对交易账户进行敏感度测试和压力测试。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变更，例如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化。本行主要在对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及对流动资金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随时拥有充足资金，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根据制定、执行及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责任相分离的原则组建。董事会最终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及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等相关部门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就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战略。监事会负责监督及评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情况。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错配情况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有充足资金履行到期应付责任。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

监管的通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后，本行进一步加大力度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更为严格的监管规定，密切监控各项流动比率，制定应急方案及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本行专注执行下列措施：

- (1) 集中现金流管理及头寸限额管理；
- (2) 大额资金流预警；
- (3) 通过存贷比、流动性比率、备付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等多项关键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
- (4) 使用资金转移定价引导业务及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 (5) 资产组合及资金来源多元化，包括通过扩展同业存款业务、同业存单、信贷资产证券化及开拓其他新型资金来源；
- (6) 定期进行现金流分析及流动性压力测试以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制定降低风险措施；
- (7) 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以确保在各种市况下有充足流动资金；
- (8) 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线前，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互相密切协调及沟通，同时专注负责各自指定责任。本行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总行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审计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并评估内部控制系统和合规情况。

本行已制定多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报告本行的操作风险，以尽量减低操作风险引致的损失。此外，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每半年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须立即由相关分支行、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报告。

本行致力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改善操作风险管理：

- (1) 对前、中、后台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改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程序；
- (2) 定期审查风险预警并更新覆盖所有部门及职能单位的操作指引；
- (3) 进行定期及专项审查，包括总行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组成的联合巡视小组视查分支行；
- (4) 采用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价（“RCSA”）等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监督及评价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是否充足有效；
- (5) 制定标准的操作程序后方推出新产品及新业务线；
- (6) 通过持续培训、现场审计及场外监控方式改善员工的合规情况；
- (7) 采用技术（包括升级信息系统及自动化技术）提升信息安全；
- (8) 建立应急方案及推出业务持续发展计划；
- (9) 通过持续加强内部审计程序而加强第三道操作风险防线。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本行在运用信息技术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产生的操作、声誉、法律及其他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础设施，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稳健的信息技术环境下经营业务，同时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业务创新。

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本行建立了以业务、风险管理、审计三道防线为基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信息科技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

的整体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行业务信息科技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本行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实工作。

本行在构建高效、灵活、安全的基础架构及应用架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包含项目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在内的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1) 项目管理

本行形成了包括项目预处理、项目启动、需求分析、开发编码、技术测试、业务测试、上线准备、第三方评估、上线试运行各环节在内的项目管理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已建成应用级同城灾备中心和数据级异地灾备中心，利用虚拟化、云计算等新技术对数据中心基础架构不断进行整合优化，同时制定了全面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 信息安全管理

本行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建立了入侵防护、操作审计、数据脱敏等在内的专用的安全管理平台以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连续三年通过 ISO27001 标准认证。

在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本行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进行深入研究与创新，研究成果连续四年获中国银监会风险管理课题奖项，2012 年本行《构建面向银行服务体系架构的最佳实践——城市商业银行基于 SOA 的信息技术应用架构的规划和实现》获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三类研究成果奖，2013 年《中小银行自主灵活的业务服务模型研究》获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二类研究成果奖，2014 年《基于业务服务模型的实践之多渠道协作平台》、《中小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可视化、智能化的研究与实践》分别获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三类、四类研究成果奖。2015 年《云计算技术在商业银行的深入应用研究及全面推广实践》课题获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三类研究成果。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指有关本行业务、经营、管理、人事及其他行为或外界事件的负面报道或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识别、监测、应对和尽量降低声誉风险，及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企业形象，支持本行持续发展。

本行建立了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层次化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管理与战略相关的声誉风险。董监事会办公室协调管理与资本市场有关的声誉风险。总行办公室负责监察新闻报道并协调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行识别、评估、监测、防控各自业务及营运所引致的声誉风险。总行办公室也组织协调声誉风险事件的处置和声誉恢复工作。

本行主要通过下列措施管理声誉风险：

- (1) 制定声誉风险事件的应对策略、管理办法和应急流程；
- (2) 维护与各类媒体的关系；
- (3) 定期审查潜在声誉风险；
- (4) 改善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 (5) 保护本行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侵犯；
- (6) 定期培训一线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

7、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因未能遵循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相关行业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法律风险指因违反法律及法规、违反合约、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因本行所涉合约或业务活动引致的法律责任风险。

总行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负责本行的整体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集中管理合约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编撰及审阅，管理法律诉讼及已诉讼之贷款催收，监察法律及监管的发展，为业务及经营提供建议及支持，例如审查新业务举措及制定控制框架及流程。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也组织法律合规事宜的内部培训工作，向员工发出合规警示及提示，提高员工的法律合规风险意识。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定期进行合规测试以识别及评估本行业务及营运引致的合规风险，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重大法律合规风险。

为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盖法律文件审阅程序及规定、外聘法律顾问管理、诉讼管理及内部授权控制。

8、反洗钱

本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规则及规例建立反洗钱的全行组织架构并制定反洗钱政策及程序。董事会最终负责反洗钱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落实反洗钱政策及程序。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负责制定反洗钱政策及程序，协调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行及支行实行反洗钱政策及程序，并监察反洗钱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总行、分行及支行各自设立相关小组执行日常的反洗钱工作及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反洗钱规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实关于客户尽职调查及识别、制裁筛查、交易纪录保存、可疑恐怖主义融资监控和大量及可疑交易报告的政策及程序。本行致力通过加强“了解客户”及客户风险评估程序，增加风险监控及预警活动及提升反洗钱信息系统功能而不断提高反洗钱能力。

9、内部审计

本行重视内部审计对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行内部审计的工作目标是对适用法律法规、本行内部政策、程序和标准营运程序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期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营运。

本行已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职能组织架构，直接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审计政策的落实情况。总行审计部在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监督下负责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本行审计部已采纳以风险为基准的方式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执行日常、临时及各项目的审计工作。审计部也组织对分支行的替岗审计工作，审计期间原分支行被替岗人员的职责由总行委任的替代人员履行，以发现风险及控制漏洞。本行使用内部审计结果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识别营运中的潜在风险并改善控制环境。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管理构架与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和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原则如下：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重要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适应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1、内部控制管理构架与环境

(1) 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行各部门以及各支行营业网点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①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行高级管理层研究、决策和协商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平台，具体负责审定本行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价和评审，研究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指导和推动本行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和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行高级管理层研究、决策和协商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平台，具体负责审定本行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价和评审，研究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指导和推动本行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和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②总行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

总行各部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各自条线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总行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为本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拟订本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监测和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组织协调本行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总行审计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负责组织总行内控评审会议，经办或督办总行内控评审会决定事项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内部控制失职失察的责任追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负责处理决定的落实。

③分支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分行内部控制的评价与决策。各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模式与议事规则等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给予指导。

分行承担法律合规职能的部门负责拟订分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监测和报告分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分行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分行各部门是分行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部门，负责在总行条线及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

分行承担审计职能的部门是分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部门，负责分行内部控制的评价和监督，组织分行的内控评审会议，并跟踪落实分行评审会的决定。

各支行及营业网点的内部控股职责为严格执行总行及所属分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内部控制措施。

(2)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基础，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能够加强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①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逐步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的议事方式、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职责边界和报告路线清晰，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能，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②企业文化

本行管理层秉承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并重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合规立行、专业治行、创新兴行、科技强行为方针，优化管理流程，突出经营特色，提升客户体验，打造优势品牌，实现科学、稳健发展，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本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大力倡导并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其中“树正气、提凝聚、讲团结、促发展”是青岛银行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具有本行特色的文化包括关爱文化、服务文化、合规文化、风险文化及爱岗敬业文化等。本行对员工提出了做好青岛银行人的六项标准，即不说不做不利于青岛银行的话和事；遵法守纪合规；相互关爱，上级关爱下级，下级关爱上级，全员关爱青银；员工与家人的成长、安康利于青银的发展，青银的稳健发展惠及员工和家人；做好本职工作，力争创新发展；孝敬长辈，尊敬师长，关爱晚辈。本行已经形成了“领导倡导、全员参与、共同推动”的全行企业文化建设氛围。

③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扎实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一是优化全行人才队伍配置。通过加强内部选拔和完善举荐制度，做好内部人才培养；通过细化招聘流程、完善招聘体系，做好外部人才的引进。二是创新提升各层级组织管理。创新分行招聘方式，加强对分支行的管理；提升改进内设机构管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高效的管理模式。三是不断加强干部考核管理。利用干部考核管理新模式、干部交流（挂职）新制度

和干部管理规范化，逐步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四是平稳推进薪酬福利管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更好的调动全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五是制定印发《青岛银行员工违规举报管理办法》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六是开发建设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了人力资源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全面的客户尽职调查、独立的风险审查以及多层级的审批控制风险。同时，本行持续监控及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不时做出调整以适用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本行的产品推出。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依托较为先进、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控制方式，使内部控制活动逐步实现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控制，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保障。

(1) 授信业务控制

①授信业务受理与调查

A.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机构客户经理负责对公授信业务的营销和授信申请的受理。按照“独立调查、客观全面”的原则，实行双人共同调查制度，即两名客户经理分别担任主办人、协办人，共同对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调查。面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收集并核实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评价。授信调查工作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走访客户等方式，全面了解申请人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信用状况及行业信息，也可通过外部信用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商业银行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业务人员认为申请人符合本行有关授信业务政策规定及基本授信条件，可要求申请人提交授

信申请及所需的相关资料。

本行规定所有敞口授信业务均需要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以“统一标准、动态管理、客观真实、按程序评定”为原则进行客户等级评定。本行评级模型按照企业规模将客户分为大中型和小微型两大类，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设置客户评级系统模块，评级系统包括九大类型打分卡以及与之配套的信息系统和文档。评级模型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各项指标分别设置不同的权重，得出的分值测算出客户的信用等级。对于抵质押授信，本行规定在授信申请时，应当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价值认定。

在充分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客户经理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客户的偿债能力、担保人代偿能力、抵质押风险敞口覆盖情况、授信业务的合规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分析和评价，形成授信意见，向有权审批人提交报告。

B. 个人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机构个人授信客户经理负责个人授信业务的营销和授信申请的受理。个人授信客户经理受理业务时需要与授信申请人面谈、面签，并要求其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收入证明、交易合同、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及保证人（如有）的书面承诺及保证能力证明材料等，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申请人的历史信用情况。

个人授信客户经理在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对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撰写调查报告，并出具调查评价意见。在信贷调查过程中，个人授信客户经理应履行确保真实、面谈面签、充分调查的基本原则，确保第一、第二还款来源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信息齐全、完整、准确、一致，充分揭示信贷风险，做出明确调查结论。

②授信审批

A.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按照审贷分离原则，实行分级审批制，依据《授信审批授权手册》的规定，各层级或业务通道根据各自授权权限实施审批。依据授权属于贷审会审议的业务、

双人授信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或者否决复议的审议，以及主审批人认为必要时，均应提交至本行贷审会审批。

本行每年通过内部发文明确规定支行、计划财务部及利率管理委员会的定价的审批权限。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采用逐笔定价、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凡属于分支机构定价权限内的定价事项，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客户利率敏感度、综合贡献度等因素进行自主定价；如需超权限定价，则需填写《青岛银行超权限贷款价格审批表》报送至总行利率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待审批通过后，可持打印的《青岛银行超权限贷款价格审批表》进行利率维护。

本行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业务单位，授信审批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所有授信项目均须按照本行规定的授信要求和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办理。

B. 个人授信业务

本行个人授信业务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制度，确保贷款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个人授信依据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原则，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包括经办行权限内审议审批、总行个人信贷部权限内审议审批、分管个人授信副行长权限内审议审批和总行贷审会审议审批。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员尽职调查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借款人偿债意愿、诚信状况、偿还能力、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③放款管理

本行的授信额度启用包括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大部分授信业务需总分行集中核保并面签合同，少部分满足经自行核保条件的经办机构可双人自行核保并面签合同、放款审核、会计出账等流程。本行信贷合同需要使用本行法律合规部审订的标准格式文件，否则须经本行法律合规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授信业务获得批准后，客户经理发起核保申请，并与协办客户经理或核保中心人员一起完成核保后，由客户经理将授信业务资料上报放款中心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审核授信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表面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授信业务是否经过

有权审批人/审批机构批准；审核业务合同填制要素的齐全性、完备性、一致性，以及是否满足审批人的审批要求；根据最终授信审批意见，审核授信前需落实的前提条件的落实情况等。审核无误后，放款中心向核心系统发出电子放款指令。

对于两年以内再次核保的客户、低风险业务以及非牵头行银团贷款业务，由支行自行核保。除此之外均需总行集中核保。对于自行核保情况，主办客户经理连同协办客户经理共同自行核保，并由主办客户经理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进行核保登记，发送协办客户经理复核后，自行核保流程结束。

柜台操作人员收到电子放款指令后，按照本行会计结算制度规定审核借据及相关资料，在认定有关资料要素齐全、签章无误后，方可办理放款手续。贷款发放后，贷款信息将被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以及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贷后管理。押品经放款中心审核后，集中由营业部保管和核算。

贷款放款审批通过后，贷款实际支付前，客户经理需填写借款借据（凭证），交由支行公司银行部经理、支行行长审批；同时借款人应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书”、“借款人提款申请书”、贸易合同和发票等资料，如果需要委托支付的还应填写“支付委托书”，支付委托书需要经过公司银行部经理和支行行长审批。支行业务经理同借款人将材料递交至营业部业务人员处，营业部人员核对以上资料与核心系统中指令，进行划款操作。

④押品管理

对于抵质押授信，本行规定在授信申请时，应当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价值认定。对于所有首次办理抵押手续的押品，除按照规定的抵（质）押率折算后的价值明显超过拟担保债务额度且经有权审批人认定的押品外，均应由第三方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书面抵质押品评估报告。对于续作业务的押品，若距离首次评估在两年内，则客户经理可根据市场价值对抵押物价值进行初评，并填写《价值认定表》，列明原评估价值、现评估价值、差异原因。由协办客户经理、支行行长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连同授信申请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若超过两年，原则上需要对抵押物进行重新评估。

贷后抵质押品如需变更，需按照授信审批流程重新发送相应层级人员审批（审批流程与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及控制点一致）。对于已还款额度对应的押品撤押申请，

押品集中保管的，由经办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发出抵押权证出库申请，放款中心经两人在系统中审查确认后，经办行打印押品出库单由经办人、部门经理、支行负责人签字后到营业部办理押品出库；押品自行保管的，由经办行在系统中审查确认，其他流程与集中保管出库流程相同。

⑤授信后检查

A.对公授信业务

在对公授信业务实际启用后到结清前，各级授信经营管理人员需对授信客户及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有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预警信号，并采取有效应对和补救措施。授信后检查主要工作有：资金用途检查、日常跟踪监控和常规贷后检查。资金用途检查包括出账后的检查和贷款存续期间的授信用途检查，监督检查贷款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和方式。日常跟踪监控和常规贷后检查是自授信启用之日起，根据授信资产分类风险程度、客户所属区域等对授信客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现场或非现场贷后检查。包括对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的变化、抵质押物的状态变化情况、贷款的后续使用及客户信用情况、贷款偿还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分析客户所处行业的变化和发展趋势，经所在机构部门负责人审阅和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建立了风险预警制度，根据贷后检查情况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信息，对出现风险因素的客户进行风险预警，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有效控制授信风险。对重大预警按月、一般预警按季跟踪风险处置进展。

B. 个人授信业务

客户经理按照贷款种类、金额、还款方式采取不同的贷后检查方式。贷款发放后，贷款经办行按照本行贷后管理规定和借款合同约定，进行贷后检查。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对于违约贷款，贷后管理人员要通过电话提示、约见面谈、上门催收等方式了解和落实借款人逾期的主要原因，判断贷款的风险状况，提出督促借款人还款或贷款强制清收的处理方案。

⑥贷款风险分类

A.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结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按照信贷资产风险程度的不同，按照客户的违约风险和债项特定的交易风险将对公信贷资产分为五类十二级，其中正常类四级、关注类三级、次级类二级、可疑类二级和损失类。总分行信贷管理部至少每季度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行分级认定，依照初分、复审、认定三个步骤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由总分行信贷管理部组织实施，经办机构发起初分，总分行信贷管理部进行复审和认定，对跨类分类调整的由信贷管理部负责人在额度权限内认定，超过额度权限的由总行分类委员会进行认定。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对不良贷款严密监控，加大分析和分类的频率，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的管理与清收措施。

B. 个人授信业务

本行执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个人授信资产采取系统分类和人工分类相结合方式，其中单户敞口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表内授信业务按照个人贷款逾期（欠息）天数风险分类矩阵，由系统自动对个人贷款进行风险监控、分类。本行以“按季分类、每月监控、实时调整”的原则，每季度对个人授信资产分类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定。

⑦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不良资产管理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统一对全行不良率指标进行监控，推进不良化解和清收进度。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报告期期末，计划财务部根据信贷管理部提供的贷款质量等数据，对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进行评估和测算，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必要的调整。

总、分行资产保全部负责已诉讼的不良贷款组织诉讼清收或指导经办机构诉讼清收。未诉讼的不良贷款由各级信贷管理部门指导和督促经办机构进行风险化解和清收。

本行建立了对于不良贷款形成的责任追究机制。信贷管理部、个人信贷部及审计部会介入不良资产问责处罚和清收处置的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有责必究，究责

必严”的问责原则，保证清收处置工作的合法合规。

⑧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呆账认定，经办机构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准备材料进行申报，由总行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审查经办机构提交的核销申请是否满足核销条件，满足条件的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进行账务核销。本行对已核销的不良贷款执行“账销案存”管理，持续对债务人、担保人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⑨利息计提与结算

核心业务系统于每日日终根据贷款主表(LNMAST)中的贷款状态、还款方式、计息信息等数据，逐户计算出每笔贷款的计提利息。对于不同的还款方式，系统根据适用的计息余额、计息天数、计息利率和基准天数，计算出贷款的每日计提利息，并于计息后自动逐日累加至合同约定还款日，在合同约定还款日前一天计提该期贷款应计利息，并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

贷款账户于合同约定还款日开始进行扣款。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核心业务系统会自动将本次还款周期应交扣款金额，即本还款周期应缴贷款本息和记入扣款文件，于合同约定还款日自动扣款。若扣款成功，系统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若扣款失败，则当日不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系统会在次日批处理时继续执行扣款，直至扣款成功。

(2) 柜面业务控制

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营业部经理委派制、实施现场与非现场检查、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不断加强对账户、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的管理工作，规范柜面业务的操作，确保柜面业务健康发展。

①账户管理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细则的规定，指导本行账户管理工作，防范开户业务的操作风险。不断加强对企业开户意愿真实性的核实，对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开户的，进行登门核实，并拍照留存备查；对企业

存款账户变更公章及预留印鉴变更、邮寄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变更或其联系电话变更等情况，均进行电话核实，无误后方能办理。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银企对账管理办法》，并成立对账中心集中对账，由对账中心人员负责账单印鉴的核验及未达账项的核对。通过竞赛活动积极推广网银对账，定期通报银企对账情况，不断提高银企对账率。

②交易管理

本行业务系统通过交易权限、授权权限的设置、交易流程控制等方式来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系统控制，进一步提高柜台操作风险的管理水平。一是对柜员的权限进行参数化管理，对每个柜员按其级别设置交易限额、交易范围；对机构配置业务限额参数（如网点现金库限额、网点柜员的尾箱限额）等，严格将柜员及机构的交易权限控制在权限范围内。二是对风险业务建立复核或授权控制机制，根据业务特点及风险类型将业务设计为经办类、经办授权类、经办复核类和经办复核加授权类。对于需要授权的业务，按照授权被触发的条件，分为无条件授权和有条件授权，且授权关系之间必须满足参数约定的条件。三是对部分流程化业务，通过设计流程化交易来控制风险，实现业务在不同岗位间的控制流转，达到风险管控的目的。

③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管理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金库管理规定》、《青岛银行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办法》、《青岛银行运营业务印章管理办法》、《青岛银行查库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的保管、出入库、使用、监督检查等业务操作进行了统一规范。本行制定印发了《关于规范对公客户现金支取审批流程的通知》，对单位现金支取制定了具体的大额标准、相应的审批流程等，通过规范现金支取业务流程，保证客户和银行资金的安全。

（3）中间业务控制

本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等。

①理财业务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操作规程（第二版）》、《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审批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操

作流程，不断规范理财系列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将过程管理和过程控制贯穿于每一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降低操作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

本行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报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1]9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个人理财产品发行前、中、后的有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查、事中检查抽查和事后评价监督。强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销售控制、客户服务、产品备案、销售“双录”等全方面工作，确保个人理财业务合规开展。

本行对个人理财产品的设计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按照《青岛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总行零售银行部、总行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及总行业务分管行长、总行行长按照审批权限的设置进行审批工作。理财产品经审批通过后，须按要求提交监管部门进行审批或报备，通过后才可启用。

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人理财业务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总分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合规性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业务宣传、产品销售流程、培训及档案保管等方面。各级检查人员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情况反馈至被查单位，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对部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本行持续改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总行零售银行部对理财产品信息的披露工作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发售、运作、到期等情况在本行官网、营业部等外部展示渠道进行的信息披露。

②委托贷款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规范委托贷款的业务管理。委托

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业务受理与调查、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等环节。

A. 受理与调查

委托人向本行提出书面委托申请，经办行客户经理收到客户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办理条件的业务，开展进一步业务调查。经办行应对委托人、借款人及担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实地调查，重点调查委托人和借款人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贷款真实用途、委托贷款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经办行客户经理为贷前调查的责任人，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将贷前调查所收集的材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B. 审查与审批

各级授信审查部门为委托贷款审查的责任部门，按照审查权限进行审查工作。经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各级授信审批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委托贷款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C. 贷后管理

经办行受委托方委托，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委托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用途，协助委托人严格监督借款人贷款资金的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委托贷款发放后，按照《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和《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催收到期本息，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经办行在委托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借款人发送《委托贷款到期通知书》，并取得回执；委托贷款逾期后，经办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发出《委托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

(4)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① 前台交易

本行资金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年初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到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交易员在取得交易主管许可的前提下进行资金交易的市场操作。在市场成交的交易需逐笔经过中台审核，并经授权经理签字确认后，送后台办理清算和结算。

前台线上交易员使用交易中心终端、交易机、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交易员的系统操作权限由金融市场事业部中台根据本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设置。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检查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额度、业务的敞口情况，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交易的操作。

前台线下交易员根据业务需求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填制业务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方可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完成交易。

②中台管理

金融市场事业部中台负责复核所有资金对外交易，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债券回购交易，债券承销及分销业务、债券买卖业务、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结售汇以及外汇买卖业务。中台复核对外交易的内容包括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性质正确性、交易数据计算正确性、交易价格合理性、交易授权合规性、交易登记一致性。

交易经中台复核并放行到后台之后，交易员如需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删除交易，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交易。经中台再次复核，放行修改后的交易或删除需删除的交易。

根据本行的授信管理原则，所有的交易应控制在授信额度内。中台在复核交易时对超过授信额度的交易，应向相关交易员询问原因，要求交易员修改或撤销交易。如属于不可修改或撤销的交易，交易员应向授信管理部门申请扩大临时额度，或书面提请部门总经理审批后，中台方可签字放行。

③后台清算和核算

本行清算中心负责办理所有资金交易的后台清算和核算，其中后台清算包括后台管理和资金清算两项内容。

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后台人员必须双人复核由金融市场事业部提交的交易单据及原始资料，包括交易对货、成交记录、银行间市场成交通知单、分销协议、债券发行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复核内容为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数据计算正确性和交易登记一致性。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如发现需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删除交易，应及时通知交易部门；由其书面说明原因，并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交易，经中台再次复核，放行修改后的交易或删除需删除的交易。

清算中心负责按照要素齐全的资金划拨单据办理交易资金收付划拨。资金清算必须以转账方式进行，通过支付系统办理。对审批手续、凭证要素齐全的交易资金划拨，清算中心必须即时办理资金清算，不得延误，以防止违约或形成资金在途。

清算中心有专人负责交易资金的划拨，并同前台交易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交易资金的收付情况。如发现交易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划出等状况，应立即通知前台交易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债券业务实行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结算方式规定的款项和债券清算的先后顺序，在满足条件后进行资金的划付和债券的冻结、过户手续，确保资金和债券的安全。

本行通过在 Opics 系统中的固定收益模块，采取头寸管理的模式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通过 security ID, investment type, cost center, portfolio 4 个参数确定投资头寸，每个头寸会在初始设置时录入产品面值或数量，收益率和价格（买入净价），后续由 Opics 系统根据预定义的逻辑和频率完成利息计提。金融资产利息计提的频率为每日，由 Opics 系统运行日终批处理程序自动执行利息计提，并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

针对票据类买入返售业务，本行根据《青岛银行代保管有价值品、抵押及质押品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质押票据实物进行管理。业务人员对质押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填写《代保管有价值品、抵押、质押品清单》。业务人员查验真实后，会同会计人员共同办理实物装封手续。业务人员持密封的保管封与保管人员办理交接入库手续。业务人员办理出库时，须凭业务部门经理签字并加盖业务部门公章的《代保管有价值品、抵押、质押品清单》第二联办理出库手续。保管人员核实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将保管封交还业务人员。

（5）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了全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全行统一集中的核心业务系统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流程主要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会计核算职责分离、关账控制、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等主要环节，其中：

①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本行通过对会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确保总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在全行范围内贯彻执行。

②会计核算职责的分离

本行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会计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相关的会计核算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

③关账控制

本行以公历月份作为会计月份，各核算单位完成关账前的检查事项并经复核程序，经授权人员审核批准后报送会计报表。

④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如需要变更，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⑤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本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披露政策及报表报送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由财务部门负责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并由各相关部门配合。年度财务报表履行必要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后，报送银行董事会审核。经董事会决议书面批准后，年度财务报表方对外披露。

(6) 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

为了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环境的安全，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不断推进运维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三大体系的建设。

本行的信息技术工作由信息技术部管理。信息技术部目前的组织架构为“五中

心一室”，即包括研发中心、运维中心、测试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支持中心五个中心和一个业务管理室，是负责全行信息技术策略制定、产品研发、系统运行维护、综合管理、项目管理以及技术支持的职能部门。各中心和业务管理室相互平行，统一向总经理报告。

每年年底，信息技术部会收集各业务部门以及自身的需求，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对本部门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所形成的本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一起写入《信息技术部工作总结》中。

本行将部分信息技术外包给外部服务商，并定期对外部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对于外包服务的合同签订、以及外包过程中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明确。该规范要求对外包商必须对软件完成质量和功能满足性，运行维护配合进行审计。此外，在每一个外包项目结束时，信息技术部还会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成果达到项目目标才予以验收。每年年末，信息技术部会对供应商进行分等级评价。

本行每年年初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本年度预算情况。预算需求主要来源于监管机构要求、业务部门需求以及信息技术部自身运维需求。各部门负责人统计预算需求后由信息技术部统一整理，上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并经过CIO审批后，提交计财部进行预算安排。信息技术部每半年将对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以确定信息技术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否与预算计划一致，以此保证信息技术项目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本行定期进行信息技术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本行根据银监会的要求定期由审计部组织对信息风险进行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并在进行整改后形成整改报告。

(7) 应急事件处置

按照《青岛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明确了突发事件处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制定了安全保卫、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声誉风险、重点业务和产品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排查、演练，形成了全行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8) 反洗钱管理

本行认真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培训，细化操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9) 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查与审批、回避制度、禁止性要求和处罚、内部和外部报告事项、信息披露、审计和备案程序等。

根据《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等在日常业务中，发现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本行对股东、高管等关联方定义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要求其履行申报义务。本行每年至少一次对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名单进行集中征询、修改和认定。董监事会办公室是关联方名单集中征询的牵头部门，负责发函征询并收集关联方情况，董监事会办公室汇总征集的关联方申报清单后，形成本行的关联方名单，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并向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本行在每个报告期期末会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审阅。

一般关联交易和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每年度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供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总行计划财务部提供一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汇总至董监事会办公室后形成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联交易需报董事会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并向中国银监会备案。

4、信息交流与反馈

(1) 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在股东大会层面：置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供股东随时查阅；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将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作为股东大会的审议或听取内容。在董事会层面：按年度审议内控自评报告，半年度审议行长报告和财务报告，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以及监管机构监管意见，定期研究关联交易事项等。在监事会层面：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定期听取主要风险管理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等，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或审阅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文件等。在高级管理层层面：内部沟通与报告渠道包括公文、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刊物、各条线微信群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通过以上渠道，本行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2) 外部沟通与披露

根据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银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交易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披露对象、信息披露的审查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持续动态的双向沟通交流，做好监管调研、检查、培训、信息报送等工作，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服电话、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于上市后及时发布年度业绩及中期业绩报告，并及时举办业绩发布会和业绩路演。

5、监督评价与纠正

(1) 内部监督

本行构建了各级机构各司其职、检查有力、问责到位、管控有效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内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和纠正，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①有效发挥内控评审会作用。本行充分发挥内控评审会的内控自评机制，评价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研究制定改进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全行每季度组织一次由行领导亲自参加的内控评审会，针对屡查屡犯顽症问题、重大管理缺漏和风险隐患等议题进行评审，内容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主要条线。同时，对各参审部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在下次评审会上予以通报。本行通过定期召开内控评审会，开展内控专题评审的方式持续不断地进行自我诊断、梳理风险点，客观评价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措施与治理意见，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完善了风险自评机制。

②全面落实内控自查自纠的自律机制。按照《青岛银行内部控制“自行查核”和“内控自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各行、部结合部门或条线自身特点和风险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检查，对操作人员的合规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主要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漏洞、薄弱环节和违规问题进行梳理和检查，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隐患，确保各项业务的安全合规运营。

③持续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内审部门陆续开展了绩效考核和稳健薪酬、票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异地分行信息科技、经济责任、个贷业务、个人理财业务等专项审计；开展了新机构、新业务后评价；同时对部分支行开展了对账、印章管理专项调研、不良问责、核销问责调查等工作；虚拟支行对部分支行进行了替岗审计；充分利用审计系统的预警功能，及时发现问题，每月进行情况通报，督促分支行及时处理预警信息，纠正违规操作。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隐患、缺陷和问题。

④加强审计监督与违规问责工作的有机结合，将违规行为责任认定作为项目审计的重要环节，注重对实际风险状况的判断，清晰界定各方责任。同时，将各级机构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审计日常监管和后续追踪的范围进行持续监督，强化对问责工作的再监督。在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结论的同时，也将问题移送给相关

业务管理部门，推动条线管理部门履行共同整改的责任。

（2）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本行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管。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存在偏差，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银行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认定，“本行确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793 号），会计师认为，“贵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行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股东单位的资产完全分开。

（二）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家，包括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和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持有本行 503,556,341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41%。国信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国信实业未控制其他银行，故不构成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海尔投资持有本行 409,693,339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9%。海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

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海尔投资未控制其他银行，故不构成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 218,692,010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9%。海尔空调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海尔空调电子未控制其他银行，故不构成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2,306,980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33%。圣保罗银行主营业务为银行业，主要在意大利开展业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目前在中国境内仅设立了上海分行及北京代表处。其中，圣保罗银行上海分行主要开展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的客户人民币业务、外汇业务等相关银行业务，圣保罗银行北京代表处并不从事经营性活动。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境内开展业务，且尚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行。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圣保罗银行在中国境内未控制其他银行。因此，本行与圣保罗银行虽属银行同业，但在地域分布上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交叉较少，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自然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56,341	12.41%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10.09%	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5.39%	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圣保罗银行	622,306,980	15.33%	银行业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

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3、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关联方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17,893	-	-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	-	108,197	120,588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	-	-	125,000
关联自然人	2,260	6,314	8,419	15,80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653,000	598,000	258,000	188,000
合计	673,153	604,314	874,616	449,39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83	0.83	1.39	0.81

2、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7,687	1,707	6,628	4,891
合计	7,687	1,707	6,628	4,89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6	0.05	0.33	0.20

3、关联方金融资产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类投资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00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	-	430,000	430,000	-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合计	2,000,000	930,000	630,000	2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71	2.07	2.31	0.9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9,992	28,554
合计	-	-	29,992	28,55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21	0.47

4、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78	520	-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839	205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7	-	-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	-	198	224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	-	-	232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1	386	386	386
关联自然人	3	9	19	31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953	2,589	1,379	323
合计	3,912	3,504	3,821	1,40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3	0.32	0.41	0.20

5、关联方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560	3,304	1,671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	-	747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181	-	-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	2,063	7,159	10,514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	-	4,279	8,567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80	12,795	12,795	4,942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688	2,745	-	-
关联自然人	27	651	916	878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7,968	45,948	34,963	14,189
合计	63,244	77,762	63,416	41,508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36	0.91	0.83	0.68

6、关联方存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62	62	43	57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3	574,851	402,363	1,006,497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024	-	-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4,967	3,520	9,794	30,044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4,143	1,502	1,920	28,452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7	256	255	35,000

司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96	90	90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5,318	-	-	-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49	-	-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11	11	199	198
关联自然人	605,181	205,606	110,759	28,619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1,391	62,252	60,770	22,941
合计	655,406	848,156	586,193	1,151,89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2	0.74	0.58	1.20

7、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59	2	-	-
合计	8,559	2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3	-	-	-

8、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	-	91,785	-
合计	-	-	91,785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6.65	-

9、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	-	11	-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	-	-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4	-	-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51	372	90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8	-	-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	1	1	3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1	1	1	2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54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	-	-
关联自然人	924	743	1,637	324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73	32	20	3
合计	1,015	828	2,042	47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0.04	0.10	0.03

10、关联方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	34	11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	46	10	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	466	665	9,814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	-	5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	-	-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13	-	-	-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9	-	-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6	16	58	389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12	18	-	24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1	148	54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	-	-	-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	-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	3	1	2
关联自然人	914	1,718	2,043	3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91	701	617	260
合计	1,769	3,003	3,553	10,583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8	0.07	0.09	0.35

11、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8	913	913	325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181	524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83	436	254	-
合计	6,822	1,873	1,167	325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36	0.24	0.16	0.07

12、关联方保函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400,244	67,920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56	-	-	-
合计	400,300	67,920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4.79	5.00	-	-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7,383	15,891	15,696	15,558

（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本行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中国商业银行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做出书面报告。

.....。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

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本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做出书面报告。

……。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

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五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

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

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上述事项进行决策，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1) 本行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条 本行对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审批按照中国银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两种口径、对关联交易监控按照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允的基本原则，在关联交易定价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并且符合本行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平、合理的条件进行。

第十四条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三十条 本行内部对关联交易按授信类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分别进行监管。

“授信类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银监会口径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是除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关联交易业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银监会口径除授信类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和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银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

(二)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不含）以上的交易。

(三)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

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二条 联交所口径的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服务或货物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通常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第三十三条 联交所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

（一）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一次性关联交易，以及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

（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但需遵守关于申报及公告的相关规定的一次性关联交易，以及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但需遵守关于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相关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

（三）不属于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一般关联交易和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每年度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供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总行计划财务部提供一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汇总至董监事会办公室后形成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联交易需报董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并向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或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以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也不得代理行使表决权。判断股东、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就批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参加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的批准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2) 本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条 本行对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审批分为境内和境外口径、对关联交易监控按照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允的基本原则，在关联交易定价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并且符合本行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平、合理的条件进行。

第十四条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本行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分类管理，分为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要求认定的境内口径关联方名单，和按照联交所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要求认定的境外口径关联方名单。境内和境外口径的关联方条件适用《青岛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关联自然人应当自任职/成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行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三条 附属公司应当向其关联交易管理机构报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主要股东，以及上述人士联系人的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报告事项报送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关联方应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含本行附属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总行各相关部门、分行、附属公司等相关机构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布新确认关联方的，各相关部门、分行、附属公司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按照本身的业务范围，评估其日常业务是否存在现有或者潜在的关联交易，并及时向总行信贷管理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等在日常业务中，发现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机构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境内和境外口径的关联交易。境内口径的关联交易是指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境外口径是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行内部对关联交易按授信类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分别进行监管。

“授信类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中国银监会口径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是除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关联交易业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种类别分别处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一步细分为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深交所口径的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联交所口径的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银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

(二)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不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不含）以上的交易。

(三)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八条 深交所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深交所口径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交易。

2、深交所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1)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2) 本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十九条 联交所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联交所口径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监控指标中没有一项百分比达到 0.1% 的交易(如交易对方仅为本行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 监控指标中没有一项百分比达到 1% 的交易)。

2、联交所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监控指标中有一项百分比达到 0.1% 的交易(如交易对方仅为本行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 监控指标中有一项百分比达到 1% 的交易)。

第四十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每年度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提供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 总行计划财务部提供一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汇总至董监事会办公室后形成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需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并向中国银监会备案。根据上市地相关法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或表决时,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以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 也不得代理行使表决权。判断股东、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 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就批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参加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的批准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此,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近三年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

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共有董事12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郭少泉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王麟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杨峰江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周云杰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意大利
王建辉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谭丽霞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Marco Mussita	意大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意大利、日本
王竹泉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杜文和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黄天祐	英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英国、香港
陈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注：本行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加蔡志坚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吕岚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戴淑萍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志坚、吕岚、戴淑萍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青岛银监局核准。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郭少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于2010年1月6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长。郭先生于2004年12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在加入

本日之前，于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于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招商银行青岛支行行长及于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行长。此前，于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先后担任分行拨款二科、投资二科、营业部投资科副科长、市南区办事处投资科科长、市南区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副行长、行长及分行副行长。

王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于2011年9月16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2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王先生于2000年12月毕业于江苏南京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于2011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于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及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分别担任招商银行总行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及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于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城北支行副行长、行长、湖南路支行行长、城西支行行长、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于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历任浦口支行会计、信贷处科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城北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

杨峰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于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部总经理；于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担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于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于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历任青岛证券交易中心筹建组成员、业务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于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副主任科员。

周云杰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

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称华中科技大学）焊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自 2009 年 11 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自 2013 年 3 月及 6 月起分别获委任为该公司行政总裁及董事会主席。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海尔集团公司轮值总裁及董事局副主席。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周先生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市场官及执行副总裁；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依次担任海尔集团公司见习副总裁、副总裁、兼任制冷产品本部本部长、商流推进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周先生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总经理、电工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自 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周先生依次担任青岛电冰箱总厂（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青岛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

Rosario Strano 先生，男，意大利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Strano** 先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系。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圣保罗银行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 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 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 Intesa Sanpaolo 国际子银行事业部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 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 副总裁。此前，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圣保罗银行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期间自 2009 年 4 月起担任 Privredna Banka Zagreb 监事及 KMB Bank 董事；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 Banca Intesa（现称圣保罗银行）意大利及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此前，**Strano** 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邮政集团中南部对外关系部部长；自 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罗马银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奥尼大酒店及安莎通讯社。

王建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8 月出生，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市财政学校财税班；于 1998 年

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于同年9月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8年2月起就职于从事国有资本管理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及党委副书记，并自2013年4月起担任总经理、董事长，自2015年12月起担任董事长。此前，于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国信实业总经理、董事；于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于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于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产权法规处负责人及评估管理处处长；且于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历任青岛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处长。

谭丽霞女士，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谭女士于1992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农业财政与信用专门化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9月毕业于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3年11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谭女士亦自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曾任本行监事。于1992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自此于海尔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现任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并于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历任海尔集团公司海外推进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

Marco Mussita 先生，男，意大利国籍，1959年6月出生，于2011年9月16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Mussita 先生于1986年3月毕业于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获得东方文学与语言硕士学位。自2008年5月起担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海中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上海中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商投资咨询。此前，自1987年4月加入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圣保罗银行），并自1990年5月至2003年8月先后担任意大利商业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纽约分行副总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经理、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Mussita 先生自1984年3月至1987年4月先后担任 SKYHOA.G.北京代表处销售代

表及 Ing.L.DolciS.p.A.中国区销售经理。

王竹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5月起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4年5月起担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担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9月起担任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担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自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称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12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技术经济与工商管理方向专业研究生学历；于2002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自2001年4月起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并历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院长，目前为中国海洋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前，于1985年3月至2001年4月历任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称青岛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于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任职于山东鲁中矿山公司。

杜文和先生，男，中国国籍，1958年3月出生，于2013年12月6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先生于1983年1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二分院（现称北京联合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自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于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从事技术开发业务的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于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科技发展中心总经

理。此前，于 1986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计算中心规划标准处副处长、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及苏州分行副行长。于 1983 年 2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计算机软件中心。

黄天祐先生，男，英国国籍，1960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分别自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2010 年 11 月及 2007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和 I.T Limited 独立董事。

黄先生于 1985 年 11 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银行学专业文凭，于 1987 年 12 月获得英国银行学会学士文凭，于 1992 年 8 月获得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黄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起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前称：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此前，自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总经理。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源生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及事务部高级经理。此前，自 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2 月担任法国里昂信贷（亚洲）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自 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香港里昂财务有限公司跨国银行部经理助理。黄先生自 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担任东京银行香港办事处贷款部第 4 分部监事，自 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4 月担任永隆银行信贷分析师。

陈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自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依次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曲阜市支行计划科副科长，济宁市分行国际结算科科长、公存科科长，汶上县支行副行长，济宁市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共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邹君秋	中国	职工监事、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4 - 2018.04	无
孙国梁	中国	股东监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 - 2018.04	无
孙继刚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4 - 2018.04	无
徐万盛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4 - 2018.04	无
王建华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付长祥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胡燕京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4 - 2018.04	无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邹君秋女士，女，中国国籍，1956年10月出生，于2006年1月25日获委任为本行监事及监事长。邹女士现任本行职工监事。邹女士于1986年7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邹女士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9月至2006年1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76年11月至1996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区办事处办事员、综合计划科办事员、计划资金处副处长、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

孙国梁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于2016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孙先生于1993年12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孙先生于2015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于2014年4月至今兼职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10月至今兼职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先生于2011年至2016年5月担任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及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于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青岛华通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于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青岛弘

信公司投资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于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青岛市政府研究室城市社会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于1991年4月至1998年7月担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助理调研员、督查室副主任；及于1976年12月至1991年4月担任青岛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

孙继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于2006年1月25日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孙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10年2月起至2016年9月担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担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于1996年12月加入本行，于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行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2004年9月担任本行营业部会计、特殊资产管理部综合员、营业部计划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加入本行之前，自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部办事员。

徐万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出生，于2007年1月23日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徐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本行稽核部负责人（稽核部于2012年2月更名为审计部），并于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此前，于1990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财会处同城科员、青岛市分行财会处制度检查辅导科科员、制度科负责人、城阳支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制度科主任科员、稽核处计算机稽核科科长。

王建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53年9月出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王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等职务。王先生于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行长。于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间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先后担任计划处副处长、信贷处处长、国际

业务部总经理、地区中心支行行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财会处处长及分行副行长。

付长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付先生于1993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至今于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于1997年11月至今于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此前，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现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胡燕京先生，男，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胡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获得农学博士学位。胡先生于1996年7月起任职于青岛大学，自2013年8月起担任《东方论坛》学报副主编，经济学教授，并于2014年兼任山东省高校学报学会研究会副理事长。于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青岛大学国际学院院长、经济学教授，并于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先后于国际商学院、经济学院任教，其中2000年12月起先后任国际金融学院副院长及经济学院副院长。此前，于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于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室任教。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现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4名、董事会秘书1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王麟	中国	行长	2012.03	无
陈青	中国	副行长	2004.12	无
杨峰江	中国	副行长	2007.06	无
王瑜	中国	副行长	2007.06	无
杨长德	中国	副行长	2012.08	无
吕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0.08	无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麟先生为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陈青女士，女，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于2004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陈青女士于2008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于1989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成人高等教育），于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陈女士于1996年10月加入本行前身青岛城市合作银行，于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历任本行汇亨支行负责人、科技支行副行长、热河路支行副行长及延安三路支行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于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青岛信通城市信用社计划信贷处计划科科长；于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中心会计主管。此前，于1987年12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事处会计科副科长、市南区办事处六分处主任；于1980年12月至1987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公室会计及市南区办公室龙口路分理处副主任，并于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胶县支行会计。

杨峰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王瑜女士，女，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王瑜女士于1989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11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女士于2002年4月加入本行，于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历任本行香港东路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于1990年6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存汇处干部、科员、青岛市分行信用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科园支行副行长。

杨长德先生，男，中国国籍，1959年10月出生，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杨长德先生于200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于2012年3月加入本行，于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于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青岛银监局人事处处长，于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担任青岛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处长。此前，于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先

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人事处干部、青岛分行人事处主任科员、平度市支行副行长、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青岛市中心支行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

吕岚女士，女，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吕岚女士于1987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吕女士于2010年8月加入本行。此前，于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于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于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担任怡富集团驻北京代表处项目主管，于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社会出版社编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500,000	0.0123%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500,000	0.0123%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0	0.0123%
邹君秋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123%
陈青	副行长	500,000	0.0123%
王瑜	副行长	500,000	0.0123%
吕岚	董事会秘书	380,000	0.0094%
孙继刚	职工监事	272,822	0.0067%
徐万盛	职工监事	196,021	0.004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无	无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无	无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无	无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海尔集团公司轮值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本行关联方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海外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哈尔滨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昌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济宁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洛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贵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	本行关联方
		联合圣保罗阿尔巴尼亚银行非执行董事	
王建辉	非执行董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本行关联方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海外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文和 ⁽¹⁾	独立董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无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黄天祐	独立董事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I.T Limited 独立董事	
陈华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	无
邹君秋	监事长、职工监事	无	无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孙国梁	股东监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继刚	职工监事	无	无
徐万盛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建华	外部监事	无	无
付长祥	外部监事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无
胡燕京	外部监事	青岛大学经济学教授	无
陈青	副行长	无	无
王瑜	副行长	无	无
杨长德	副行长	无	无
吕岚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注：（1）杜文和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经辞任。

五、特定协议安排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5 年从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千元）	2015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1,951	否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1,866	否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1,519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56	是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5 年从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千元）	2015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	是
王建辉	非执行董事	106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119	是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	是
王竹泉	独立董事	182	否
杜文和	独立董事	177	否
黄天祐	独立董事	91	否
陈华	独立董事	97	否
陈青	副行长	1,519	否
王瑜	副行长	1,519	否
杨长德	副行长	1,519	否
吕岚	董事会秘书	1,191	否
杨绵绵 ⁽¹⁾	原非执行董事	57	-
王嘉陵 ⁽¹⁾	原独立董事	85	-

注：（1）本行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杨绵绵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嘉陵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本行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监事 2015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5 年从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千元）	2015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邹君秋	监事长、职工监事	1,519	否
孙国梁	股东监事	-	是
孙继刚	职工监事	945	否
徐万盛	职工监事	945	是
王建华	外部监事	61	否
付长祥	外部监事	66	是
胡燕京	外部监事	61	否
范建军 ⁽¹⁾	原股东监事	86	-
李占国 ⁽²⁾	原股东监事	39	-
卢正明 ⁽²⁾	原外部监事	57	-
张旭 ⁽²⁾	原外部监事	57	-

注：（1）根据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建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本行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李占国先生、卢正明先生、张旭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除普通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及普通银行业务事项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与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青银监复[2010]85号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青银监复[2012]66号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青银监复[2012]133号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5]117号
RosarioStrano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2]158号
王建辉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07]71号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2]133号
MarcoMussita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1]351号
王竹泉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2]133号
杜文和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4]30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黄天祐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5]117号
陈华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5]117号

(二) 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邹君秋	监事长、职工监事	青银监复[2006]42号
孙国梁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孙继刚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徐万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王建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付长祥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胡燕京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三)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王麟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2]66号
陈青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04]270号
杨峰江	副行长、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07]124号
王瑜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07]124号
杨长德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12]293号
吕岚	董事会秘书	青银监复[2010]262号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如下：

1、2013年1月1日，本行董事会成员为郭少泉、杨绵绵、Rosario Strano、王建辉、谭丽霞、Marco Mussita、王麟、杨峰江、王进诚、王嘉陵、王竹泉、施宇澄。

2、2013年12月6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杜文和担任独立董事，施宇澄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1月28日，青岛银监局核准了杜文和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2015年4月10日，本行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少泉、周云杰、Rosario Strano、王建辉、谭丽霞、Marco Mussita、王麟、杨峰江、王竹泉、杜文和、黄天祐、陈华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6月9日，青岛银监局核准了周云杰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了黄天祐、陈华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4、2015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少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5、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加蔡志坚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吕岚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戴淑萍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志坚、吕岚、戴淑萍的董事任职资格需经青岛银监局核准。其任期分别自青岛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如下：

1、2013年1月1日，本行监事会成员为邹君秋、李占国、范建军、孙继刚、徐万盛、卢正明、张旭。

2、2015年4月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邹君秋、孙继刚、徐万盛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2015年4月10日，本行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范建军、王建华、付长祥、胡燕京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4、2015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邹君秋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5、2016年5月10日，本行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委任孙国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原监事范建军不再履行股东监事职务。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麟、杨峰江、陈青、王瑜、杨长德、吕岚。

2、2015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同意继续聘任王麟为行长，继续聘任陈青、杨峰江、王瑜、杨长德为副行长，继续聘任吕岚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本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本行选举了4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选举了3名外部监事参与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12）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4)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

（二）本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7)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37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②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⑤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⑦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⑧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⑨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⑩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即王竹泉先生、王建辉先生、谭丽霞女士、黄天祐先生及陈华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王竹泉先生。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③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即陈华先生、杨峰江先生、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及黄天祐先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陈华先生。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②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③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④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⑤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即王麟先生、谭丽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杨峰江先生及陈华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王麟先生。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④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审议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⑦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即郭少泉先生、周云杰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辉先生、王麟先生、黄天祐先生及陈华先生。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郭少泉先生。

（5）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③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④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⑥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薪酬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即王竹泉先生、郭少泉先生、周云杰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黄天祐先生、杜文和先生及陈华先生。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王竹泉先生。

（6）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即黄天祐先生、郭少泉先生、周云杰先生、王麟先生、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及陈华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黄天祐先生。

（7）信息科技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③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④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信息科技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即杜文和先生、郭少泉先生、谭丽霞女士、王麟先生及 Marco Mussita 先生。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杜文和先生。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规则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 (4)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 列席董事会；
-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2)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 (13)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一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21 次监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1）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监督委员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即付长祥先生、邹君秋女士、孙国梁先生、胡燕京先生、徐万盛先生。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付长祥先生。

（2）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②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③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即胡燕京先生、邹君秋女士、王建华先生、付长祥先生、孙继刚先生。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胡燕京先生。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独立董事为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陈华先生，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战略发展提

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3）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4）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保密工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5）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6）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并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 （7）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及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 （8）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9）负责协调组织资本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在山东省的派出机构等的监管和检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涉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税务处罚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一笔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为：青岛银行济南泺源支行因逾期办证，被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地税二七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予以 200 元罚款，青岛银行济南泺源支行于当日已缴清上述罚款。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980,040 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2,780,040 元。

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本行总行或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治理、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此外，上述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总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除正

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1602282 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自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简要财务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48,551	19,920,303	23,609,591	20,870,6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2,749	3,585,267	2,018,827	2,480,808
贵金属	16,877	16,986	17,166	1,319
拆出资金	1,261,695	1,108,138	1,156,491	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861	297,595	190,195	184,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应收利息	1,178,869	1,090,551	937,265	708,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76,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839,776	44,786,787	27,209,059	20,469,687
固定资产	1,001,395	1,021,157	863,608	757,046
在建工程	-	-	1,930	1,930
无形资产	156,678	226,234	176,865	104,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6	279,402	337,469	361,581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资产	2,334,210	2,034,566	1,857,539	1,752,043
资产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8,799	528,909	1,003,676	1,024,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27,335,870	20,362,589	12,553,372
拆入资金	3,879,252	3,051,992	1,379,835	260,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吸收存款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应付职工薪酬	941,557	908,156	727,393	523,047
应交税费	282,732	176,797	151,456	184,133
应付利息	2,054,408	2,134,308	1,966,274	1,431,261
应付债券	28,016,423	16,314,307	8,335,030	4,986,736
其他负债	2,032,871	2,849,266	652,234	107,185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股东权益：				
股本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资本公积	6,826,276	6,708,018	2,750,177	2,750,177
其他综合收益	330,424	483,124	103,407	(185,217)
盈余公积	804,789	804,789	623,411	473,876
一般风险准备	2,391,182	2,391,182	1,886,628	1,334,063
未分配利润	2,664,791	2,215,006	1,865,050	1,276,276
股东权益合计	17,076,175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636,391	8,587,709	7,595,389	6,119,361
利息支出	(2,189,509)	(4,473,655)	(3,999,053)	(3,031,577)
利息净收入	2,446,882	4,114,054	3,596,336	3,087,78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890	787,427	721,022	456,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4)	(37,800)	(32,271)	(31,3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746	749,627	688,751	425,330
投资收益	35,313	60,570	15,329	8,4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759)	7,400	5,699	(6,547)
汇兑损益	14,519	59,045	23,818	6,573
其他业务收入	10,318	15,896	9,955	3,467
营业收入合计	2,979,019	5,006,592	4,339,888	3,525,048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601)	(284,682)	(266,439)	(229,398)
业务及管理费	(844,591)	(1,791,896)	(1,728,814)	(1,459,546)
资产减值损失	(381,558)	(579,894)	(411,278)	(348,702)
其他业务支出	(8,494)	(18,421)	(11,357)	(1,975)
营业支出合计	(1,344,244)	(2,674,893)	(2,417,888)	(2,039,621)
三、营业利润	1,634,775	2,331,699	1,922,000	1,485,427
加: 营业外收入	3,288	23,844	42,746	44,727
减: 营业外支出	(3,185)	(6,507)	(6,225)	(11,508)
四、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减: 所得税费用	(373,350)	(535,260)	(463,169)	(376,732)
五、净利润	1,261,528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10)	(21,405)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890)	401,122	288,624	(194,4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8,828	2,193,493	1,783,976	947,434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	0.58	0.59	0.4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977,569	13,588,337	5,449,753	20,636,0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973,281	7,809,217	9,736,2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27,260	1,672,157	1,119,49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9,890	-	-	1,024,24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减少额	-	3,356,33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46,977	-	6,230,255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款项净额	102,976	-	-	92,7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34,40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61,021	-	5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904,952	5,535,613	5,633,649	4,899,2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96	2,269,015	583,386	3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4,020	33,755,755	27,060,163	36,926,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419,321)	(9,917,425)	(7,499,835)	(9,935,199)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增加额	(497,652)	-	(2,431,221)	(3,994,1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74,680)	(120,000)	-	(234,40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63,120)	-	(361,0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69,349)	-	(4,031,510)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款项净额	-	(1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74,767)	(20,56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001,458)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4,000,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000,000)	(8,069,144)	(60,856)	(118,0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685,334)	(3,740,212)	(3,217,387)	(2,177,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90)	(824,430)	(754,285)	(717,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592)	(878,739)	(848,394)	(595,5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887)	(548,581)	(670,340)	(74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8,434)	(25,242,647)	(15,863,903)	(26,552,769)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0,374,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16,671	25,273,475	17,918,038	6,743,95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2,022,854	3,624,234	2,449,880	1,364,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2,803	11,320	47,096	22,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2,328	28,909,029	20,415,014	8,131,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26,547)	(48,412,945)	(32,866,694)	(28,841,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59)	(666,690)	(414,006)	(554,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5,406)	(49,079,635)	(33,280,700)	(29,395,386)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1,264,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165,438	5,413,39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169,677	29,231,868	5,005,170	4,984,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5,115	34,645,265	5,005,170	4,984,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0,000)	(21,620,000)	(1,700,000)	-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80)	(235,800)	(235,800)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5,386)	(779,724)	(204,705)	(178,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166)	(22,635,524)	(2,140,505)	(178,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805,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7	23,908	369	5,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26,626)	376,151	1,195,608	(6,078,36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12,201,62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393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4,011,533	6,708,018	483,124	804,789	2,391,182	2,215,006	16,613,652
本期利润	-	-	-	-	-	1,261,528	1,261,528
其他综合收益	-	-	(152,700)	-	-	-	(152,700)
综合收益总额	-	-	(152,700)	-	-	1,261,528	1,108,828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180	118,258	-	-	-	-	165,438
利润分配							
- 现金股息	-	-	-	-	-	(811,743)	(811,743)
2016年6月30日余额	4,058,713	6,826,276	330,424	804,789	2,391,182	2,664,791	17,076,175
2015年1月1日余额	2,555,977	2,750,177	103,407	623,411	1,886,628	1,865,050	9,784,650
本年利润	-	-	-	-	-	1,813,776	1,813,776
其他综合收益	-	-	379,717	-	-	-	379,717
综合收益总额	-	-	379,717	-	-	1,813,776	2,193,493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5,556	3,957,841	-	-	-	-	5,413,397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1,378	-	(181,37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4,554	(504,554)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 现金股息	-	-	-	-	-	(777,888)	(777,88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11,533	6,708,018	483,124	804,789	2,391,182	2,215,006	16,613,652
2014年1月1日余额	2,555,977	2,750,177	(185,217)	473,876	1,334,063	1,276,276	8,205,152
本年利润	-	-	-	-	-	1,495,352	1,495,352
其他综合收益	-	-	288,624	-	-	-	288,624
综合收益总额	-	-	288,624	-	-	1,495,352	1,783,976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9,535	-	(149,53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52,565	(552,565)	-
- 现金股息	-	-	-	-	-	(204,478)	(204,47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55,977	2,750,177	103,407	623,411	1,886,628	1,865,050	9,784,650
2013年1月1日余额	2,555,977	2,750,177	9,263	359,685	867,793	893,740	7,436,635
本年利润	-	-	-	-	-	1,141,914	1,141,914
其他综合收益	-	-	(194,480)	-	-	-	(194,480)
综合收益总额	-	-	(194,480)	-	-	1,141,914	947,434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利润分配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4,191	-	(114,19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66,270	(466,270)	-
- 现金股息	-	-	-	-	-	(178,917)	(178,917)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555,977	2,750,177	(185,217)	473,876	1,334,063	1,276,276	8,205,1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上述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此外，上述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如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中所述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

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二)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通常是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一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行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计量其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其他综合收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当本行通过交易将获得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而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及报酬转移，或本行既不转移亦不保留所有权的几乎全部风险及报酬且并不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则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一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资产的账面值（或终止确认部分资产的账面值）与（1）收到的对价（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资产减承担的任何新负债）和（2）已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的累积损益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本行产生或保留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之任何权益确认为个别资产或负债。

本行在转移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的交易中，如果保留已转移资产的所有或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或部分风险及报酬，在此等情况下，不终止确认已转移资产。该等交易事项包括证券销售及回购交易。

倘于交易中，本行既不转移亦不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且保留对资产的控制权，则本行以其继续涉入程度为限继续确认该资产。继续涉入程度将根据承受转移资产价值变动的程度厘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行保留对已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有偿服务的义务。已转移资产于满足终止确认标准时终止确认。倘服务费高于履行服务的适合水平（资产）或低于履行服务的适合水平（负债），则针对服务合约确认资产或负债。

本行于合约责任解除、取消、届满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六）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7 年	3% - 5%	13.57% - 32.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八）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支付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成本或费用。所收取的租赁奖励于损益表确认为应付租赁款总额的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支出。

（九）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	3 - 5 年

（十）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净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抵债资产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倘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

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二）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年金计划，由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亏损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

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十三）所得税

本行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损失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一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预期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清偿和收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实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十四）已发出的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已发出的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值，则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十四）已发出的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2、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

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五）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六）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

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按照公允价值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支出确认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八）股息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十九）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十）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个别重要的经营分部不会合计以供财务报告之用，除非该等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法以及监管环境等经济特性。个别不重要的经营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条件，则可以合计为“其他分部”。

（二十一）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客观减值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权益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行特有数据。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行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对本行是否有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所得税

所得税的计提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会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层持续审查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

5、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行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6、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行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末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一）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本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增值税

本行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5% 至 17%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5% 或 7% 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3% 计缴。

（五）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2% 计缴。

（六）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五、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

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行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一）2016年1-6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25,966	(17,478)	1,238,394	-	2,446,88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09,047	462,272	(571,319)	-	-
利息净收入	1,335,013	444,794	667,075	-	2,446,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6,565	158,548	158,633	-	473,746
投资收益	-	-	35,313	-	35,31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759)	-	(1,759)
汇兑损益	-	-	14,519	-	14,519

其他业务收入	4,660	5,405	253	-	10,318
营业收入合计	1,496,238	608,747	874,034	-	2,979,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95)	(28,733)	(8,373)	-	(109,601)
业务及管理费	(411,608)	(220,973)	(212,010)	-	(844,591)
资产减值损失	(309,193)	(42,365)	(30,000)	-	(381,558)
其他业务支出	(3,836)	(4,450)	(208)	-	(8,494)
营业支出合计	(797,132)	(296,521)	(250,591)	-	(1,344,244)
营业利润	699,106	312,226	623,443	-	1,634,775
营业外净收入	-	-	-	103	103
利润总额	699,106	312,226	623,443	103	1,634,878
其他分部信息					
一折旧及摊销	(64,604)	(74,948)	(3,505)	-	(143,057)
一资本性支出	103,352	119,900	5,607	-	228,859
2016年6月30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72,878,150	29,523,080	104,315,829	-	206,71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6
资产合计					207,066,195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78,858,543	51,593,548	59,537,929	-	189,990,020
信贷承诺	25,571,620	347,768	-	-	25,919,388

(二) 2015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170,053	29,051	1,914,950	-	4,114,05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29,854	813,618	(1,043,472)	-	-
利息净收入	2,399,907	842,669	871,478	-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579	181,720	314,328	-	749,627
投资收益	-	-	60,570	-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7,400	-	7,400
汇兑损益	-	-	59,045	-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7,517	7,873	506	-	15,896
营业收入合计	2,661,003	1,032,262	1,313,327	-	5,006,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03)	(75,950)	(22,029)	-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923,791)	(510,610)	(357,495)	-	(1,791,896)
资产减值损失	(486,959)	(52,435)	(40,500)	-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8,712)	(9,123)	(586)	-	(18,421)
营业支出合计	(1,606,165)	(648,118)	(420,610)	-	(2,674,893)
营业利润	1,054,838	384,144	892,717	-	2,331,699
营业外净收入	-	-	-	17,337	17,337
利润总额	1,054,838	384,144	892,717	17,337	2,349,03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41,981)	(148,681)	(9,556)	-	(300,218)
—资本性支出	315,296	330,173	21,221	-	666,690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65,720,450	28,282,992	92,952,410	-	186,95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02
资产合计					187,235,254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71,338,368	47,379,550	51,903,684	-	170,621,602
信贷承诺	23,780,294	349,094	-	-	24,129,388

(三) 2014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4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924,332	89,894	1,582,110	-	3,596,33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86,768	742,412	(929,180)	-	-
利息净收入	2,111,100	832,306	652,930	-	3,596,3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268	51,358	288,125	-	688,751
投资收益	-	-	15,329	-	15,3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5,699	-	5,699
汇兑损益	-	-	23,818	-	23,818
其他业务收入	4,680	5,062	213	-	9,955
营业收入合计	2,465,048	888,726	986,114	-	4,339,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004)	(61,916)	(18,519)	-	(266,439)
业务及管理费	(935,050)	(499,584)	(294,180)	-	(1,728,814)
资产减值损失	(332,117)	(29,161)	(50,000)	-	(411,278)
其他业务支出	(5,339)	(5,775)	(243)	-	(11,357)

营业支出合计	(1,458,510)	(596,436)	(362,942)	-	(2,417,888)
营业利润	1,006,538	292,290	623,172	-	1,922,000
营业外净收入	-	-	-	36,521	36,521
利润总额	1,006,538	292,290	623,172	36,521	1,958,52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13,243)	(122,477)	(5,160)	-	(240,880)
— 资本性支出	194,634	210,504	8,868	-	414,006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62,591,707	25,336,430	67,900,335	-	155,828,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69
资产合计					156,165,941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65,416,984	39,287,066	41,677,241	-	146,381,291
信贷承诺	25,422,952	284,469	-	-	25,707,421

(四) 2013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3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82,291	142,690	1,162,803	-	3,087,78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46,621	456,771	(703,392)	-	-
利息净收入	2,028,912	599,461	459,411	-	3,087,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126	60,187	125,017	-	425,330
投资收益	-	-	8,441	-	8,4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6,547)	-	(6,547)
汇兑损益	-	-	6,573	-	6,573
其他业务收入	1,869	1,509	89	-	3,467
营业收入合计	2,270,907	661,157	592,984	-	3,525,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627)	(55,165)	(7,606)	-	(229,398)
业务及管理费	(899,957)	(368,720)	(190,869)	-	(1,459,546)
资产减值损失	(320,281)	(28,421)	-	-	(348,702)
其他业务支出	(1,064)	(860)	(51)	-	(1,975)
营业支出合计	(1,387,929)	(453,166)	(198,526)	-	(2,039,621)
营业利润	882,978	207,991	394,458	-	1,485,427
营业外净收入	-	-	-	33,219	33,219

利润总额	882,978	207,991	394,458	33,219	1,518,64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01,903)	(82,295)	(4,845)	-	(189,043)
— 资本性支出	298,810	241,312	14,207	-	554,329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6,831,706	20,866,482	57,629,602	-	135,327,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581
资产合计					135,689,371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64,975,311	33,150,177	29,358,731	-	127,484,219
信贷承诺	31,363,560	160,674	-	-	31,524,234

六、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4,416	697,995	710,364	674,5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6,760,783	16,322,972	18,129,477	17,265,41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637,794	2,853,619	4,733,748	2,902,276
— 财政性存款	105,558	45,717	36,002	28,380
小计	19,504,135	19,222,308	22,899,227	20,196,075
合计	19,948,551	19,920,303	23,609,591	20,870,657

注：（1）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3.5%、15.0%、18.0%和18.0%；本行适用的外币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0%。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820,266	1,220,736	1,627,150	2,174,214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其他金融机构	-	-	-	1,000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302,483	2,364,531	391,677	305,594
合计	2,122,749	3,585,267	2,018,827	2,480,808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259,928	1,103,912	666,971	7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1,767	4,226	489,520	-
合计	1,261,695	1,108,138	1,156,491	700,000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4,594	145,966	-	-
- 企业实体	48,267	151,629	190,195	184,496
合计	192,861	297,595	190,195	184,496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 中国内地银行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合计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 票据	-	2,016,977	2,697,628	4,852,612
- 债券	-	500,000	-	855,271

-其他	-	-	-	2,500,000
合计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六)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 投资	891,288	820,124	684,236	506,71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830	233,442	215,214	171,371
- 其他	7,751	36,985	37,815	30,115
合计	1,178,869	1,090,551	937,265	708,200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性质分析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56,941,581	49,249,757	44,216,825	40,721,198
- 票据贴现	2,752,417	3,570,642	2,552,046	1,400,346
小计	59,693,998	52,820,399	46,768,871	42,121,5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3,929,613	11,139,443	6,351,013	3,950,693
- 个人经营贷款	5,005,457	6,153,375	7,692,890	7,754,409
- 个人消费贷款	1,264,746	1,606,745	1,216,767	979,148
- 其他	1,051,908	975,556	958,688	824,393
小计	21,251,724	19,875,119	16,219,358	13,508,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72,695,518	62,988,229	55,630,187
减：减值损失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348,843)	(315,332)	(275,140)	(125,355)
- 组合方式评估	(1,847,658)	(1,724,965)	(1,464,748)	(1,398,907)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2,196,501)	(2,040,297)	(1,739,888)	(1,524,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制造业	17,924,617	18,516,466	18,991,889	16,306,770
建筑业	8,628,947	6,414,080	5,131,754	4,079,341
批发和零售业	6,532,985	7,553,398	7,053,321	6,642,274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1,625	4,147,063	3,312,626	3,145,6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08,893	4,204,375	2,005,947	1,151,109
房地产业	3,487,127	3,354,076	3,519,673	3,923,8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89,344	2,189,848	1,598,199	2,202,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0,959	1,274,605	1,505,188	1,429,857
金融业	1,621,224	1,887,874	569,111	170,311
农、林、牧、渔业	873,357	818,676	661,700	613,257
其他	2,764,920	2,459,938	2,419,463	2,456,92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59,693,998	52,820,399	46,768,871	42,121,5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251,724	19,875,119	16,219,358	13,508,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72,695,518	62,988,229	55,630,18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19,581,979	16,956,326	13,538,992	5,994,039
资产管理计划	2,489,360	-	-	-
资金信托计划	382,254	80,119	300,316	-
投资基金	61,376	61,091	259,981	59,576
股权投资	23,250	23,250	23,250	23,250
合计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76,865

注：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如有）列示。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7,510,445	7,529,720	3,084,506	2,343,554
—政策性银行	7,673,775	7,918,996	9,441,005	9,686,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122,255	5,866,945	5,715,970	5,375,390
—企业实体	1,069,483	1,259,623	1,479,947	1,500,436
合计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	25,727,851	22,442,547	17,803,277	18,792,73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645,531	9,640,547	-	-
资金信托计划	10,527,506	8,671,888	9,358,000	1,500,000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000,000	2,500,000	-	-
收益凭证	-	1,568,451	-	-
其他	59,388	53,854	97,782	176,953
小计	53,960,276	44,877,287	27,259,059	20,469,687
减：减值损失准备	(120,500)	(90,500)	(50,000)	-
合计	53,839,776	44,786,787	27,209,059	20,469,687

(十一)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	616,990	213,015	31,844	36,104	897,953
本年增加	120,424	83,320	9,786	10,412	223,942
本年处置	(22,781)	(7,421)	(1,758)	(2,509)	(34,469)
2013年12月31日	714,633	288,914	39,872	44,007	1,087,426
本年增加	134,513	41,445	8,919	9,748	194,625
本年处置	(16,055)	(5,477)	(2,306)	(224)	(24,062)
2014年12月31日	833,091	324,882	46,485	53,531	1,257,989
本年增加	172,196	70,840	6,830	7,173	257,039
本年处置	(5,668)	(17,868)	(2,936)	(793)	(27,265)
2015年12月31日	999,619	377,854	50,379	59,911	1,487,763
本期增加	1,859	16,990	761	2,440	22,050
本期处置	-	(2,133)	(1,389)	(87)	(3,609)
2016年6月30日	1,001,478	392,711	49,751	62,264	1,506,204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49,252)	(107,891)	(17,192)	(18,636)	(292,971)
本年计提	(16,807)	(32,056)	(5,453)	(4,746)	(59,062)
本年处置	10,563	7,085	1,670	2,335	21,653
2013年12月31日	(155,496)	(132,862)	(20,975)	(21,047)	(330,380)
本年计提	(23,385)	(44,569)	(6,718)	(6,345)	(81,017)
本年处置	9,835	5,158	1,832	191	17,016
2014年12月31日	(169,046)	(172,273)	(25,861)	(27,201)	(394,3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年计提	(24,668)	(55,371)	(6,611)	(7,885)	(94,535)
本年处置	1,567	17,599	2,789	355	22,310
2015年12月31日	(192,147)	(210,045)	(29,683)	(34,731)	(466,606)
本期计提	(10,747)	(23,508)	(3,113)	(4,291)	(41,659)
本期处置	-	2,026	1,347	83	3,456
2016年6月30日	(202,894)	(231,527)	(31,449)	(38,939)	(504,809)
账面净值					
2016年6月30日	798,584	161,184	18,302	23,325	1,001,395
2015年12月31日	807,472	167,809	20,696	25,180	1,021,157
2014年12月31日	664,045	152,609	20,624	26,330	863,608
2013年12月31日	559,137	156,052	18,897	22,960	757,046

注：（1）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81万元、人民币1,480万元、人民币2,205万元以及人民币2,342万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产生重大成本。

（十二）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606	84,993	88,599
本年增加	18,943	40,877	59,820
本年减少	-	(1,075)	(1,075)
2013年12月31日	22,549	124,795	147,344
本年增加	44,604	63,177	107,781
本年减少	(2,392)	(35)	(2,427)
2014年12月31日	64,761	187,937	252,698
本年增加	-	96,672	96,672
本年减少	(1,214)	(16,970)	(18,184)
2015年12月31日	63,547	267,639	331,186
本期增加	-	32,387	32,387
本期减少	(63,547)	(16,000)	(79,547)
2016年6月30日	-	284,026	284,026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1,082)	(20,963)	(22,045)
本年计提	(112)	(21,320)	(21,432)
本年减少	-	1,075	1,0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1,194)	(41,208)	(42,402)
本年计提	(1,375)	(32,091)	(33,466)
本年减少	-	35	35
2014年12月31日	(2,569)	(73,264)	(75,833)
本年计提	(1,588)	(45,715)	(47,303)
本年减少	1,214	16,970	18,184
2015年12月31日	(2,943)	(102,009)	(104,952)
本期计提	(662)	(28,539)	(29,201)
本期减少	3,605	3,200	6,805
2016年6月30日	-	(127,348)	(127,348)
账面净值			
2016年6月30日	-	156,678	156,678
2015年12月31日	60,604	165,630	226,234
2014年12月31日	62,192	114,673	176,865
2013年12月31日	21,355	83,587	104,94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755,008	438,752
— 贴现利息调整	31,684	7,921
— 公允价值变动	(450,448)	(112,612)
— 其他	60,300	15,075
合计	1,396,544	349,136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653,312	413,328
— 贴现利息调整	61,412	15,353
— 公允价值变动	(654,728)	(163,682)
— 其他	57,612	14,403
合计	1,117,608	279,40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5,496	298,874
—贴现利息调整	63,700	15,925
—公允价值变动	(112,500)	(28,125)
—其他	203,180	50,795
合计	1,349,876	337,469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8,704	227,176
—贴现利息调整	56,408	14,102
—公允价值变动	278,032	69,508
—其他	203,180	50,795
合计	1,446,324	361,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59,969	11,169	3,867	50,795	225,800
在利润表中确认	67,207	2,933	1,637	-	71,77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64,004	-	64,004
2013年12月31日	227,176	14,102	69,508	50,795	361,581
在利润表中确认	71,698	1,823	(1,425)	-	72,09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96,208)	-	(96,208)
2014年12月31日	298,874	15,925	(28,125)	50,795	337,469
在利润表中确认	114,454	(572)	(1,850)	(43,527)	68,5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33,707)	7,135	(126,572)
2015年12月31日	413,328	15,353	(163,682)	14,403	279,402
在利润表中确认	25,424	(7,432)	440	402	18,83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50,630	270	50,900
2016年6月30日	438,752	7,921	(112,612)	15,075	349,136

注：（1）根据地方税务机关的要求，贴现利息收入于收取时计征所得税。本行将利润表中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收入与已收取利息的差额，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其他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本行计提的补充退休福利，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十四）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	1,830,410	1,716,243	1,442,906	1,403,821
长期待摊费用	185,887	142,331	151,247	118,025
待摊费用	39,718	47,598	40,062	36,248
抵债资产	18,329	-	-	-
其他	260,438	128,960	223,803	194,475
小计	2,334,782	2,035,132	1,858,018	1,752,569
减：减值损失准备	(572)	(566)	(479)	(526)
合计	2,334,210	2,034,566	1,857,539	1,752,043

七、负债项目

本行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借款	497,340	487,020	917,850	914,535
再贴现	651,459	41,889	85,826	109,705
合计	1,148,799	528,909	1,003,676	1,024,240

注：借款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本行发放的美元借款。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2,786,460	14,358,519	14,631,994	12,553,372
- 其他金融机构	12,547,952	12,977,351	5,730,595	-
合计	25,334,412	27,335,870	20,362,589	12,553,372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680,316	2,922,120	1,125,896	-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198,936	129,872	253,939	260,338
合计	3,879,252	3,051,992	1,379,835	260,338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 所在地区分析				
中国内地				
– 银行	-	2,000,000	9,869,144	10,13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	-	200,000	-
合计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 债券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合计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五)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707,043	40,164,726	34,586,278	32,134,775
个人客户	11,112,644	9,192,474	6,552,927	5,278,314
小计	52,819,687	49,357,200	41,139,205	37,413,08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519,367	29,763,437	29,677,837	31,905,200
个人客户	37,689,904	35,763,810	30,704,276	26,666,052
小计	73,209,271	65,527,247	60,382,113	58,571,252
汇出及应解汇款	261,703	436,901	198,668	282,343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8,905	649	13,674	17,223
合计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其中：保证金存款	10,460,499	10,992,059	12,434,610	16,688,743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 补贴	813,607	363,221	(338,977)	837,85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	-	36,503	(36,503)	-
职工福利费	6,296	21,043	(21,041)	6,298
职工教育经费	13,524	9,164	(1,149)	21,539
工会经费	17,119	7,341	(8,891)	15,56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61,819	(61,819)	-
补充退休福利	57,610	6,700	(4,010)	60,300
合计	908,156	505,791	(472,390)	941,557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 补贴	493,828	834,759	(514,980)	813,60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	-	73,318	(73,318)	-
职工福利费	6,296	89,099	(89,099)	6,296
职工教育经费	9,909	20,629	(17,014)	13,524
工会经费	14,180	16,500	(13,561)	17,11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06,648	(106,648)	-
补充退休福利	203,180	28,540	(174,110)	57,610
合计	727,393	1,169,493	(988,730)	908,156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 补贴	297,814	681,407	(485,393)	493,828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	-	62,674	(62,674)	-
职工福利费	6,296	89,112	(89,112)	6,296
职工教育经费	6,804	17,261	(14,156)	9,909
工会经费	8,953	13,809	(8,582)	14,18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84,868	(84,868)	-
补充退休福利	203,180	9,500	(9,500)	203,180

合计	523,047	958,631	(754,285)	727,393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48,724	517,751	(468,661)	297,81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77,007	(77,007)	-
职工福利费	6,296	71,857	(71,857)	6,296
职工教育经费	6,967	13,023	(13,186)	6,804
工会经费	8,902	6,005	(5,954)	8,95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71,645	(71,645)	-
补充退休福利	203,180	9,320	(9,320)	203,180
合计	474,069	766,608	(717,630)	523,047

注：本行于2015年对补充退休福利政策进行了修改，导致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有所减少。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215	107,758	88,942	124,183
应交增值税	75,893	-	-	-
应交营业税	(343)	61,781	55,951	53,653
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5,967	7,258	6,563	6,297
合计	282,732	176,797	151,456	184,133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产生自：				
-吸收存款	1,705,380	1,599,781	1,476,910	1,048,7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5,222	238,378	252,356	172,888
-应付债券	123,806	296,042	195,100	195,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	41,908	14,557
合计	2,054,408	2,134,308	1,966,274	1,431,261

（九）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务证券	9,086,994	7,189,158	4,990,590	4,986,736
同业存单	18,929,429	9,125,149	3,344,440	-
合计	28,016,423	16,314,307	8,335,030	4,986,736

注：（1）本行于2013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a) 2013年3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年利率4.6%，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3月5日到期。于2016年6月30日，该部分债券已到期。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1.05亿元、人民币20.94亿元及人民币20.26亿元。

(b) 2013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票面年利率4.8%，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3月5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62亿元、人民币29.70亿元、人民币28.85亿元及人民币27.31亿元。

(c) 2015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票面年利率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年3月5日到期。本行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2.97亿元和人民币22.88亿元。

(d) 2016年3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年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3月1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71亿元。

(e) 2016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3月1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90亿元。

（2）本行自2014年起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89.29亿元、人民币91.25亿元及人民币33.44亿元，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87.39亿元、人民币90.52亿元及人民币33.22亿元。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股息	791,675	15,319	14,267	14,493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427,849	980,107	140,003	12,928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87,272	72,181	400,000	-
其他	526,075	1,781,659	97,964	79,764
合计	2,032,871	2,849,266	652,234	107,185

注：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项中包括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所筹集的资金分别为人民币3.42亿元和人民币11.05亿元。

八、股东权益项目

(一) 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法人股	2,243,827	2,248,545	2,500,257	2,500,257
个人股	51,851	51,851	55,720	55,720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股	1,763,035	1,711,137	-	-
合计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注：(1) 于2016年1月，本行以港币4.75元/股的价格溢价发行4,718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1.18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于2015年12月，本行以港币4.75元/股的价格溢价发行9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25.1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3) 于2015年2月，本行以人民币3.60元/股的价格溢价发行5.56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14.4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26,276	6,708,018	2,750,177	2,750,177
合计	6,826,276	6,708,018	2,750,177	2,750,177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075)	(1,080)	-	270	(810)	(3,88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199	(164,400)	(38,120)	50,630	(151,890)	334,309
合计	483,124	(165,480)	(38,120)	50,900	(152,700)	330,424
2015 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330	(28,540)	-	7,135	(21,405)	(3,07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077	594,640	(59,811)	(133,707)	401,122	486,199
合计	103,407	566,100	(59,811)	(126,572)	379,717	483,124

2014 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330	-	-	-	-	18,3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547)	395,598	(10,766)	(96,208)	288,624	85,077
合计	(185,217)	395,598	(10,766)	(96,208)	288,624	103,407
2013 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330	-	-	-	-	18,3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67)	(257,822)	(662)	64,004	(194,480)	(203,547)
合计	9,263	(257,822)	(662)	64,004	(194,480)	(185,217)

（四）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于 1 月 1 日	2,391,182	1,886,628	1,334,063	867,793
本期 / 年提取	-	504,554	552,565	466,270
于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2,391,182	2,391,182	1,886,628	1,334,063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 5 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六）利润分配

（1）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81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05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12 亿元。

（2）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5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53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78 亿元。

(3) 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66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0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04 亿元。

(4) 本行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92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10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 0.07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9 亿元。

九、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849,762	18,776,982	17,794,176	22,941,940
开出信用证	3,785,661	3,498,936	5,012,524	3,731,323
开出保函	2,706,197	1,359,376	2,087,552	2,620,2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7,768	349,094	284,469	160,674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230,000	145,000	528,700	2,070,000
合计	25,919,388	24,129,388	25,707,421	31,524,234

注：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 风险加权金额	8,995,278	8,415,863	7,934,979	9,561,380
合计	8,995,278	8,415,863	7,934,979	9,561,380

注：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三）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98,149	96,069	87,725	67,422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 五年）	290,534	294,144	339,131	272,456
五年以上	106,052	194,617	295,835	226,627
合计	494,735	584,830	722,691	566,505

（四）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631,375	687,894	267,889	261,398
合计	631,375	687,894	267,889	261,398

（五）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本行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六）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3,064,094	2,843,173	2,408,237	1,968,932
合计	3,064,094	2,843,173	2,408,237	1,968,932

（七）抵押资产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资证券	3,069,794	4,547,229	12,739,261	12,025,413
合计	3,069,794	4,547,229	12,739,261	12,025,413

注：（1）本行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2）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营。

（3）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2016年6月30日，本行未持有该等抵押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该等抵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17亿元、人民币26.98亿元及人民币48.53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资产证券化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4 年 10 月，本行分别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3 亿元和人民币 28.33 亿元信贷资产，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根据本行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行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十二、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行，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8.36 亿元、人民币 88.35 亿元、人民币 56.77 亿元及人民币 12.55 亿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行拟出资 51%。于 2016 年 7 月，关于发起设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请示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2,757)	4,434	37,658	15,091
政府补助	1,939	17,991	3,945	24,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1	(5,088)	(5,082)	(6,7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	17,337	36,521	33,21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26)	(5,063)	(9,130)	(8,430)
合计	(23)	12,274	27,391	24,789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行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罚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356.89 亿元、1,561.66 亿元、1,872.35 亿元和 2,070.6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了 15.09%、19.90% 和 10.59%。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科目余额持续上涨所致。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48,551	9.63	19,920,303	10.64	23,609,591	15.12	20,870,657	15.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2,749	1.03	3,585,267	1.91	2,018,827	1.29	2,480,808	1.83
贵金属	16,877	0.01	16,986	0.01	17,166	0.01	1,319	-
拆出资金	1,261,695	0.61	1,108,138	0.59	1,156,491	0.74	700,000	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861	0.09	297,595	0.16	190,195	0.12	184,496	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16,977	1.34	2,697,628	1.73	8,207,883	6.05
应收利息	1,178,869	0.57	1,090,551	0.58	937,265	0.60	708,200	0.5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49,221	38.03	70,655,221	37.74	61,248,341	39.22	54,105,925	3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8,219	10.88	17,120,786	9.14	14,122,539	9.04	6,076,865	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11.29	22,575,284	12.06	19,721,428	12.63	18,905,989	13.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839,776	26.00	44,786,787	23.92	27,209,059	17.42	20,469,687	15.09
固定资产	1,001,395	0.48	1,021,157	0.55	863,608	0.55	757,046	0.56
在建工程	-	-	-	-	1,930	-	1,930	-
无形资产	156,678	0.08	226,234	0.12	176,865	0.11	104,942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6	0.17	279,402	0.15	337,469	0.22	361,581	0.27
其他资产	2,334,210	1.13	2,034,566	1.09	1,857,539	1.20	1,752,043	1.28
资产总计	207,066,195	100.00	187,235,254	100.00	156,165,941	100.00	135,689,371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按币种划分，本行的主要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541.06亿元、612.48亿元、706.55亿元和787.49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7%、39.22%、37.74%和38.03%。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四、业务和经营——（二）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票据贴现以及个人贷款组成，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公司贷款业务不含票据贴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56,941,581	70.35	49,249,757	67.75	44,216,825	70.20	40,721,198	73.2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贴现	2,752,417	3.40	3,570,642	4.91	2,552,046	4.05	1,400,346	2.52
个人贷款	21,251,724	26.25	19,875,119	27.34	16,219,358	25.75	13,508,643	24.28
个人住房贷款	13,929,613	17.21	11,139,443	15.33	6,351,013	10.09	3,950,693	7.10
个人经营贷款	5,005,457	6.18	6,153,375	8.46	7,692,890	12.21	7,754,409	13.94
个人消费贷款	1,264,746	1.56	1,606,745	2.21	1,216,767	1.93	979,148	1.76
其他个人贷款	1,051,908	1.30	975,556	1.34	958,688	1.52	824,393	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196,501)	(2.71)	(2,040,297)	(2.81)	(1,739,888)	(2.76)	(1,524,262)	(2.74)
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48,843)	(0.43)	(315,332)	(0.44)	(275,140)	(0.43)	(125,355)	(0.23)
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1,847,658)	(2.28)	(1,724,965)	(2.37)	(1,464,748)	(2.33)	(1,398,907)	(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8,749,221	97.29	70,655,221	97.19	61,248,341	97.24	54,105,925	97.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556.30亿元、629.88亿元、726.96亿元和809.46亿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13.23%、15.41%和11.35%。报告期内，受益于山东省整体经济稳步增长，本行在山东省内增设多家营业网点；本行根据自身特点优化了贷款结构，增加了对部分优质客户贷款的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使得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增加。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稳定在70%左右，本行个人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整体上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20%、70.20%、67.75%和70.35%。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

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42,208,453	74.13	37,714,835	76.58	33,138,437	74.95	29,678,406	72.88
固定资产贷款	14,288,275	25.09	10,942,908	22.22	9,758,730	22.07	9,551,145	23.45
进出口押汇	170,280	0.30	400,435	0.81	1,033,584	2.34	1,428,910	3.51
其他	274,573	0.48	191,579	0.39	286,074	0.64	62,737	0.16
公司贷款总额	56,941,581	100.00	49,249,757	100.00	44,216,825	100.00	40,721,19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407.21亿元、442.17亿元、492.50亿元和569.42亿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8.58%、11.38%和15.62%。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在近三年保持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国家自2014年以来实行了较为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本行配合国家政策导向适度增加了对优质客户的信贷投放力度；（2）山东省整体经济形势稳定且保持适当增长，为本行公司贷款的增长提供了理想的外部环境；（3）本行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在山东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拓展客户资源，为贷款类业务的深耕细作奠定了良好基础；（4）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进一步拓展了国计民生相关的大型基础建设类贷款，拓宽了公司贷款客户群体，优化了贷款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296.78亿元、331.38亿元、377.15亿元和422.08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88%、74.95%、76.58%和74.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95.51亿元、97.59亿元、109.43亿元和142.8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本行客户在报告期内由于技术升级、增加设备投入而产生的贷款需求所导致。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5%、22.07%、22.22%和25.09%，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进出口押汇在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3.51%、2.34%、0.81% 和 0.30%。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风险相对较高，本行通过市场研判，主动压缩了对大宗商品贸易的授信规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公司贷款在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0.16%、0.64%、0.39% 和 0.48%，占比较小。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服务公司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工具之一。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631,087	95.59	3,570,642	100.00	2,552,046	100.00	1,312,707	93.7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21,330	4.41	-	-	-	-	87,639	6.26
票据贴现总额	2,752,417	100.00	3,570,642	100.00	2,552,046	100.00	1,400,34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4.00 亿元、25.52 亿元、35.71 亿元和 27.52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4.05%、4.91% 和 3.40%。本行票据贴现业务规模较小，且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为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市场行情变动和本行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③ 个人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3,929,613	65.55	11,139,443	56.05	6,351,013	39.16	3,950,693	29.25
个人经营贷款	5,005,457	23.55	6,153,375	30.96	7,692,890	47.43	7,754,409	57.40
个人消费贷款	1,264,746	5.95	1,606,745	8.08	1,216,767	7.50	979,148	7.25
其他个人贷款	1,051,908	4.95	975,556	4.91	958,688	5.91	824,393	6.10
个人贷款总额	21,251,724	100.00	19,875,119	100.00	16,219,358	100.00	13,508,64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35.09 亿元、162.19 亿元、198.75 亿元和 212.5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5.75%、27.34%和 26.25%。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0.07%、22.54%和 6.93%，个人贷款规模总体保持良好的上升趋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39.51 亿元、63.51 亿元、111.39 亿元和 139.3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60.76%、75.40%和 25.05%。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地产发展状况，适当加大了个人房屋抵押类贷款投放力度，并以此为纽带进一步深化其他零售业务的开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 77.54 亿元、76.93 亿元、61.53 亿元和 50.05 亿元，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57.40%、47.43%、30.96%和 23.55%。个人经营贷款在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原因是在区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本行为了防范风险，对个人经营贷款的发放规模进行了适当调控。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四、业务和经营——（二）本行主要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9.79 亿元、12.17 亿元、16.07 亿元和 12.65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7.25%、7.50%、8.08%和 5.95%。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7,924,617	30.03	18,516,466	35.06	18,991,889	40.61	16,306,770	38.71
建筑业	8,628,947	14.46	6,414,080	12.14	5,131,754	10.97	4,079,341	9.68
批发和零售业	6,532,985	10.94	7,553,398	14.30	7,053,321	15.08	6,642,274	15.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1,625	10.89	4,147,063	7.85	3,312,626	7.08	3,145,690	7.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08,893	10.57	4,204,375	7.96	2,005,947	4.29	1,151,109	2.73
房地产业	3,487,127	5.84	3,354,076	6.35	3,519,673	7.53	3,923,859	9.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89,344	5.18	2,189,848	4.15	1,598,199	3.42	2,202,147	5.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0,959	3.29	1,274,605	2.41	1,505,188	3.22	1,429,857	3.39
金融业	1,621,224	2.72	1,887,874	3.57	569,111	1.22	170,311	0.40
农、林、牧、渔业	873,357	1.46	818,676	1.55	661,700	1.41	613,257	1.46
其他	2,764,920	4.62	2,459,938	4.66	2,419,463	5.17	2,456,929	5.84
公司贷款总额	59,693,998	100.00	52,820,399	100.00	46,768,871	100.00	42,121,544	100.00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服务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与民生相关的行业和新型、成长型行业的支持力度，强化风险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制造业；（2）建筑业；（3）批发和零售业；（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上述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6%、78.03%、77.31%和76.8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38.71%、40.61%、35.06%和30.03%。制造业贷款在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主要客户为中型和中小型企业，该企业中有融资需求的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本行已适当加大了其他行业的贷款需求挖掘和客户服务，对制造业企业贷款实行总量控制及结构优化，制造业贷款占比在报告期内稳中有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建筑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9.68%、10.97%、12.14% 和 14.46%，占比逐年递增，且在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青岛市及周边地区民生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贷款需求增长良好，本行在报告期内为多个政府主导的大型民生基建类项目（如保障房工程、青岛新机场工程等）提供贷款，使得建筑行业贷款规模逐年增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15.77%、15.08%、14.30% 和 10.94%。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区域整体经济增长放缓，批发零售行业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压力，不良贷款率较高，本行选择性地控制了对该行业的投放力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7.47%、7.08%、7.85% 和 10.89%，占比有所提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在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前景良好，本行加大了对该行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2.73%、4.29%、7.96% 和 10.57%。报告期内，随着地方政府对公用事业投入的加大，该类企业融资需求增长较快，且普遍未来增长前景良好，本行持续加大对该类企业客户的开拓力度，因而该等行业贷款占比逐年提升。

本行在报告期内针对宏观经济走势预期及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进行了总量控制和信贷结构优化，并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能过剩行业

本行根据国务院、银监会及山东省人民政府等相关机构颁布的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及电解铝）贷款

实行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21.2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63%。本行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政策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发布的产能过剩行业清单，调整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禁止对不符合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任何形式的新增贷款。本行同时加强了对产能过剩行业借款人现有借款的贷后风险管理，严密监控各借款人，确保到期还款。

②房地产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业发放贷款总额分别为 39.24 亿元、35.20 亿元、33.54 亿元和 34.87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9.32%、7.53%、6.35%和 5.84%。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主要为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要求全部贷款需以所开发的项目和所融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若抵押品价值下跌，则本行要求开发商提供额外增信措施，如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等。本行在报告期内主动控制了房地产业的贷款规模，占比逐年下降。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4,340,859	3,332,541	4,043,111	3,579,6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35.80 亿元、40.43 亿元、33.33 亿元和 43.4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要求，完善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客户准入方面，本行列出准入或继续作为本行客户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并对不同的贷款类型实施了差异化的敞口限额和区别化的管理方式以缓释风险。授信和评审方面，本行在报告期内适度提高了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审批门槛，并将该类业务的信贷审批权限集中于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本行对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的新增贷款审批要求包括：有充裕现金流覆盖贷款本金及利息、资产负债率低于 80%和拥有充足抵押、担保或保证以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等。资金监管方面，本行一般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还加大了对还款来源的监测，确保资金能够按期回收。另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对已发放的贷款进行了结构调整，压缩了部分借款人授信额度，转而投向资质更好的借款人。

(3)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理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	49,482,678	61.12	48,581,899	66.82	44,161,087	70.10	41,629,822	74.83
济南	7,917,406	9.78	7,505,911	10.33	6,389,730	10.14	7,857,965	14.13
东营	7,842,376	9.69	7,359,309	10.12	6,057,901	9.62	3,587,945	6.45
威海	6,109,896	7.55	4,208,551	5.79	3,356,013	5.33	1,562,535	2.81
淄博	3,331,892	4.12	2,694,775	3.71	2,178,539	3.46	991,920	1.78
德州	1,171,912	1.45	1,146,165	1.58	664,723	1.06	-	-
枣庄	693,792	0.86	415,438	0.57	180,236	0.29	-	-
烟台	1,155,257	1.43	618,664	0.85	-	-	-	-
滨州	1,718,655	2.12	164,806	0.23	-	-	-	-
潍坊	1,521,858	1.88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中投放在青岛区域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74.83%、70.10%、66.82%和 61.12%。报告期内青岛地区的贷款占比持续下降，这主要由于本行异地分支机构网点逐步增加，异地业务规模增长所致。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新增异地网点数量分别是 4 家、15 家、18 家和 1 家（含小微支行）。本行在 2013 年设立了威海分行、德州分行和淄博分行；2014 年设立了枣庄分行和烟台分行；2015 年设立了滨州分行；2016 年设立了潍坊分行，基本实现了山东省全覆盖。随着异地业务深入开展，异地业务占比未来有望继续上升。

(4)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借款人数除外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公司贷款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6,506,284	11.42	1,365	4,766.51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8,971,061	33.32	758	25,027.78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5,146,041	9.04	65	79,169.86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17,993,748	31.60	78	230,689.08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6,048,447	10.62	9	672,049.67
超过 10 亿元	2,276,000	4.00	2	1,138,000.00
公司贷款总额	56,941,581	100.00	2,277	25,007.28
个人贷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8,523,566	40.11	44,108	193.24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5,354,262	25.19	7,792	687.15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7,143,204	33.61	3,425	2,085.61
超过 1,000 万元（含）	230,692	1.09	14	16,478.00
个人贷款总额	21,251,724	100.00	55,339	384.03

注：（1）平均借款额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

（2）公务卡借款用户与其他类个人贷款用户人数独立计算。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增信方式，具体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992,320	7.40	4,056,931	5.58	3,552,292	5.64	5,170,319	9.29
保证贷款	33,641,837	41.57	30,170,838	41.50	26,201,135	41.60	22,947,371	41.25
抵押贷款	32,550,868	40.21	30,427,847	41.86	26,537,600	42.13	22,595,558	40.62
质押贷款	8,760,697	10.82	8,039,902	11.06	6,697,202	10.63	4,916,939	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的贷款占比分别是 90.71%、94.36%、94.42% 和 92.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229.47 亿元、262.01 亿元、301.71 亿元和 336.42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1.25%、41.60%、41.50% 和 41.57%。报告期各期末，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抵质押品一般为房产、土地、设备等）总额分别为 275.12 亿元、332.35 亿元、384.68 亿元和 413.12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9.46%、52.76%、52.92% 和 51.03%，占比较为稳定。

本行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51.70 亿元、35.52 亿元、40.57 亿元和 59.92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29%、5.64%、5.58% 和 7.40%。2014 年以来本行信用贷款规模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本行近年来参与了一些地方大型民生基建类工程的贷款项目，该类客户主体信用较好，符合本行信用贷款发放标准。

（6）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以人民币为主。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和垫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80,347,306	99.26	72,098,252	99.18	61,809,739	98.13	54,256,576	97.53
美元	598,416	0.74	593,894	0.82	1,177,416	1.87	1,373,611	2.47
其他币种	-	-	3,372	-	1,07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7）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84%、6.13%、5.55% 和 5.79%，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6.46%、47.04%、32.66% 和 38.39%。报告期内，本行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较为稳定。

本行已采取如下措施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1）严格管理大额新增贷款客户；（2）重点发展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贷款，分散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3）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已有的集中度较高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人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借款人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6,000	1.45	5.79
借款人 B	制造业	1,100,000	1.36	5.42
借款人 C	建筑业	1,000,000	1.24	4.93
借款人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5,000	0.91	3.62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2,318	0.88	3.51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000	0.85	3.40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0,000	0.77	3.05
借款人 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600,000	0.74	2.96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8,000	0.73	2.90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1,000	0.71	2.81
合计		7,792,318	9.64	38.39

注：本招股书的其他地方引用的借款人 A 至借款人 J，并非一定指代同一借款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 款余额百分 比	占资本净额百 分比
借款人 A	制造业	1,100,000	1.51	5.55
借款人 B	金融业	784,030	1.08	3.94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0,000	1.05	3.83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000	0.84	3.08
借款人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8,000	0.84	3.07
借款人 F	批发和零售业	588,000	0.81	2.97
借款人 G	制造业	522,076	0.72	2.63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0,452	0.72	2.63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5,000	0.68	2.50
借款人 J	建筑业	487,020	0.67	2.46
合计		6,474,578	8.92	32.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4,980	1.04	6.13
借款人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000	0.95	5.61
借款人 C	制造业	533,729	0.85	4.99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	0.81	4.77
借款人 E	金融业	500,000	0.79	4.68
借款人 F	建筑业	458,925	0.73	4.29
借款人 G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4,682	0.72	4.25
借款人 H	建筑业	451,560	0.72	4.22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445,400	0.71	4.17
借款人 J	制造业	421,169	0.67	3.93
合计		5,030,445	7.99	47.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0,000	0.95	5.84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0.90	5.51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1,847	0.83	5.09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0,000	0.79	4.85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420,076	0.76	4.63
借款人 F	制造业	400,000	0.72	4.41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8,382	0.72	4.39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361,980	0.65	3.99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0,000	0.65	3.98
借款人 J	建筑业	341,080	0.61	3.77
合计		4,213,365	7.58	46.46

(8) 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	2,150,185	5,633,531	19,856,624	20,095,720	6,100,312	3,105,209	56,941,581
票据贴现	111,802	799,575	1,841,040	-	-	-	2,752,417
个人贷款	432,160	667,620	2,896,453	1,772,515	14,909,619	573,357	21,251,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4,147	7,100,726	24,594,117	21,868,235	21,009,931	3,678,566	80,945,72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一年内到期的贷款总额为 343.89 亿元，占全部贷款和垫款的 42.48%，其中公司贷款 276.40 亿元，票据贴现 27.52 亿元和个人贷款 39.97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根据经济形势调整了贷款结构，加大了短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本行一至五年到期贷款主要为公司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行五年期以上到期的贷款以个人贷款为主，主要为个人住房贷款。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一、风险管理——（四）本

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①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全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6,866,341	94.96	69,526,053	95.64	60,656,197	96.30	53,724,689	96.57
关注类	3,062,730	3.78	2,305,404	3.17	1,614,012	2.56	1,488,172	2.68
次级类	450,599	0.56	340,105	0.47	265,270	0.42	291,292	0.52
可疑类	534,809	0.66	500,753	0.69	427,222	0.68	114,335	0.21
损失类	31,243	0.04	23,203	0.03	25,528	0.04	11,699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016,651	1.26	864,061	1.19	718,020	1.14	417,326	0.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组合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4.88 亿元、16.14 亿元、23.05 亿元和 30.63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68%、2.56%、3.17% 和 3.78%。同期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17 亿元、7.18 亿元、8.64 亿元和 10.1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1.14%、1.19% 和 1.26%。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 A 股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不良贷款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1.55	1.50	1.13	0.94
农业银行	2.40	2.39	1.54	1.22
中国银行	1.47	1.43	1.18	0.96
建设银行	1.63	1.58	1.19	0.99
交通银行	1.54	1.51	1.25	1.05
平安银行	1.56	1.45	1.02	0.89
浦发银行	1.65	1.56	1.06	0.74
华夏银行	1.56	1.52	1.09	0.90
民生银行	1.67	1.60	1.17	0.85
招商银行	1.83	1.68	1.11	0.83
兴业银行	1.63	1.46	1.10	0.76
光大银行	1.50	1.61	1.19	0.86
中信银行	1.40	1.43	1.30	1.03
无锡银行	1.29	1.17	1.15	1.02
江阴银行	2.21	2.17	1.91	1.19
江苏银行	1.43	1.43	1.30	1.15
贵阳银行	1.58	1.48	0.81	0.59
南京银行	0.87	0.83	0.94	0.89
北京银行	1.13	1.12	0.86	0.65
宁波银行	0.91	0.92	0.89	0.89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1.18	1.16	0.96	0.83
A 股上市银行平均	1.54	1.49	1.16	0.92
青岛银行	1.26	1.19	1.14	0.75

根据银监会披露数据，同期国内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 1.00%、1.25%、1.67% 和 1.75%。其中，全国城商行各年末平均的不良率为 0.88%、1.16%、1.40%

和 1.49%，山东省内所有银行业平均不良率为 1.50%、1.86%、2.06% 和 2.25%。本行同期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全国、城商行以及省内平均水平。与 A 股上市银行相比，本行同期不良贷款率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一致，低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但部分期间略高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总体而言，本行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较好，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认真贯彻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落实“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发展；（2）加强信贷政策的导向指引，积极介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加快限制类行业贷款的退出，调整优化信贷结构；（3）实行信贷组合管理，以行业限额管理为手段，对敏感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促进信贷业务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4）严格执行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确保信贷资源投向优质客户；（5）加强贷后管理，完善信贷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信贷人员责任意识，提升贷后管理能力；（6）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和预警，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完善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7）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处置管理，对大额不良贷款实行一户一策，提高处置效率；（8）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做到应核尽核。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53,449,596	66.03	46,666,329	64.19	42,219,043	67.03	39,103,869	70.29
关注类	2,735,375	3.38	1,954,823	2.69	1,451,277	2.30	1,316,534	2.37
次级类	380,483	0.47	265,937	0.37	145,845	0.23	195,087	0.35
可疑类	369,577	0.46	355,617	0.49	400,660	0.64	105,496	0.19
损失类	6,550	0.01	7,051	0.01	-	-	212	-
公司贷款总额	56,941,581	70.35	49,249,757	67.75	44,216,825	70.20	40,721,198	73.2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756,610	1.33	628,605	1.28	546,505	1.24	300,795	0.74
票据贴现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752,417	3.40	3,570,642	4.91	2,552,046	4.05	1,400,346	2.52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2,752,417	3.40	3,570,642	4.91	2,552,046	4.05	1,400,346	2.52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20,664,328	25.53	19,289,082	26.54	15,885,108	25.22	13,220,474	23.76
关注类	327,355	0.40	350,581	0.48	162,735	0.26	171,638	0.31
次级类	70,116	0.09	74,168	0.10	119,425	0.19	96,205	0.17
可疑类	165,232	0.20	145,136	0.20	26,562	0.04	8,839	0.02
损失类	24,693	0.03	16,152	0.02	25,528	0.04	11,487	0.02
个人贷款总额	21,251,724	26.25	19,875,119	27.34	16,219,358	25.75	13,508,643	24.28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60,041	1.22	235,456	1.18	171,515	1.06	116,531	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016,651	1.26	864,061	1.19	718,020	1.14	417,326	0.75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中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3.17亿元、14.51亿元、19.55亿元及27.35亿元，占总关注类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47%、89.92%、84.79%及89.31%。同期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01亿元、5.47亿元、6.29亿元及7.57亿元，占总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08%、76.11%、72.75%及74.42%。本行关注及不良类贷款主要是公司贷款，主要原因是：（1）公司贷款总额较大；（2）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压力不断上升，导致其贷款还款压力和违约率提高，从而拉高了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率和关注类贷款占比。

（3）本行公司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本行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年初余额	628,605	546,505	300,795	288,976
升级	30,962	-	26,000	-
回收	36,822	171,175	268,774	40,751
核销	138,635	178,839	99,922	38,893
本期/年新增加的不良贷款	334,424	432,114	640,406	91,463
期/年末余额	756,610	628,605	546,505	300,795
不良贷款率	1.33	1.28	1.24	0.74

(4)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335,890	44.39	1.99	306,647	48.78	1.83	181,856	33.28	1.06	195,364	64.95	1.26
建筑业	57,000	7.53	0.67	50,000	7.95	0.80	50,000	9.15	0.98	4,963	1.65	0.12
批发和零售业	317,902	42.02	5.46	235,126	37.40	3.49	306,198	56.03	4.70	59,751	19.86	0.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17	0.43	0.05	3,232	0.51	0.08	3,551	0.65	0.11	1,998	0.66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0	1.98	0.24	15,000	2.39	0.36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	9,000	2.99	0.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2,169	0.72	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0	0.40	0.15	-	-	-	-	-	-	-	-	-
金融业	-	-	-	-	-	-	-	-	-	27,200	9.04	15.97
农、林、牧、渔业	23,000	3.04	2.90	17,000	2.70	2.08	-	-	-	-	-	-
其他	1,601	0.21	0.06	1,600	0.27	0.07	4,900	0.89	0.21	350	0.13	0.01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756,610	100.00	1.33	628,605	100.00	1.28	546,505	100.00	1.24	300,795	100.00	0.74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95 亿元、1.82 亿元、3.07 亿元和 3.36 亿元，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较大，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制造业企业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企业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60 亿元、3.06 亿元、2.35 亿元和 3.18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变化及汇率波动，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持续疲软，致使批发和零售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大幅度增加，企业偿债能力下降，违约企业增多。此后本行逐步加大了对该行业存量贷款的管理，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转让、核销等处理，2015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规模及占比有明显下降。2016 年该行业不良贷款规模虽仍有一定增长，但整体上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5)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青岛	626,423	61.63	1.27	642,098	74.32	1.32	639,247	89.03	1.45	401,501	96.21	0.96
济南	146,415	14.40	1.85	73,377	8.49	0.98	32,589	4.54	0.51	15,825	3.79	0.20
东营	31,846	3.13	0.41	16,190	1.87	0.22	-	-	-	-	-	-
威海	21,500	2.11	0.35	4,582	0.53	0.11	-	-	-	-	-	-
淄博	159,123	15.65	4.78	127,814	14.79	4.74	46,184	6.43	2.12	-	-	-
烟台	31,344	3.08	2.71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016,651	100.00	1.26	864,061	100.00	1.19	718,020	100.00	1.14	417,326	100.00	0.75

注：(1) 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分行无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6月30日，本行青岛地区的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4.02亿元、6.39亿元、6.42亿元和6.2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6%、1.45%、1.32%和1.27%。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其原因是青岛地区贷款基数较大。本行根据市场情况优化贷款客户结构，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转让或核销处理，2014年以来青岛地区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淄博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12%、4.74%和4.78%。报告期内本行淄博地区的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淄博地区客户多为传统加工业，近年来受到经济不景气影响较大，产业转型相对困难，且担保措施主要为保证担保，第一、第二还款来源均受到较大冲击，因此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49,109	4.83	0.82	48,616	5.63	1.20	65,868	9.17	1.85	2,360	0.57	0.05
保证贷款	600,200	59.04	1.78	461,132	53.36	1.53	274,883	38.28	1.05	247,860	59.39	1.08
抵押贷款	367,342	36.13	1.13	354,313	41.01	1.16	377,269	52.55	1.42	155,007	37.14	0.69
质押贷款	-	-	-	-	-	-	-	-	-	12,099	2.90	0.25
不良贷款总额	1,016,651	100.00	1.26	864,061	100.00	1.19	718,020	100.00	1.14	417,326	100.00	0.75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保证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48亿元、2.75亿元、4.61亿元和6.0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8%、1.05%、1.53%和1.78%。本行不良贷款中保证贷款总额最高，一方面，因为保证贷款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整体抵抗力较弱；另一方面，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容易在短期集中反映在报表上。本行在报告期对保证类贷款实行总量控制，优化客户结构，严格控制新增保证贷款，降

低联保类保证贷款，把保证贷款不良水平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02 亿元、0.66 亿元、0.49 亿元和 0.4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5%、1.85%、1.20% 和 0.82%。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自 2014 年以来逐年降低，主要系本行对信用类贷款客户资质要求较高，企业整体资质较好。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对信用类贷款审核把控趋严，信用贷款整体不良率有所下降。

(7) 不良贷款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款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分类	贷款原值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99,852	0.49
借款人 B	建筑业	可疑	50,000	0.25
借款人 C	制造业	次级	47,120	0.23
借款人 D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46,184	0.23
借款人 E	制造业	可疑	24,975	0.12
借款人 F	制造业	可疑	20,000	0.10
借款人 G	制造业	可疑	20,000	0.10
借款人 H	制造业	次级	20,000	0.10
借款人 I	制造业	次级	19,987	0.10
借款人 J	农、林、牧、渔业	次级	17,000	0.08
合计			365,118	1.80

注：占资本净额百分比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资本净额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8)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77,267,156	95.46	70,594,952	97.11	61,557,998	97.73	55,153,658	99.14
逾期贷款								
逾期3个月内(含3个月)	2,390,449	2.95	1,100,833	1.51	741,144	1.18	127,870	0.23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752,074	0.93	534,403	0.74	462,119	0.73	143,280	0.26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496,108	0.61	447,529	0.62	96,205	0.15	167,779	0.30
逾期3年以上	39,935	0.05	17,801	0.02	130,763	0.21	37,600	0.07
逾期贷款小计	3,678,566	4.54	2,100,566	2.89	1,430,231	2.27	476,529	0.86
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小计	1,288,117	1.59	999,733	1.38	689,087	1.09	348,659	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3%、1.09%、1.38%和1.59%，占同期全部逾期贷款的73.17%、48.18%、47.59%和35.02%。本行逾期贷款中逾期3个月内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不断提高，通过有效催款，部分短期逾期贷款后续仍会及时还款，不会形成损失。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减值损失准备组合方式评估和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80,189,112	1,847,658	84.12	72,066,913	1,724,965	84.54	62,441,724	1,464,748	84.19	55,329,392	1,398,907	91.78
公司贷款	58,937,388	1,535,432	69.90	52,191,794	1,526,628	74.82	46,222,366	1,324,312	76.12	41,820,749	1,274,672	83.63
个人贷款	21,251,724	312,226	14.22	19,875,119	198,337	9.72	16,219,358	140,436	8.07	13,508,643	124,235	8.15
个别方式评估	756,610	348,843	15.88	628,605	315,332	15.46	546,505	275,140	15.81	300,795	125,355	8.22
公司贷款	756,610	348,843	15.88	628,605	315,332	15.46	546,505	275,140	15.81	300,795	125,355	8.22
个人贷款	-	-	-	-	-	-	-	-	-	-	-	-
合计	80,945,722	2,196,501	100.00	72,695,518	2,040,297	100.00	62,988,229	1,739,888	100.00	55,630,187	1,524,262	100.00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以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该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则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发放贷款和垫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正常类	1,497,535	68.18	1.95	1,396,035	68.42	2.01	1,250,103	71.85	2.06	1,223,986	80.31	2.28
关注类	210,930	9.61	6.89	214,083	10.49	9.29	151,803	8.72	9.41	134,900	8.85	9.06
次级类	121,885	5.54	27.05	105,860	5.19	31.13	54,095	3.11	20.39	79,872	5.24	27.42
可疑类	334,908	15.25	62.62	301,116	14.76	60.13	259,237	14.90	60.68	73,805	4.84	64.55
损失类	31,243	1.42	100.00	23,203	1.14	100.00	24,650	1.42	96.56	11,699	0.76	100.00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2,196,501	100.00	2.71	2,040,297	100.00	2.81	1,739,888	100.00	2.76	1,524,262	100.00	2.74

注：贷款减值准备比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350,362	61.48	2.53	1,349,066	66.12	2.89	1,190,599	68.43	2.82	1,155,421	75.81	2.95
关注类	185,070	8.43	6.77	177,562	8.70	9.08	133,713	7.68	9.21	119,252	7.82	9.06
次级类	96,531	4.39	25.37	85,056	4.17	31.98	33,459	1.92	22.94	57,581	3.78	29.5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可疑类	245,762	11.19	66.50	223,225	10.94	62.77	241,681	13.89	60.32	67,561	4.43	64.04
损失类	6,550	0.30	100.00	7,051	0.35	100.00	-	-	-	212	0.01	100.00
小计	1,884,275	85.79	3.31	1,841,960	90.28	3.74	1,599,452	91.92	3.62	1,400,027	91.85	3.44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47,173	6.70	0.71	46,969	2.30	0.24	59,504	3.42	0.37	68,565	4.50	0.52
关注类	25,860	1.18	7.90	36,521	1.79	10.42	18,090	1.04	11.12	15,648	1.03	9.12
次级类	25,354	1.15	36.16	20,804	1.02	28.05	20,636	1.19	17.28	22,291	1.46	23.17
可疑类	89,146	4.06	53.95	77,891	3.82	53.67	17,556	1.01	66.09	6,244	0.41	70.64
损失类	24,693	1.12	100.00	16,152	0.79	100.00	24,650	1.42	96.56	11,487	0.75	100.00
小计	312,226	14.21	1.47	198,337	9.72	1.00	140,436	8.08	0.87	124,235	8.15	0.92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2,196,501	100.00	2.71	2,040,297	100.00	2.81	1,739,888	100.00	2.76	1,524,262	100.00	2.74

注：贷款减值准备比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 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行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年初余额	2,040,297	1,739,888	1,524,262	1,227,331
加：本期/年计提	366,404	576,208	374,240	358,418
减：本期/年转回	(16,008)	(39,334)	(14,669)	(11,140)
减：本期/年折现回拨	(10,456)	(25,104)	(20,875)	(17,183)
减：本期/年核销及转出	(187,354)	(250,689)	(165,186)	(54,422)
加：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其他	3,618	39,328	42,116	21,258
期/年末余额	2,196,501	2,040,297	1,739,888	1,524,262

本行每年根据贷款迁徙情况及新增贷款质量状况，计提当年度贷款减值准备，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长压力加大，报告期内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也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在符合财政部、银监部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本行采取应核尽核的政策，对部分坏账呆账进行核销。

(3)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636,208	33.76	735,888	39.95	574,620	35.93	518,581	37.04
建筑业	213,696	11.34	149,108	8.10	144,372	9.03	192,041	13.72
批发和零售业	326,092	17.31	345,886	18.78	347,122	21.70	201,862	14.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240	6.86	130,753	7.10	105,403	6.59	104,601	7.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985	6.95	140,044	7.60	79,432	4.97	21,294	1.52
房地产业	234,022	12.42	142,524	7.74	181,651	11.36	220,143	15.72
电力、热力、燃	60,930	3.23	46,570	2.53	26,180	1.64	40,192	2.8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15	2.09	26,594	1.44	32,142	2.01	24,619	1.76
金融业	16,106	0.85	39,691	2.15	27,319	1.71	13,634	0.97
农、林、牧、渔业	24,552	1.30	22,700	1.23	13,294	0.83	8,909	0.64
其他	73,029	3.89	62,202	3.38	67,917	4.23	54,151	3.87
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884,275	100.00	1,841,960	100.00	1,599,452	100.00	1,400,027	100.00

注：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比按照每类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计算。

(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	1,301,750	59.28	1,283,821	62.92	1,265,507	72.74	1,233,570	80.93
济南	284,698	12.96	292,562	14.34	216,269	12.43	175,562	11.52
东营	186,848	8.51	178,214	8.73	108,741	6.25	60,885	3.99
威海	121,084	5.51	64,027	3.14	56,232	3.23	34,011	2.23
淄博	181,226	8.25	173,765	8.52	81,494	4.68	20,234	1.33
德州	14,336	0.65	12,163	0.60	8,627	0.50	-	-
枣庄	16,792	0.76	5,986	0.29	3,018	0.17	-	-
烟台	35,152	1.60	23,368	1.15	-	-	-	-
滨州	24,667	1.12	6,391	0.31	-	-	-	-
潍坊	29,948	1.36	-	-	-	-	-	-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2,196,501	100.00	2,040,297	100.00	1,739,888	100.00	1,524,262	100.00

(5) 拨备覆盖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拨备覆盖率及与 A 股上市银行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不良贷款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43.02	156.34	206.90	257.19
农业银行	177.72	189.43	286.53	367.04
中国银行	155.10	153.30	187.60	229.35
建设银行	151.63	150.99	222.33	268.22
交通银行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平安银行	160.82	165.86	200.90	201.06
浦发银行	208.30	211.40	249.09	319.65
华夏银行	165.13	167.12	233.13	301.53
民生银行	152.55	153.63	182.20	259.74
招商银行	189.11	178.95	233.42	266.00
兴业银行	218.78	210.08	250.21	352.10
光大银行	150.25	156.39	180.52	241.02
中信银行	156.99	167.81	181.26	206.62
无锡银行	-	227.92	220.15	252.75
江阴银行	168.01	169.72	171.97	236.63
江苏银行	182.96	192.06	207.00	224.81
贵阳银行	-	239.98	400.43	556.84
南京银行	458.72	430.95	325.72	298.51
北京银行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宁波银行	343.75	308.67	285.17	254.88
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316.33	290.01	308.51	344.19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00.73	203.23	236.38	284.68
青岛银行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注：2016年6月30日部分银行未披露不良贷款率，以“-”列示，不计入平均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65.24%、242.32%、236.13%和216.05%，均高于同期A股上市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但近两年低于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拨备覆盖率。本行在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逐年降低，与A股上市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变动趋势相同，系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导致整体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

4、投资

本行将投资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861	0.19	297,595	0.35	190,195	0.31	184,496	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8,219	22.55	17,120,786	20.19	14,122,539	23.06	6,076,865	13.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3.39	22,575,284	26.63	19,721,428	32.20	18,905,989	41.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839,776	53.87	44,786,787	52.83	27,209,059	44.43	20,469,687	44.85
合计	99,946,814	100.00	84,780,452	100.00	61,243,221	100.00	45,637,03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33.64%、39.21%、45.28%和48.26%。本行投资净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456.37亿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612.43亿元，增幅34.20%；由2014年12月31日的612.43亿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847.80亿元，增幅38.43%；由2015年12月31日的847.80亿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999.47亿元，增幅17.89%。

投资类资产在本行整体资产配置中比例不断提升，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连续降息，利率中枢不断下降，银行业整体资产回报率有较大的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银行业整体都加大了投资类资产的配置；（2）国内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的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为本行加大投资配置创造了良好的环境；（3）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团队逐步壮大，投资能力也得到迅速提升，因此本行加大了相关资产配置规模；（4）本行在报告期内制定了收入多元化的战略方向，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提升投资收益分散信贷资产利息收入对本行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也已经逐步实现了收入趋于多元化的目标。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制定针对性债券投资组合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净额的 0.40%、0.31%、0.35% 和 0.1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整体不高，其占比也呈现下降趋势，系本行基于市场行情和风险特征侧重于其他三类投资。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4,594	74.97	145,966	49.05	-	-	-	-
企业债券	48,267	25.03	151,629	50.95	190,195	100.00	184,496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192,861	100.00	297,595	100.00	190,195	100.00	184,496	1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9,581,979	86.88	16,956,326	99.04	13,538,992	95.87	5,994,039	98.64
其中：政府债券	1,460,105	6.48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	8,217,174	36.46	7,890,237	46.09	3,806,922	26.96	3,311,126	54.4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217,122	32.02	4,865,988	28.42	6,773,261	47.96	1,267,533	20.86
企业债券	2,687,578	11.92	4,200,101	24.53	2,958,809	20.95	1,415,380	23.29
资产管理计划	2,489,360	11.05	-	-	-	-	-	-
资金信托计划	382,254	1.70	80,119	0.47	300,316	2.13	-	-
投资基金	61,376	0.27	61,091	0.36	259,981	1.84	59,576	0.98
股权投资	23,250	0.10	23,250	0.13	23,250	0.16	23,250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22,538,219	100.00	17,120,786	100.00	14,122,539	100.00	6,076,865	100.00

注：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如有）列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60.77亿元、141.23亿元、171.21亿元和225.38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13.32%、23.06%、20.19%和22.55%。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59.94亿元、135.39亿元、169.56亿元和195.82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98.64%、95.87%、99.04%和86.88%。报告期内，金融市场货币供给较为充足，本行结合流动性和风险考虑大幅增加了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的配置。2016年6月30日企业债券投资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36.01%，系2016年以来企业债券出现个别违约事件，本行对市场情况进行了研判，将资产配置到其他风险较低的债券品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是本行持有的山东城商行联盟、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股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510,445	32.13	7,529,720	33.35	3,084,506	15.64	2,343,554	12.40
政策性银行 债券	7,673,775	32.83	7,918,996	35.08	9,441,005	47.87	9,686,609	51.24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 券	7,122,255	30.46	5,866,945	25.99	5,715,970	28.99	5,375,390	28.42
企业债券	1,069,483	4.58	1,259,623	5.58	1,479,947	7.50	1,500,436	7.94
持有至到期 投资总额	23,375,958	100.00	22,575,284	100.00	19,721,428	100.00	18,905,98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41.43%、32.20%、26.63%和23.39%。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稳定增加，占投资净额的比例保持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本行增加了其他投资的配置使得投资类资产总额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资产中，风险相对较低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占比保持在90%以上，这主要是本行对持有至到期资产整体采取较为谨慎的投资风格所致。上述三类资产具体占比报告期内上下浮动，主要是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波动等宏观情况灵活调整债券配置所致。本行报告期各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市场价值	账面值	市场价值	账面值	市场价值	账面值	市场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4,157,630	22,575,284	23,434,562	19,721,428	19,846,408	18,905,989	17,766,581

（4）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25,727,851	47.68	22,442,547	50.02	17,803,277	65.31	18,792,734	91.8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645,531	28.99	9,640,547	21.48	-	-	-	-
资金信托计划	10,527,506	19.51	8,671,888	19.32	9,358,000	34.33	1,500,000	7.33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000,000	3.71	2,500,000	5.57	-	-	-	-
收益凭证	-	-	1,568,451	3.49	-	-	-	-
其他	59,388	0.11	53,854	0.12	97,782	0.36	176,953	0.86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53,960,276	100.00	44,877,287	100.00	27,259,059	100.00	20,469,687	100.00
减：减值损失准备	(120,500)	(0.22)	(90,500)	(0.20)	(50,000)	(0.1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53,839,776	99.78	44,786,787	99.80	27,209,059	99.82	20,469,68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204.70 亿元、272.09 亿元、447.87 亿元和 538.40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5%、44.43%、52.83% 和 53.8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具体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收益凭证和其他投资。其中本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同期余额分别为 187.93 亿元、178.03 亿元、224.43 亿元及 257.28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 91.81%、65.31%、50.02% 及 47.68%，本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余额稳步上升，但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上应收款项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品种愈发丰富。本行出于提升资产收益、分散风险的考虑，在扩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的同时增加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投资的配置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结构化融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基础资产为企业结构化融资的规模分别为 66.13 亿元、168.89 亿元、216.02 亿元和 228.73 亿元。

(5) 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内到期(含一个月)	一至三个月到期(含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含一年)	一至五年到期(含五年)	五年后到期	无期限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268	144,593	-	-	192,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24	208,747	3,443,320	9,284,370	9,548,708	23,250	22,538,21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	1,560,633	13,037,790	8,777,535	-	23,375,9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74,421	8,739,072	21,548,044	20,624,173	1,054,066	-	53,839,776
合计	1,904,245	8,947,819	26,600,265	43,090,926	19,380,309	23,250	99,946,814
占比(%)	1.91	8.95	26.62	43.11	19.39	0.0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投资中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资产（不含无到期期限资产），合计占比为 62.50%。本行根据负债期限结构及市场利率曲线在保证流动性的情况下配置了较长到期期限资产，在期限匹配的前提下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本行持有的无到期期限的投资为本行持有的山东城商行联盟、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股权。

（6）投资集中度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单项债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余额	占债券投资总额比例	占股东权益比例
16 国开 05	4,046,707.21	9.37	23.7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债券余额排名前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未对上述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6 国开 05	4,070,000.00	4,046,707.21	2016-01-25	2036-01-25	3.80
15 农发 12	1,542,000.00	1,616,836.34	2015-05-04	2022-05-04	4.18
15 进出 14	1,398,000.00	1,450,904.51	2015-09-14	2025-09-14	3.87
13 进出 25	930,000.00	943,196.47	2013-09-25	2018-09-25	4.85
15 山东债 03	910,000.00	909,813.69	2015-06-01	2022-06-01	3.46
16 农发 10	900,000.00	902,945.28	2016-02-26	2036-02-26	3.95
15 进出 08	890,000.00	951,489.21	2015-04-07	2025-04-07	4.29
15 山东债 02	800,000.00	799,859.56	2015-06-01	2020-06-01	3.20
12 农发 18	690,000.00	689,816.04	2012-12-06	2017-12-06	4.00
14 国开 27	640,000.00	660,998.40	2014-11-20	2019-11-20	4.08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08.71 亿元、236.10 亿元、199.20 亿元和 199.49 亿元。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日常清算需求及市场情况上缴了更多超额存款准备金。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行总资产和存款虽仍保持持续增长，但是因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导致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略有下降。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

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2.08 亿元、26.98 亿元、25.17 亿元和 0.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续减少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同业市场行情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降低了买入返售业务规模。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分别为 24.81 亿元、20.19 亿元、35.85 亿元和 21.23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为实现业务多元化，本行积极推动同业业务的发展，扩大同业业务规模。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提高资金收益，增加高收益资产投资，减少存放同业规模。

（4）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款项余额分别为 7.00 亿元、11.56 亿元、11.08 亿元和 12.62 亿元。报告期内拆出资金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小幅上升主要是随着本行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和同业交易增加，同业拆出规模有所增长。

（5）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类型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16,877	0.34	16,986	0.36	17,166	0.41	1,319	0.04
应收利息	1,178,869	23.40	1,090,551	23.36	937,265	22.36	708,200	19.21
固定资产	1,001,395	19.88	1,021,157	21.87	863,608	20.60	757,046	20.53
在建工程	-	-	-	-	1,930	0.05	1,930	0.05
无形资产	156,678	3.11	226,234	4.85	176,865	4.22	104,942	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6	6.93	279,402	5.98	337,469	8.05	361,581	9.81
其他资产	2,334,210	46.34	2,034,566	43.58	1,857,539	44.31	1,752,043	47.51
其他类型资产总计	5,037,165	100.00	4,668,896	100.00	4,191,842	100.00	3,687,061	100.00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净额分别为17.52亿元、18.58亿元、20.35亿元和23.34亿元，其中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分别为14.04亿元、14.43亿元、17.16亿元和18.30亿元。本行其他资产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系本行及下属分支行购买与装修经营场所、购置设备、开发信息系统等所产生的预付款项。

（二）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8,799	0.60	528,909	0.31	1,003,676	0.69	1,024,240	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13.33	27,335,870	16.02	20,362,589	13.91	12,553,372	9.85
拆入资金	3,879,252	2.04	3,051,992	1.79	1,379,835	0.94	260,338	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000,000	1.17	10,069,144	6.88	10,130,000	7.9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吸收存款	126,299,566	66.48	115,321,997	67.59	101,733,660	69.50	96,283,907	75.53
应付职工薪酬	941,557	0.50	908,156	0.53	727,393	0.50	523,047	0.41
应交税费	282,732	0.15	176,797	0.10	151,456	0.10	184,133	0.14
应付利息	2,054,408	1.08	2,134,308	1.25	1,966,274	1.34	1,431,261	1.12
应付债券	28,016,423	14.75	16,314,307	9.56	8,335,030	5.69	4,986,736	3.91
其他负债	2,032,871	1.07	2,849,266	1.68	652,234	0.45	107,185	0.09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00.00	170,621,602	100.00	146,381,291	100.00	127,484,21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1,274.84亿元、1,463.81亿元、1,706.22亿元和1,899.90亿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14.82%、16.56%和11.35%。本行报告期内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吸收存款稳定上升并对外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48%、14.75%和13.33%，合计占比为94.56%。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962.84亿元、1,017.34亿元、1,153.22亿元和1,263.00亿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总负债的75.53%、69.50%、67.59%和66.48%。吸收存款规模保持良好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最近几年本行稳健经营，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加之本行网点数量持续增加，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存款客户基数变大，存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本行吸收存款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系本行近年来通过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增加主动负债，优化了负债结构。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1,707,043	33.02	40,164,726	34.83	34,586,278	34.00	32,134,775	33.38
定期存款	35,519,367	28.13	29,763,437	25.81	29,677,837	29.17	31,905,200	33.13
公司存款合计	77,226,410	61.15	69,928,163	60.64	64,264,115	63.17	64,039,975	66.5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1,112,644	8.80	9,192,474	7.97	6,552,927	6.44	5,278,314	5.48
定期存款	37,689,904	29.84	35,763,810	31.01	30,704,276	30.18	26,666,052	27.70
个人存款合计	48,802,548	38.64	44,956,284	38.98	37,257,203	36.62	31,944,366	33.18
其他存款	270,608	0.21	437,550	0.38	212,342	0.21	299,566	0.31
吸收存款总额	126,299,566	100.00	115,321,997	100.00	101,733,660	100.00	96,283,90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640.40亿元、642.64亿元、699.28亿元和772.26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51%、63.17%、60.64%和61.15%。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因为本行持续拓展公司金融业务，企业客户存款快速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319.44亿元、372.57亿元、449.56亿元和488.03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18%、36.62%、38.98%和38.64%，占比稳中有升，整体上个人存款规模增速快于公司存款增速，主要原因包括：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本行持续新增的营业网点为吸收个人存款增加了渠道；本行加大对零售银行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了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加快经营转型。本行其他存款主要为汇出及应解汇款和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2)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到期 (含1个月)		1至3个月到期 (含3个月)		3至12个月到期 (含12个月)		1至5年到期 (含5年)		5年以上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1,707,043	33.02	-	-	-	-	-	-	-	-	-	-	41,707,043	33.02
定期存款	905,923	0.72	8,168,902	6.47	8,690,912	6.89	11,217,597	8.88	6,318,317	5.00	217,716	0.17	35,519,367	28.13
小计	42,612,966	33.74	8,168,902	6.47	8,690,912	6.89	11,217,597	8.88	6,318,317	5.00	217,716	0.17	77,226,410	61.15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1,112,644	8.80	-	-	-	-	-	-	-	-	-	-	11,112,644	8.80
定期存款	13,235	0.01	9,019,761	7.14	5,474,778	4.33	10,627,950	8.42	12,554,080	9.94	100	-	37,689,904	29.84
小计	11,125,879	8.81	9,019,761	7.14	5,474,778	4.33	10,627,950	8.42	12,554,080	9.94	100	-	48,802,548	38.64
其他	270,608	0.21	-	-	-	-	-	-	-	-	-	-	270,608	0.21
吸收存款总额	54,009,453	42.76	17,188,663	13.61	14,165,690	11.22	21,845,547	17.30	18,872,397	14.94	217,816	0.17	126,299,566	100.00

按实时偿还、1年以内到期、1年以上到期划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实时偿还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42.76%。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优质服务吸引客户将日常生活经营周转账户迁入本行；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不断降息和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银行定期存款吸引力有所下降，导致本行吸收存款以高流动性存款为主。

(3)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1,497,890	192,212	16,941	41,707,043
定期存款	35,438,997	80,368	2	35,519,367
小计	76,936,887	272,580	16,943	77,226,41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1,111,062	1,562	20	11,112,644
定期存款	37,673,290	15,916	698	37,689,904
小计	48,784,352	17,478	718	48,802,548
其他存款	247,314	23,065	229	270,608
客户存款总额	125,968,553	313,123	17,890	126,299,566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25.53亿元、203.63亿元、273.36亿元和253.34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本行近年来加快了业务转型，增加了主动负债的拓展，拓宽了资金来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其他可流通金融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

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101.30亿元、100.69亿元、20.00亿元和0.00亿元。2015年以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逐步缩小，主要是由于本行进行了增资扩股，发行了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拓展了多元化融资渠道，逐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作为融资工具的需求。

4、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60亿元、13.80亿元、30.52亿元和38.7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需灵活调整拆入资金规模。

5、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应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付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和应付补充退休福利等。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应付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23亿元、7.27亿元、9.08亿元和9.42亿元。

6、应交税费

本行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城建税及附加税费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应交税费分别为1.84亿元、1.51亿元、1.77亿元和2.83亿元。

7、应付利息

本行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和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利息分别为14.31亿元、19.66亿元、21.34亿元和20.54亿元。总体而言，本行报告期内应付利息

随付息负债规模增长而增长。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9.87 亿元、83.35 亿元、163.14 亿元和 280.16 亿元。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了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绿色金融债等债券，同时发行了若干同业存单，导致报告期内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债券信息详见“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9、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4 亿元、10.04 亿元、5.29 亿元和 11.49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主要系本行实际经营导致的正常波动。

10、其他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息、代理业务应付款项、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息	791,675	38.94	15,319	0.54	14,267	2.19	14,493	13.52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427,849	21.05	980,107	34.40	140,003	21.47	12,928	12.06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87,272	14.13	72,181	2.53	400,000	61.33	-	-
其他	526,075	25.88	1,781,659	62.53	97,964	15.01	79,764	74.42
其他负债合计	2,032,871	100.00	2,849,266	100.00	652,234	100.00	107,18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1.07 亿元、6.52 亿元、28.49 亿元和 20.3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项中包括第三方机构

管理的理财产品所筹集的资金分别为 11.05 亿元和 3.4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股息余额为 7.92 亿元，主要为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但尚未发放的股息。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4,636,391	8,587,709	7,595,389	6,119,361
利息支出	(2,189,509)	(4,473,655)	(3,999,053)	(3,031,577)
利息净收入	2,446,882	4,114,054	3,596,336	3,087,7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890	787,427	721,022	456,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4)	(37,800)	(32,271)	(31,3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746	749,627	688,751	425,330
投资收益	35,313	60,570	15,329	8,4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759)	7,400	5,699	(6,547)
汇兑损益	14,519	59,045	23,818	6,573
其他业务收入	10,318	15,896	9,955	3,467
营业收入	2,979,019	5,006,592	4,339,888	3,525,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601)	(284,682)	(266,439)	(229,398)
业务及管理费	(844,591)	(1,791,896)	(1,728,814)	(1,459,546)
资产减值损失	(381,558)	(579,894)	(411,278)	(348,702)
其他业务支出	(8,494)	(18,421)	(11,357)	(1,975)
营业支出	(1,344,244)	(2,674,893)	(2,417,888)	(2,039,621)
营业利润	1,634,775	2,331,699	1,922,000	1,485,427
加：营业外收入	3,288	23,844	42,746	44,727
减：营业外支出	(3,185)	(6,507)	(6,225)	(11,508)
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减：所得税费用	(373,350)	(535,260)	(463,169)	(376,732)
净利润	1,261,528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1.42 亿元、14.95 亿元、18.14 亿元和 12.62 亿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2015 年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30.95% 和 21.29%。

本行的净利润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信贷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从而推动利息收入大幅度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利息净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43%；

2、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使得中间业务收入高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2.76%；

3、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类品种的配置，推动本行收入多元化发展。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投资收益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7.87%；

4、严格控制费用率。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80%，低于期间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 19.18%。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7.60%、82.87%、82.17% 和 82.14%。

本行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4,636,391	8,587,709	7,595,389	6,119,361
利息支出	(2,189,509)	(4,473,655)	(3,999,053)	(3,031,577)
利息净收入	2,446,882	4,114,054	3,596,336	3,087,78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0.88 亿元、35.96 亿元、41.14 亿元和 24.47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2015 年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16.47% 和 14.40%，保持稳定增长。虽然上述期间内市场利率中枢不断下降，但由于生息资产规模上升速度较快，本行利息净收入仍能保持持续增长。

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 入/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 入/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655,708	2,145,748	5.49	68,418,779	4,174,748	6.10	59,623,562	3,942,291	6.61	51,528,775	3,513,142	6.82
金融投资	95,677,365	2,191,656	4.61	74,084,373	3,796,311	5.12	51,953,293	2,629,069	5.06	34,597,400	1,559,088	4.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34,334	143,723	1.54	19,194,302	298,028	1.55	19,548,662	302,888	1.55	17,077,238	262,960	1.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763,303	16,759	1.22	2,777,640	56,723	2.04	5,030,700	206,469	4.10	4,439,059	159,516	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52,820	127,608	2.17	8,879,306	233,525	2.63	9,611,346	436,848	4.55	11,762,702	520,747	4.43
拆出资金	813,101	4,123	1.02	970,698	12,188	1.26	1,868,958	62,613	3.35	1,794,226	81,837	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88,669	6,774	4.72	343,052	16,186	4.72	287,994	15,211	5.28	425,281	22,071	5.19
总生息资产	208,785,300	4,636,391	4.47	174,668,150	8,587,709	4.92	147,924,515	7,595,389	5.13	121,624,681	6,119,361	5.03
负债												
吸收存款	119,631,003	1,071,310	1.80	109,514,182	2,269,307	2.07	98,989,605	2,224,088	2.25	86,403,217	1,842,542	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7,072,478	466,093	3.46	23,017,573	1,032,734	4.49	16,828,439	889,349	5.28	10,322,810	494,554	4.7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 入/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 入/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 (成 本) 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41,408	158,231	2.09	14,738,220	368,151	2.50	13,651,371	532,536	3.90	10,808,577	436,551	4.04
拆入资金	3,157,828	18,160	1.16	1,895,648	12,484	0.66	2,771,155	54,145	1.95	2,222,545	48,610	2.19
应付债券	24,494,858	440,496	3.62	15,571,933	705,470	4.53	5,826,940	278,924	4.79	4,124,825	197,361	4.78
其他	1,635,602	35,219	4.33	1,782,983	85,509	4.80	843,624	20,011	2.37	506,902	11,959	2.36
总付息负债	191,233,177	2,189,509	2.30	166,520,539	4,473,655	2.69	138,911,134	3,999,053	2.88	114,388,876	3,031,577	2.65
利息净收入	2,446,882			4,114,054			3,596,336			3,087,784		
净利差	2.17			2.23			2.25			2.38		
净息差	2.36			2.36			2.43			2.54		

注：（1）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平均收益（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年化）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平均余额。

（3）净利差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净息差按照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去付息负债利息支出，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与2014年对比			2014年与2013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6,537	(304,080)	232,457	537,359	(108,210)	429,149
金融投资	1,136,070	31,172	1,167,242	879,695	190,286	1,069,9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0)	-	(4,860)	38,220	1,708	39,92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962)	(103,784)	(149,746)	24,314	22,639	46,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3)	(184,070)	(203,323)	(98,014)	14,115	(83,899)
拆出资金	(11,318)	(39,107)	(50,425)	2,486	(21,710)	(19,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8	(1,613)	975	(7,243)	383	(6,860)
利息收入变动	1,593,802	(601,482)	992,320	1,376,817	99,211	1,476,028
负债						
吸收存款	223,400	(178,181)	45,219	283,194	98,352	381,54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6,330	(132,945)	143,385	344,213	50,582	394,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1	(191,556)	(164,385)	111,117	(15,132)	95,985
拆入资金	(5,778)	(35,883)	(41,661)	10,869	(5,334)	5,535
应付债券	441,696	(15,150)	426,546	81,151	412	81,563
其他	44,998	20,500	65,498	8,001	51	8,052
利息支出变动	1,007,817	(533,215)	474,602	838,545	128,931	967,476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变动	585,985	(68,267)	517,718	538,272	(29,720)	508,552

注：(1) 规模为本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利率为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年度平均余额。

(3) 增加(减少)净额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2014年及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均有增加。本行在报告期内各条线业务全面增长，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但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连续降息使得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抵消了部分增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43,723	3.10	298,028	3.47	302,888	3.99	262,960	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6,759	0.36	56,723	0.66	206,469	2.72	159,516	2.6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123	0.09	12,188	0.14	62,613	0.82	81,837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74	0.15	16,186	0.19	15,211	0.20	22,071	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145,748	46.28	4,174,748	48.61	3,942,291	51.90	3,513,142	57.41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571,248	33.89	2,901,166	33.78	2,768,767	36.45	2,509,504	41.01
票据贴现	47,813	1.03	138,606	1.61	151,470	1.99	123,444	2.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6,687	11.36	1,134,976	13.22	1,022,054	13.46	880,194	1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7,608	2.75	233,525	2.72	436,848	5.75	520,747	8.5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91,656	47.27	3,796,311	44.21	2,629,069	34.62	1,559,088	25.47
利息收入总额	4,636,391	100.00	8,587,709	100.00	7,595,389	100.00	6,119,361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61.19亿元、75.95亿元、85.88亿元和46.36亿元。2014年较2013年、2015年较2014年分别增长24.12%和13.06%。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投资规模持续增加。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本行报告期各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56,112,659	1,571,248	5.63	47,318,913	2,901,166	6.13	42,564,455	2,768,767	6.50	36,971,075	2,509,504	6.79
票据贴现	2,540,593	47,813	3.78	3,009,380	138,606	4.61	2,498,451	151,470	6.06	2,038,730	123,444	6.05
个人贷款	20,002,456	526,687	5.30	18,090,486	1,134,976	6.27	14,560,656	1,022,054	7.02	12,518,970	880,194	7.03
合计	78,655,708	2,145,748	5.49	68,418,779	4,174,748	6.10	59,623,562	3,942,291	6.61	51,528,775	3,513,142	6.82

注：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35.13亿元、39.42亿元、41.75亿元和21.46亿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利息收入的57.41%、51.90%、48.61%和46.28%；平均收益率分别为6.82%、6.61%、6.10%和5.49%；平均余额分别为515.29亿元、596.24亿元、684.19亿元和786.56亿元。本行在报告期内在个人和对公条线均增加了信贷投放，平均贷款余额上升，虽然收益率由于中国人民银行降息影响有所下降，但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稳步提升。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15.59亿元、26.29亿元、37.96亿元和21.9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提升幅度较快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加大了包括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从而增加了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66,093	21.29	1,032,734	23.08	889,349	22.24	494,554	16.3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160	0.83	12,484	0.28	54,145	1.35	48,610	1.6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71,310	48.92	2,269,307	50.73	2,224,088	55.62	1,842,542	6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58,231	7.23	368,151	8.23	532,536	13.32	436,551	14.4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40,496	20.12	705,470	15.77	278,924	6.97	197,361	6.51
其他利息支出	35,219	1.61	85,509	1.91	20,011	0.50	11,959	0.39
利息支出总额	2,189,509	100.00	4,473,655	100.00	3,999,053	100.00	3,031,577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0.32亿元、39.99亿元、44.74亿元和21.90亿元。2014年较2013年、2015年较2014年分别增长31.91%和11.87%。本行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行付息负债日均余额保持增长。

(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8.43亿元、22.24亿元、22.69亿元和10.71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受存款利率中枢下降影响较为明显，故虽然存款基数增加幅度较快，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仅微幅上升。

本行报告期各期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	39,466,899	129,403	0.66	32,108,631	222,763	0.69	30,301,481	216,996	0.72	28,183,503	186,008	0.66
定期	39,079,128	454,346	2.34	39,574,846	981,517	2.48	35,834,452	1,041,543	2.91	31,246,989	874,265	2.80
小计	78,546,027	583,749	1.49	71,683,477	1,204,280	1.68	66,135,933	1,258,539	1.90	59,430,492	1,060,273	1.78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9,575,680	16,898	0.35	7,376,420	27,093	0.37	5,633,879	22,401	0.40	4,600,397	17,598	0.38
定期	31,509,296	470,663	3.00	30,454,285	1,037,934	3.41	27,219,793	943,148	3.46	22,372,328	764,671	3.42
小计	41,084,976	487,561	2.39	37,830,705	1,065,027	2.82	32,853,672	965,549	2.94	26,972,725	782,269	2.90
吸收存款小计	119,631,003	1,071,310	1.80	109,514,182	2,269,307	2.07	98,989,605	2,224,088	2.25	86,403,217	1,842,542	2.13

注：客户存款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2.79 亿元大幅上升至 2015 年的 7.05 亿元，增幅 152.93%；2016 年 1-6 月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4.4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系本行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发行二级资本债和金融债，并发行多笔同业存单所致。

3、净利差及净息差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息差即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38%、2.25%、2.23%和 2.17%；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2.54%、2.43%、2.36%和 2.36%。本行报告期内净利差下降了 21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受到利率市场化改革影响，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加剧了银行同业竞争环境。另外，201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非对称降息，贷款利率降幅较存款利率大，故行业整体净利差不断缩小。本行报告期内净息差下降了 18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行重要的生息资产为发放贷款和垫款，2013 年以来本行贷款整体新增规模较大，受到降息影响新增贷款拖低了贷款平均利率，降低了净息差。2015 年以来本行增大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高收益生息资产的配置比例，净息差保持稳定。

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82%、6.61%、6.10%和 5.49%，基本趋势与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形势保持一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47	4.92	5.13	5.03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0	2.69	2.88	2.65
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08,785,300	174,668,150	147,924,515	121,624,681
净利差	2.17	2.23	2.25	2.38
净息差	2.36	2.36	2.43	2.54

报告期内本行与 A 股上市银行净利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净利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商银行	2.07	2.30	2.46	2.40
农业银行	2.16	2.49	2.76	2.65
中国银行	1.90	2.18	2.31	2.24
建设银行	2.15	2.46	2.61	2.56
交通银行	1.83	2.06	2.17	2.33
平安银行	2.67	2.63	2.40	2.14
浦发银行	1.99	2.26	2.27	2.26
华夏银行	2.34	2.40	2.52	2.50
民生银行	1.88	2.10	2.41	2.30
招商银行	2.45	2.59	2.33	2.65
兴业银行	2.03	2.26	2.23	2.23
光大银行	1.68	2.01	2.06	1.96
中信银行	2.00	2.13	2.19	2.40
无锡银行	1.88	1.88	2.13	2.28
江阴银行	2.32	2.50	2.67	2.85
江苏银行	2.38	1.68	2.16	2.47
贵阳银行	3.48	3.45	3.93	3.48
南京银行	2.30	2.44	2.41	2.09
北京银行	2.12	2.33	2.35	2.24
宁波银行	2.04	2.40	2.50	2.91
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2.46	2.46	2.67	2.64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18	2.33	2.44	2.45
青岛银行	2.17	2.23	2.25	2.38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略低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但2015年以来差距大幅缩小。本行报告期内净利差变动趋势与A股上市银行平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与A股上市银行净息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净息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商银行	2.21	2.47	2.66	2.57
农业银行	2.31	2.66	2.92	2.79
中国银行	1.90	2.12	2.25	2.24
建设银行	2.32	2.63	2.80	2.74

净息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通银行	1.97	2.22	2.36	2.52
平安银行	2.79	2.77	2.57	2.31
浦发银行	2.14	2.45	2.50	2.46
华夏银行	2.48	2.56	2.69	2.67
民生银行	2.01	2.26	2.59	2.49
招商银行	2.58	2.75	2.52	2.82
兴业银行	2.18	2.45	2.48	2.44
光大银行	1.88	2.25	2.30	2.16
中信银行	2.12	2.31	2.40	2.60
无锡银行	2.01	2.11	2.40	2.53
江阴银行	2.49	2.77	2.95	3.08
江苏银行	2.17	1.94	2.45	2.75
贵阳银行	3.34	3.62	4.05	3.59
南京银行	2.44	2.61	2.59	2.30
北京银行	2.11	2.33	2.36	2.28
宁波银行	2.05	2.38	2.51	3.05
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	2.42	2.58	2.79	2.79
A股上市银行平均	2.27	2.48	2.62	2.62
青岛银行	2.36	2.36	2.43	2.5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净息差略低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但在2016年1-6月实现了反超。报告期内，本行总体而言净息差变动趋势与A股上市银行平均变动趋势一致。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890	787,427	721,022	456,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4)	(37,800)	(32,271)	(31,307)
投资收益	35,313	60,570	15,329	8,4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759)	7,400	5,699	(6,54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益				
汇兑损益	14,519	59,045	23,818	6,573
其他业务收入	10,318	15,896	9,955	3,467
非利息收入合计	532,137	892,538	743,552	437,264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145,448	155,911	39,365	54,496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142,180	249,617	205,508	78,166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9,912	230,151	327,898	202,385
托管手续费	43,811	106,544	107,758	76,953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0,675	22,308	18,910	17,331
其他手续费	28,864	22,896	21,583	27,306
小计	500,890	787,427	721,022	456,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4)	(37,800)	(32,271)	(31,3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746	749,627	688,751	425,3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25亿元、6.89亿元、7.50亿元和4.74亿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32.76%；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07%、15.87%、14.97%和15.90%。2013年至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推进经济资本管理思路，加大对节约资本的中间业务收入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金融产品代销、高端理财服务、投行业务等各类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理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54亿元、0.39亿元、1.56亿元和1.45亿元。报告期内我国利率市场化推进进程较快，本行顺应市场趋势大力营销个人及机构理财业务，推动理财手续费收入迅速提升。

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提供代理

服务所赚取的手续费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78亿元、2.06亿元、2.50亿元和1.42亿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02亿元、3.28亿元、2.30亿元和1.30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推动贸易金融业务的发展，2014年较2013年结算手续费收入增速较快。2015年以来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本行对贸易融资规模进行了一定控制，影响了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向提供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0.31亿元、0.32亿元、0.38亿元和0.27亿元。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和权益投资股利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08亿元、0.15亿元、0.61亿元和0.35亿元。本行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本行在报告期内充分研判，根据市场行情择时进行债券买卖，赚取价差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全部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07亿元、0.06亿元、0.07亿元和-0.0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也较小。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汇兑的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本行自营外汇交易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07亿元、0.24亿元、0.59亿元和0.15亿元。本行主要以人民币业务为主，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

5、其他业务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03亿元、0.10亿元、0.16亿元和0.10亿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04,711	59.76	976,653	54.50	958,631	55.45	766,608	52.52
物业及设备支出	181,109	21.44	433,622	24.20	377,431	21.83	297,966	20.4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58,771	18.80	381,621	21.30	392,752	22.72	394,972	27.06
合计	844,591	100.00	1,791,896	100.00	1,728,814	100.00	1,459,546	100.00

近年来，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4.60亿元、17.29亿元、17.92亿元和8.45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40%、39.84%、35.79%和28.35%，占比稳步下降，费用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7.67亿元、9.59亿元、9.77亿元和5.05亿元。2013年至2015年职工薪酬费用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为2.98亿元、3.77亿元、4.34亿元和1.81亿元。近年来，本行物业及设备支出保持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分支机构的正常增设，每年需固定投入必要的费用。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50,396	536,874	359,571	347,27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0,000	40,500	50,000	-
其他减值损失	1,162	2,520	1,707	1,424
合计	381,558	579,894	411,278	348,70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9亿元、4.11亿元、5.80亿元和3.82亿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滑，企业经营和还款压力加大，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加。本行结合经济环境和自身贷款资产质量，增加了损失准备的计提。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2.29亿元、2.66亿元、2.85亿元和1.10亿元。2013至2015年度，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变化与本行计税收入之和的变化趋势相符，同时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七）其他业务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0.02亿元、0.11亿元、0.18亿元和0.08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八）营业外净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营业外净收入分别为0.33亿元、0.37亿元、0.17亿元和0.00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九）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税前利润分别为15.19亿元、19.59亿元、23.49亿元和16.35亿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税前利润复合年增长率达24.37%。

（十）所得税

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408,720	587,259	489,630	379,662
免税收入的影响	(40,474)	(58,378)	(31,589)	(14,414)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5,104	6,379	5,128	11,484
所得税费用	373,350	535,260	463,169	376,73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24.81%、23.65%、22.79%和22.84%。免税收入的税收节省额分别为0.14亿元、0.32亿元、0.58亿元和0.40亿元。本行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等。

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年所得税	392,184	603,765	535,265	448,509
递延所得税	(18,834)	(68,505)	(72,096)	(71,777)
所得税支出合计	373,350	535,260	463,169	376,73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3.77亿元、4.63亿元、5.35亿元和3.73亿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9.20%，与本行税前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十一）净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重要项目的分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1.42亿元、14.95亿元、18.14亿元和12.62亿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6.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4,020	33,755,755	27,060,163	36,92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8,434)	(25,242,647)	(15,863,903)	(26,552,769)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0,374,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2,328	28,909,029	20,415,014	8,131,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5,406)	(49,079,635)	(33,280,700)	(29,395,386)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1,264,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5,115	34,645,265	5,005,170	4,984,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169,677	29,231,868	5,005,170	4,984,475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165,438	5,413,3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166)	(22,635,524)	(2,140,505)	(178,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805,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7	23,908	369	5,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26,626)	376,151	1,195,608	(6,078,36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06.36亿元、54.50亿元、135.88亿元和109.78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97.36亿元、78.09亿元、69.73亿元和0.00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48.99亿元、56.34亿元、55.36亿元和29.0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下降较快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及风险情况调整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规模。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99.35 亿元、75.00 亿元、99.17 亿元和 84.19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分别为 1.18 亿元、0.61 亿元、80.69 亿元和 20.00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21.78 亿元、32.17 亿元、37.40 亿元和 16.85 亿元。2015 年以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及风险情况调整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7.44 亿元、179.18 亿元、252.73 亿元和 224.1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稳定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增加投资运作规模，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8.41 亿元、328.67 亿元、484.13 亿元和 377.27 亿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根据经营需要加大了同业业务投资运作规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84 亿元、50.05 亿元、292.32 亿元和 251.70 亿元。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扣除发行费用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54.13 亿元和 1.65 亿元，主要为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及 H 股 IPO 及实行超额配售所募集的资金。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

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亿元、17.00 亿元、216.20 亿元和 137.20 亿元，主要为本行偿付同业存单本金所支付的款项。本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 亿元、4.41 亿元、10.16 亿元和 3.94 亿元，主要为本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购买与装修经营场所、购置设备、开发信息系统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54 亿元、4.14 亿元、6.67 亿元和 2.29 亿元。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2,749	3,585,267	2,018,827	2,480,808
拆出资金	1,261,695	1,108,138	1,156,491	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861	297,595	190,195	184,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应收利息	1,178,869	1,090,551	937,265	708,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76,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839,776	44,786,787	27,209,059	20,469,687
其他资产	23,806,847	23,498,648	26,864,168	23,849,518
小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8,849,762	18,776,982	17,794,176	22,941,940
开出信用证	3,785,661	3,498,936	5,012,524	3,731,323
开出保函	2,706,197	1,359,376	2,087,552	2,620,2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7,768	349,094	284,469	160,674
贷款承诺	230,000	145,000	528,700	2,070,000
小计	25,919,388	24,129,388	25,707,421	31,524,234
合计	232,985,583	211,364,642	181,873,362	167,213,605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66,341	3,082,210	-	-	-	-	-	19,948,5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128,069	-	-	994,680	-	-	2,122,749
拆出资金	-	-	598,575	663,120	-	-	-	1,261,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2,785	737,776	2,621,104	6,952,839	24,049,433	21,334,452	20,770,832	78,749,221
投资	23,250	-	1,904,245	8,947,819	26,600,265	43,090,926	19,380,309	99,946,814
其他	3,858,295	4,061	386,816	418,480	355,481	14,032	-	5,037,165
资产总额	23,030,671	4,952,116	5,510,740	16,982,258	51,999,859	64,439,410	40,151,141	207,066,1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59,287	7,334	184,838	497,340	-	1,148,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91,912	3,940,000	4,450,500	13,602,000	1,850,000	-	25,334,412
拆入资金	-	-	1,359,396	663,120	1,856,736	-	-	3,879,252
吸收存款	-	54,009,453	17,188,663	14,165,690	21,845,547	18,872,397	217,816	126,299,566
应付债券	-	-	3,845,196	4,610,466	10,473,767	6,893,246	2,193,748	28,016,423
其他	13,589	252,220	2,217,477	417,103	1,035,709	1,315,170	60,300	5,311,568
负债总额	13,589	55,753,585	29,010,019	24,314,213	48,998,597	29,428,153	2,471,864	189,990,020
净头寸	23,017,082	(50,801,469)	(23,499,279)	(7,331,955)	3,001,262	35,011,257	37,679,277	17,076,175

注：（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98,577	-	-	-	549,974	19,948,5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8,069	994,680	-	-	-	2,122,749
拆出资金	1,261,695	-	-	-	-	1,261,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85,470	51,242,682	11,735,357	1,585,712	-	78,749,221
投资	11,520,805	27,905,962	41,116,488	19,380,309	23,250	99,946,814
其他资产	-	-	-	-	5,037,165	5,037,165
资产总额	47,494,616	80,143,324	52,851,845	20,966,021	5,610,389	207,066,1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6,621	682,178	-	-	-	1,148,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82,412	13,602,000	1,850,000	-	-	25,334,412
拆入资金	2,022,516	1,856,736	-	-	-	3,879,252
吸收存款	85,102,103	21,845,547	18,872,397	217,816	261,703	126,299,566
应付债券	8,455,662	10,473,767	6,893,246	2,193,748	-	28,016,423
其他负债	-	-	342,400	-	4,969,168	5,311,568
负债总额	105,929,314	48,460,228	27,958,043	2,411,564	5,230,871	189,990,020
资产负债缺口	(58,434,698)	31,683,096	24,893,802	18,554,457	379,518	17,076,175

注：（1）于2016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个月内”组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人民币30.21亿元。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资产和负债中货币的错配。本行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30,420	13,565	4,566	19,948,5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1,592	1,352,119	39,038	2,122,749
拆出资金	1,767	1,259,928	-	1,261,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162,590	586,631	-	78,749,221
投资	97,957,454	1,989,360	-	99,946,814
其他资产	5,027,190	8,371	1,604	5,037,165
资产总额	201,811,013	5,209,974	45,208	207,066,1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459	497,340	-	1,148,7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	-	25,334,412
拆入资金	-	3,879,252	-	3,879,252
吸收存款	125,968,553	313,123	17,890	126,299,566
应付债券	28,016,423	-	-	28,016,423
其他负债	5,298,972	10,789	1,807	5,311,568
负债总额	185,269,819	4,700,504	19,697	189,990,020
净头寸	16,541,194	509,470	25,511	17,076,175
表外信贷承诺	25,662,843	248,999	7,546	25,919,388

注：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5%、11.25% 和 13.49%，拨备覆盖率达到 216.05%，不良贷款率为 1.26%。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49%	15.04%	10.7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5%	12.48%	9.72%	9.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5%	12.48%	9.72%	9.7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26%	1.19%	1.14%	0.75%
	不良资产率	≤4%	0.44%	0.64%	0.60%	0.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9%	5.55%	6.13%	5.84%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38.39%	32.66%	47.04%	46.4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43%	10.19%	11.32%	7.49%
	全部关联度	≤50%	11.47%	2.89%	8.14%	3.56%
	拨备覆盖率	≥150%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贷款拨备率	≥2.5%	2.71%	2.81%	2.76%	2.7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15%	4.80%	3.19%	0.7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6.05%	15.12%	11.91%	3.8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9.15%	63.20%	51.31%	8.5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1.22%	2.67%	1.06%	2.7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8%	1.06%	1.02%	0.96%
	资本利润率	≥11%	14.98%	13.74%	16.62%	14.60%
	成本收入比率	≤45%	28.35%	35.79%	39.84%	41.40%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63.12%	60.04%	45.57%	41.16%
	存贷款比例	≤75%	59.84%	59.99%	55.54%	56.7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1%	1.67%	1.92%	1.5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2.96%	132.0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13及2014年末，本行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2）资产利润率=（年化）净利润/期（年）初及期（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3）资本利润率=（年化）净利润/期（年）初及期（年）末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2015年成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效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同时，本行注重内部积累，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5%、9.72%、12.48%和11.2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5%、9.72%、

12.48%和 11.2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8%、10.75%、15.04%和 13.4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1.14%、1.19%和 1.26%，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为提高资产质量，压缩不良贷款，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管信用风险，高度关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强化集群客户授信风险管理，及时预警预判做好特定行业风险防控；采取分行分管行长双线报告制度、强化不良贷款直接责任人清收化解责任、推动各条线实现审批信息共享等举措。二是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完善不良资产问责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内部评级工作，对非预期损失采用 RAROC 管理技术，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提升风险定价水平。三是树立“风险管理创造利润”的理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

（3）存贷款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业务发展速度加快，新设机构、营业网点的增加，存贷款业务实现均衡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56.79%、55.54%、59.99%和 59.84%。

（4）资产利润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96%、1.02%、1.06%和 1.28%。本行报

告期内调整收入结构,将资产配置到收益较高的领域,推动资产利润率逐年提升。

(5) 资本利润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4.60%、16.62%、13.74%和 14.98%。本行 2013 年至 2014 年资本利润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本行经营业绩提升增厚了净利润。2015 年以来资本利润率有所下降,系本行完成增资扩股及 H 股 IPO 扩充净资本,摊薄了部分业绩增长。

(6) 成本收入比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41.40%、39.84%、35.79%和 28.35%。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控制总体成本,加之收入端随着本行经营业绩全面提升不断增加,成本收入比率不断下降。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31	0.31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58	0.58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57	0.57
2013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3	0.44	0.44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2014)”)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2014)”)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14]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中列示。

(二) 本行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 2 号(2014)要求将采用该准则之前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采用该准则之后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除上述变更外,该准则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本行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十二）职工福利”）。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2014）的要求，本行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2014）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2014），本行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行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的合并范围。

5、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行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

6、合营安排

准则 40 号要求将采用该准则前将合营安排分为的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在采用该准则后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 号文未对本行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行的列报产生影响。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本行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根据本行未来规划，在多个领域的发展将会消耗大量资本金。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能够为本行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本补充平台。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5.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8%。虽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除 A 股 IPO 本身的资本补充外，上市后可以更加灵活的使用境内的资本工具，为本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提供更多的手段选择。

2、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若成功在 A 股上市，本行有望成为实现 A+H 的城商行之一。本行在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将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将显著提高，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本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在省内已经拓展了较为充分的客户资源，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较强的队伍，截至 2015 年末已经成立了 100 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种类和规模不断增加，为后续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2、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 4、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发展成为特色鲜明的城市商业银行。为实现此目标，本行具体的业务发展战略措施如下：

（一）持续打造升级“接口银行”特色

本行将进一步升级“接口银行”特色以扩大现有优势。本行将不断拓展“接口银行”的应用客户群体，深入整合客户资源，采集并分析客户相关数据信息，从而不断丰富“接口银行”的内涵，使其成为本行的鲜明特色及核心竞争力。本行计划：

1、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本行与港口及海关密切对接的优势，依托“一带一路金融联盟”平台，与合作伙伴携手打造丝绸之路沿线国际物流的金融通道；

2、通过探索“公共私营合作制”（“PPP”）推动政府及社会资源市场化配置，发挥本行的信息技术优势及与公共部门（如医疗、教育、民政、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合作，致力于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群体；

3、复制成功的在线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通过与海尔等核心企业的对接，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其上下游企业，不断扩展在线金融服务；

4、进一步挖掘已合作的民生行业所积累的零售客户及其信息资源。本行将通过对客户大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开展精准营销，对优质客户进行主动授信；

5、不断扩大同业合作的广度及深度。作为山东省银行间市场金融战略合作框架体系中的牵头行，本行计划为合作同业提供融资、理财、贸易金融、结算等多种金融解决方案，大幅拓展业务覆盖面。本行亦将进一步借助该框架体系延伸本行的金融产品销售网络。

（二）致力于成为最便民的零售银行

本行计划不断发展零售业务以优化本行的业务结构，形成稳定、高粘度的客户基础，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并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本行将服务人群聚焦于小区及小微客户，精准把握个人、家庭、小微商户在消费、经营、投资等方面的金

融服务需求，形成产品齐全、服务便捷的特点，成为客户的一站式零售银行。本行计划：

1、继续拓展小区、园区、校区批量获客的模式，为封闭循环区域内的客户提供最便利、最优惠的服务；本行将打造功能齐全的银行卡，紧密嵌入零售客户的日常生活中，本行的交通卡将整合地铁、公交、高速公路、高铁付费功能，并结合闪付、异形卡等特色；本行将继续提供齐全的的代发代缴业务以及医疗、文体等类型的便民服务；

2、进一步整合在线和线下服务渠道，让零售客户更便捷地使用本行的金融服务。线下进一步打造广泛深入的小区金融平台，在线继续优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两者结合以适应客户行为习惯的变化，提升客户体验；

3、继续打造大消费金融平台，根据客户人生各个阶段嵌入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并扩大合作商家范围，进一步提高本行消费金融平台的服务能力；注重深度营销，提高对每个客户及家庭销售的产品数量，进而提升客户粘性；

4、深挖自身通过客户资金往来、POS 终端、代发工资等业务积累的数据，并积极与拥有庞大数据的第三方机构（例如：住房公积金、海关）展开合作，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应用能力，批量开发客户；

5、在做强大众金融的基础上，提升高端客户服务能力；把握居民财富积累和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启动等有利条件，通过与相关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打造海外投资、家族信托、定制理财等服务；持续对理财经理进行培训，提高队伍专业能力。

（三）在贸易金融、民生金融及特定行业形成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本行自身的能力和基本条件，专注于自己擅长和熟悉的业务领域，包括贸易金融、民生金融及与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契合的行业。本行致力于在这些方面成为行业专家，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本行计划：

1、打造全国领先的贸易金融平台。充分利用青岛作为新丝路经济带桥头堡的优势及其天然的地理位置优势，深化与港口的战略合作，为港口海陆联运物流网络提供配套供应链融资方案，解决港区的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融资需求。2015年5月，本行被中国海关总署指定作为全国5家试点行中唯一的城商行，

协助海关设计开发与新型通关模式相适应的电子关税总保函系统，并具有相关业务的优先资格。这将有助于本行获取大量贸易金融客户，尤其是新丝路经济带的客户；

2、继续发展民生金融。本行将进一步拓展民生行业客户群，带来更多资金在本行体系内的沉淀和流转，并通过进一步发掘民生金融积累的各类大数据资源，为本行的业务开拓及风险管理提供重要数据支持；

3、打造特色金融，在特定行业形成专长。复制科技支行、港口支行等特色支行的经验，有选择地对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行业、新兴行业深耕细作。也将充分利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产业特色及发展潜力，致力于成为蓝色经济领域的金融专家。

（四）通过资源整合和金融创新开展金融市场业务

中国金融行业正呈现综合化经营趋势，本行计划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以突破城商行业务同质化及经营地区受限的局限，并持续增加管理资产业务规模，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本行计划：

1、进一步实践“接口银行”模式，系统性挖掘中小型同业的合作潜力；

2、加强投资银行资源整合的能力。优化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培养一批优秀人才，打造具有较高专业能力的投行团队。注重打造客户服务及金融产品设计方面的能力。打通投资银行与公司业务之间的链条，满足公司客户投融资需求，实现业务联动；

3、加强对宏观经济及各类市场的研究，提高交易及投资管理能力。紧跟资本市场创新步伐，不断丰富业务牌照，探索资产配置的新产品及新模式，为客户理财及证券投资提供进一步支持；

4、积极探索混业经营。本行已获得银监会关于设立金融租赁的批准，将尽快筹建金融租赁子公司，推动业务综合化、多元化发展。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将继续适时布局私募股权、公募基金等领域，提高综合服务企业、个人及同业客户的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五）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满足业务发展与创新的需求

中国经济新常态与银行业全面开放的步伐加快，对银行的风险管理而言挑战与

机遇并存。本行将主动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促进业务优质快速发展。本行计划：

1、持续优化、改善信贷资产结构。完善行业授信政策、客户评级体系、审批授权、组合监测与预警等多种管理工具，增强对风险的预判能力和信贷政策的执行力度；

2、持续实施应用先进风险管理技术，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逐步通过流程改造及在线管理减少操作风险发生几率；探索远程风险监控，适应异地分行管理；

3、强化风控战略规划的前瞻性。深入分析经济、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适时修订与完善中长期风险管理战略规划；

4、持续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的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和主动合规自觉；将“风险管理先行”的理念贯彻到所有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流程中。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业务水平，通过全力推进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信息科技水平，加快网点建设，推动交叉销售，加强股东合作等途径实现上述计划。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本行的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和战略愿景，并在客观分析监管政策、同业竞争环境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订的。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动产业与服务的创新和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本行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高本行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2016年10月21日，青岛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49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2016年9月28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行将按照相关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可为本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有利于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5号），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行以每股4.75港元发行价格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和2016年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990,000,000股和超额配售部分51,898,000股，合计1,041,898,0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发行的947,180,000股H股新股和国有股东出售的94,718,000股存量股份），分别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股款4,702,500,000港元和246,515,500港元，合计4,949,015,500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保荐人代垫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4,841,941,116港元，按本行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4,000,444,531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及应付社保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8,834,682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3日，本行通过全球公开发售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已汇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01287560123190银行账户中。2015年12月3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9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行新增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11,532,749 元。

2016年1月4日，本行通过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股权发售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已汇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01287560123190银行账户中。2016年1月2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15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4日，本行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58,712,749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58,712,749元。

本行前次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应付社保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H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8,8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8,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3,578,8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¹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投资 承诺金额 ¹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 本金	充实资 本金	3,578,835	3,578,835	3,578,835	3,578,835	3,578,835	3,578,835	-	不适用

注 1：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和 2016 年 1 月 4 日以每股 4.75 港元合计发行 1,041,898,000 股 H 股股票。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本行拟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本行就全球发售应付承销佣金及预计开支后）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章程，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同等权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章程及相关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5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2013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2.04 亿元。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该方案实施了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2014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7.78 亿元。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H 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前五个工作日（含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2015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8.12 亿元。本行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 18.14 亿元，因而，根据两种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利分配上限一致。

由于无法联系到的少数股东而尚未支付的股息，被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负债”下的“应付股息”科目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

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本行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行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本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现行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本行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自本次发行上市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分红政策的披露与执行

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

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2、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6、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7、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本行净资本消

耗较快的背景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

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岚、吕真真

电话：0532-8570 9728

传真：0532-8570 9725

邮编：266071

电子邮箱：lvzhenzhen@qdbankchina.com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监会《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性公告披露及管理细则》。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互联网等媒介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传递给管理层，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确保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以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从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十大单一借款客户与本行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余额（万元）
1	客户 A	20,000.00	2016.4.20-2019.1.26	117,600.00
		20,000.00	2016.4.20-2019.1.26	
		20,000.00	2016.2.2-2019.1.26	
		20,000.00	2016.2.2-2019.1.26	
		20,000.00	2015.1.6-2017.12.25	
		24,000.00	2015.4.14-2017.12.25	
2	客户 B	110,000.00	2015.11.19-2018.11.18	110,000.00
3	客户 C	100,000.00	2015.12.31-2018.12.30	100,000.00
4	客户 D	20,000.00	2014.3.3-2020.3.2	73,500.00
		22,000.00	2014.12.8-2020.12.7	
		38,000.00	2016.5.18-2019.5.17	
5	客户 E	25,000.00	2015.10.29-2018.10.29	71,231.78
		50,000.00	2016.1.20-2021.1.20	
6	客户 F	40,000.00	2016.2.1-2023.1.31	69,000.0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余额（万元）
		30,000.00	2016.4.28-2021.4.28	
7	客户 G	30,000.00	2016.3.9-2019.1.29	62,000.00
		25,000.00	2016.4.25-2017.4.25	
		7,000.00	2015.9.17-2016.9.13	
8	客户 H	60,000.00	2015.12.3-2023.12.2	60,000.00
9	客户 I	45,000.00	2015.12.7-2018.12.7	58,800.00
		13,800.00	2015.12.25-2016.12.25	
10	客户 J	45,000.00	2011.9.15-2026.9.14	57,100.00
		4,500.00	2015.10.26-2016.10.26	
		10,000.00	2016.1.4-2017.1.4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1、2013 年发行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2012 年 9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63 号），对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宜进行批复。2013 年 1 月 11 日，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2 号），对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宜进行批准。本行 2013 年发行 5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21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29 亿元。

2、201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5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2015 年 1 月 19 日，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0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准。本行 2015 年发行 22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

3、2016 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决议。2016 年 1 月 20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 号），对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2016 年 2 月 22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 号），对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准。本行 2016 年发行 4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35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47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21,302 万元。该等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仲裁案件 1 宗，涉案金额（本金）为 1,500 万元。

上述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且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第三方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青岛鑫丰砼业有限公司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000	请求解除保证合同	审理中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 1 宗作为案件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由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3,700 万元。该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第三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三路支行（以下简称“台东三路支行”）与被告在涉案标的上设立的抵押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此后原告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仍在重新审理过程中。台东三路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被告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涉案标的的抵押权，并在抵押金额范围内向被告发放了人民币 6,400 万元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贷款尚在履行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抵押权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本行拥有的债权本身并未受到影响，本行仍可能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债权。此外，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圣保罗银行、国信实业、海尔投资及海尔空调电子）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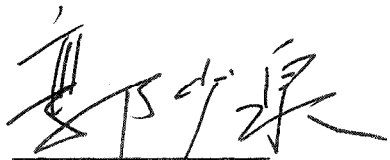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郭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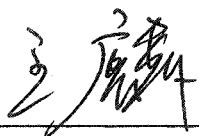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王 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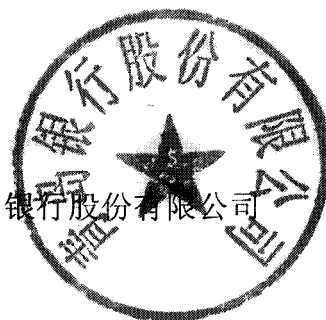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杨峰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30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2016年 11月 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Rosario Stra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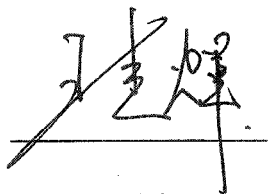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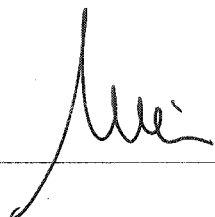
谭丽霞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Marco Mussita



2016年 11 月 30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王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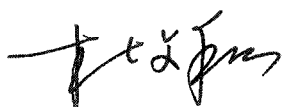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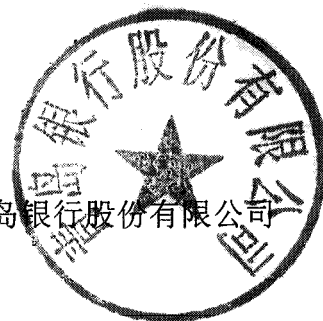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杜文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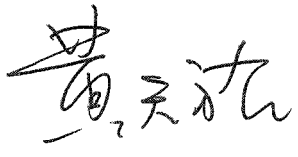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黄天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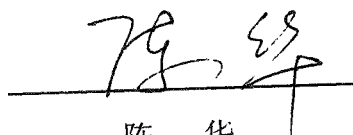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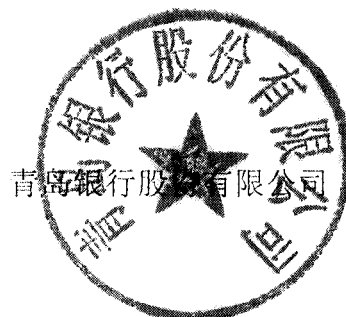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陈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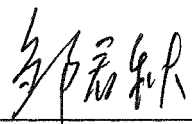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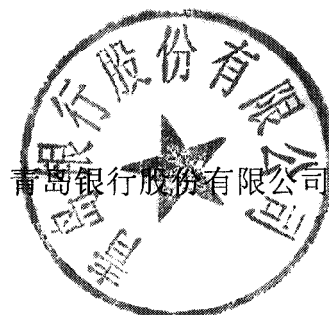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邹君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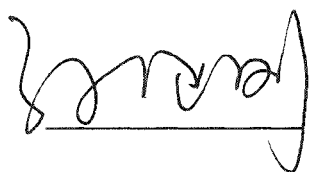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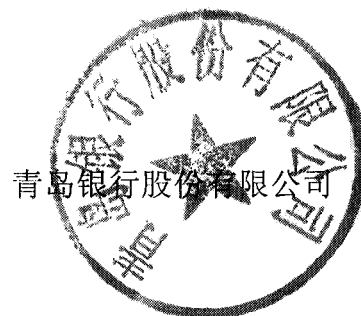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孙继刚



2016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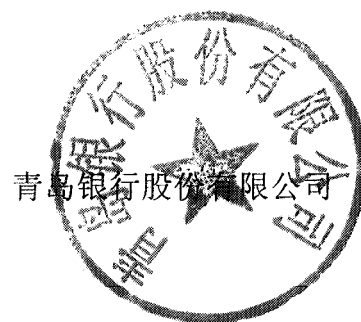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徐万盛



2016年 11 月 30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孙国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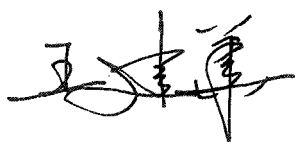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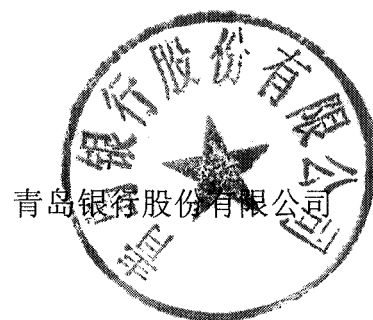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王建华



2016年11月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付长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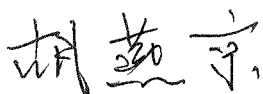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胡燕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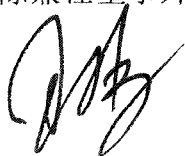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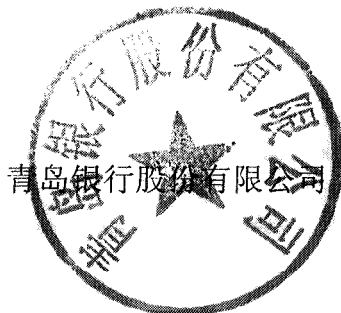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青




2016年11月30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瑜



2016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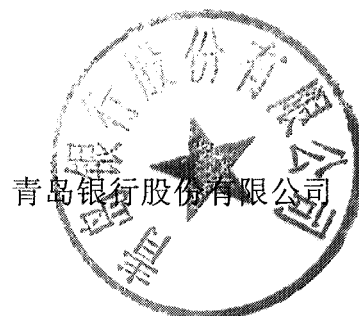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长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岚

吕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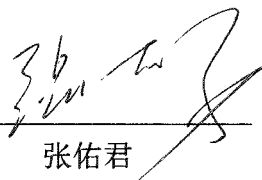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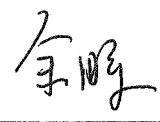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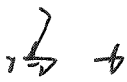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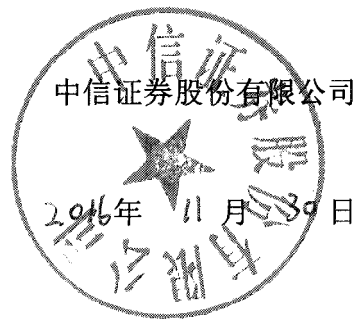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吴凌


余晖

项目协办人：


冯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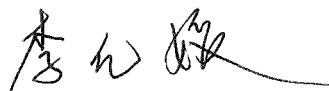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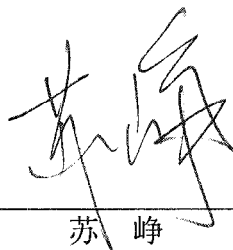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苏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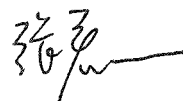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程海良 

张君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3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 KPMG-A (2012) CR No.0018、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171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6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程海良

张君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3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海良

张君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静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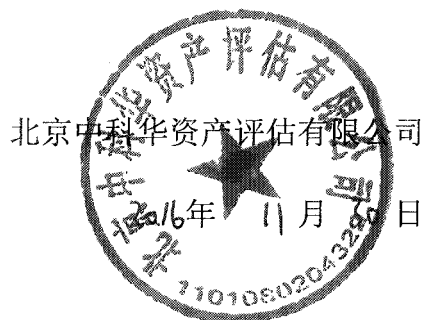


刘万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